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18
24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1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5 年		
的活动	7 - 34	2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基础	7 - 9	2
B. 工作组的会议	10 - 14	3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和举行的会议	15 - 18	4
D. 与亲属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举行		
的会议	19 - 23	5
E. 所收到的关于大会第 33/173 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4 - 25	6
F. 工作组成员 1985 年执行的任务	26 - 31	7
1. Toine van Dongen 先生		
和 Luis Varela Quiros		
先生对秘鲁的访问	26	7
2. Luis Varela Quiros 先		
生出席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		
丁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协		
会联合会等六次代表大会（拉		
美失踪被拘者亲属联合会）	27 - 31	7
G. 工作方法	32 - 34	8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		
踪问题的资料	35 - 282	10
A.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的 20		
多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报告中提到的但仍未解决的案例	35 - 219	1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 阿根廷	35 - 67	10
2. 巴西	68 - 72	20
3. 哥伦比亚	73 - 86	22
4. 塞浦路斯	87 - 89,	27
5. 萨尔瓦多	90 - 102	28
6. 危地马拉	103 - 121	33
7. 洪都拉斯	122 - 131	40
8. 印度尼西亚	132 - 141	44
9.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42 - 147	48
10. 伊拉克	148 - 154	50
11. 黎巴嫩	155 - 161	54
12. 尼加拉瓜	162 - 167	57
13. 秘鲁	168 - 188	60
14. 菲律宾	189 - 201	68
15. 斯里兰卡	202 - 213	73
16. 乌拉圭	214 - 219	79
B. 工作组转交一国政府的被迫或非自 愿失踪案件中尚未解决的案件在20 起以下者举例	220 - 282	80
1. 安哥拉	220 - 222	80
2. 玻利维亚	223 - 228	81
3. 智利	229 - 232	83
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33 - 237	85
5. 埃塞俄比亚	238 - 240	87
6. 几内亚	241 - 243	8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7. 海地	244 - 246	89
8. 墨西哥	247 - 253	90
9. 摩洛哥	254 - 259	92
10. 巴拉圭	260 - 265	94
11. 塞舌尔	266 - 267	96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68 - 270	97
13. 乌干达	271 - 275	98
14. 越南	276 - 278	100
15. 扎伊尔	279 - 280	101
16. 其他国家	281 - 282	102
三、由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被 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283 - 285	103
四、总结意见和建议	286 - 293	105
五、通过报告	294	107

附 件

一、大会第 40/147 号决议

二、关于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表及所收到的回文

A. 各国政府的回文

哥伦比亚

秘鲁

菲律宾

B. 非政府组织的回文

危地马拉司法与和平委员会

国际人权联合会

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第六个报告及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工作组于1985年完成的任务再次说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令人憎恶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密切注意。从本报告可以看出，失踪事件的发生率和存在这种做法的国家数目都没有下降。

2. 第六个报告是按照工作组为其前一个报告确定的结构编写的。由于工作组1985年的活动和前几年开始进行的活动是分不开的，本报告主要是对早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作了补充和修订，因此应当结合以前的资料来阅读和理解。编写者希望，保留这种在1984年被认为是最合理的报告结构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工作组人道主义活动的长期性质。而且这也清楚地说明了实际情况是比较麻烦的，工作组不得不作出一段时间的活动计划，而活动时间一般又要超过人权委员会传统上给它的一年任期。

3. 工作组特别注意报告中有关各国情况的统计数字，目的是使这些统计数字能尽可能地反映出有关情况。工作组在这一部分中一开始就列出了悬而未决案例的数字，这些数字是从转送给有关国家政府案例总数中减去已得到澄清的案例数以后得出的。尽管如此，必须强调的是，这些统计数字仍有必要同本报告和前几个报告中有关各国情况的说明一起加以审查。

4. 本报告的一个新特点是，对已由工作组向其政府转送了100个以上案例的国家，都有一张图表，以说明向工作组报导的、按发生日期统计的失踪现象的发展情况。这样做也许有点武断，但目的是要向委员会更生动地说明失踪问题比较严重的国家的失踪现象的发展情况。至于其他问题，如与工作组活动的法律基础或其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都从简，因为在前一个报告中已就这些问题作了广泛的描述。

5. 1985年的一件大事是，工作组的两位成员应秘鲁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了访问。虽然这不是工作组对其收到的失踪问题报告所涉的国家的第一次访问，但由于秘鲁政府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会见官方和私方人士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就地

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而详细的研究，这样的访问还是第一次。由于访问报告必须要考虑到内容空前广泛的资料，而且还要记述访问时的情况，所以不能象过去那样，列入报告中的有关国家的部分，而要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1 印发。尽管如此，在报告中还是保留了关于秘鲁的一节，以便提供访问之后发生的新情况和所收到的资料；因此，应当把工作组关于秘鲁情况的报导的两个部分一并加以审查。

6. 在第四章中，工作组又一次从其 1985 年的工作中得出了一些结论并提出了一些准备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它希望这些结论和建议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就旨在防止和消除失踪现象的国际和国家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5 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基础

7.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基础仍然是其前一个报告 (E/CN.4/1985/15) 第 8-16 段中所详细说明的法律基础。不妨提及的是，联大 1978 年 12 月 21 日第 33/173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 号决议已为工作组的活动确定了基础。

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其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0 号决议中将第 20(XXXVI) 号决议所确定的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又延长了一年，并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研究有否可能将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延长两年的问题。它还要求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并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务求谨慎，以便保护提供情报的人士或限制散发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人权委员会还要求工作组在其帮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工作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所有它认为必要的情报以及所有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人权委员会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在接受和审议来文，将其转交各国政府以及对其进行评价时的标准和惯例；它再次请秘书长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为解决失踪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充分合作；它请秘书长促请国内有大量失踪现象的国家政府考虑建立一个调查人员失踪事件的全国机构，并答复工作组提出要求他们提供有关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问题；它再次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该国的愿望，以便工作组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2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将该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

B. 工作组的会议

10. 1985年，工作组共举行了三届会议：其第十六届会议应阿根廷政府的邀请于1985年6月5日至1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情报中心举行，其第十七届会议于1985年9月9日至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十八届会议于1985年12月4日至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工作组的例会在日内瓦或纽约以外的地方，即在许多关于失踪问题的报导的来源地区举行，再次证明是十分有益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使工作组得以充分了解阿根廷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宗旨、作用和所取得的成果，这个委员会是阿根廷政府1983年12月15日建立的，9个月以后该委员会完成了它的报告。会议还使工作组能详细听取阿根廷政府对该委员会调查的后续行动的立场，并得以强调有必要逐个澄清所报导的失踪案件。实际上，阿根廷所有曾向工作组提供情报的人权组织和亲属协会都可就当前形势表示自己的意见，一些政府代表和来自拉丁美洲南部的一些组织也可这样做。

1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第8段，其中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其国家的愿望，以便工作组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工作组的两位成员于1985年6月17日至22日应秘鲁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了这次访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1。

13. 工作组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并决定向 22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新近报导的关于下落不明人员的案例。按照既定程序，工作组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对据报已失踪的人员的命运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工作组认为需要有关国家政府进行深入调查的，但缺乏必要的基本内容的报告已退还给提供消息的人士，并要求提供更完整的资料。工作组还审议了一般性的关于失踪问题提供背景资料的报告。按照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和关于失踪人员境况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 (XXXV I) 号决议和后来的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还进一步讨论了拟订其工作方法的问题。下文第 33 段记述了为使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更加有效，在所审查期间采取的一些新的措施。

14. 工作组与政府代表举行了 16 次会议，与阿根廷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前成员举行了一次会议，与人权组织代表、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和亲属的代表或与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直接有关的证人的代表举行了 23 次会议。

C.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和举行的会议

15. 1985 年，工作组继续向各国政府转交了引起其注意的并对内容经过认真研究之后认为可以接受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案件。在转交时，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了尽可能得到的每一案件的有关情况以使它们能进行必要的调查。对许多案件，工作组不得不要求提供报告的人补充资料或作出澄清，并将收到的任何新的资料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16. 自从最近一次的工作期限延长以来，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案例大约为 2,200 起。工作组按照其第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见第 33 段），还向那些从未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例作出答复或要求了解未决案例状况的政府再次转交了迄今未得到澄清的案例的摘要。每当一个案例由于情报来源方面提供的新情报而得到澄清时，工作组即通知有关政府。

17. 早在 1984 年工作组就已要求那些据报存在大量失踪现象的国家的政府就它们为响应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发出的号召而采取的措施提供

详细情况。 由于没有收到各国政府对这一要求的答复，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第7段，决定向有关国家政府发送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表。 目前，已有三个国家的政府，即哥伦比亚、秘鲁和菲律宾政府对调查表作了答复（见附件二）。

18. 和过去一样，工作组试图和各国政府代表进行尽可能多的个人接触，并邀请已收到工作组转交的失踪问题报告的各国政府在它们愿意的情况下派出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届会。 因而，工作组在其十六届会议期间接待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巴拉圭和菲律宾政府的代表；在其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接待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的代表；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接待了墨西哥和菲律宾政府的代表。

D. 与亲属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举行的会议

19. 1985年工作组收到了4500个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经过审查决定向各有关国家政府转交有充分资料的约2,200个案例。 工作组还收到了许多一般性报告，其中介绍了各国失踪问题的情况和特点以及在执行法律程序如人身保障法或人身保护令（实行宪法权利）方面的缺点。 这类材料包括对秘密拘留的指控以及关于侵犯人权如酷刑、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对于后一类报告，工作组曾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注意。 收到的其他资料包括照片和证词录音带。

20. 一些报告对失踪人员家属协会的成员遭到骚扰、恐吓甚至杀害表示关切。 工作组对这种严重情况给予了特别注意，并向有关国家政府表示了对此种情况的深切关注，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失踪人员的家属不受这种刑事犯罪行为之害。

21. 工作组在整个一年中都和提供情报的失踪人员家属、其协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保持了联系，使他们能经常了解到就他们的案件所作出的决定和各国政府对调查结果的答复。

22. 由于各国政府多次要求工作组转交的案件应当具有更精确和详细的情报，甚至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提出了批评，因此，工作组向各非政府组织和家属协会专门

提出了一项书面呼吁，要求它们在与失踪人员家属接触的过程中更加注意获取关于有关人员的身份，如身份证号码、出生证明等详细资料，或至少要了解确切出生日期以及关于家属所采取的法律措施的情况。总的来说，在这一年中各组织所提供的情报的质量已有改进，工作组也特别注意进一步促进这方面的改进。

23. 在本年内与工作组保持联系的组织除前一个报告(E/CN.4/1985/15)第37段中提到的以外还增加了下列组织：

美洲情况观察会，纽约；

秘鲁紧急状态地区被劫持人员和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全国协会，利马；

反对酷刑国际协会，日内瓦；

逃亡利马的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委员会，利马；

声援政治犯委员会，波哥大；

维护人权常设委员会，波哥大；

乌拉圭失踪被拘留者母亲和亲属组织，蒙得维的亚*；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黎；

国际人权联盟，纽约；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安特卫普；

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及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日内瓦。

E. 所收到的关于联大第33/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4. 人们也许还记得，1984年7月，工作组曾致函一些国家政府、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提供关于为响应联大第33/173号决议第1段中的呼吁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在通过工作组前一个报告时，工作组只收到三份非政府组织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该报告第46至49段(E/CN.4/1985/15)。此外，另有两个组织作出了答复，它们的意见载于附件二。

* 这个组织以前曾通过蒙得维的亚的正义与和平组织递交情报。

25. 在有关将工作组的任期延至今年的第1985/20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除惯常的段落外增加了一项要求，即请秘书长促请国内有大量失踪现象的国家的政府考虑建立一个调查人员失踪事件的全国机构，并答复工作组提出的要他们提供有关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要求。秘书长在1985年5月22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将这一要求通知了有关国家政府。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向九个国家的政府发送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调查表。在通过本报告时，工作组收到了哥伦比亚、秘鲁和菲律宾三个国家的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附件二。工作组希望能收到更多国家政府的答复以便工作组对遵照第33/1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一般性建议。

F. 工作组成员1985年执行的任务

1. Toine Van Dongen先生和Luis Varela Quiros先生对秘鲁的访问

26. 应秘鲁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两位成员Toine Van Dongen先生和Luis Varela Quiros先生代表工作组于1985年6月17日至22日对秘鲁进行了访问。他们的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附录1。

2. Luis Varela Quiros先生出席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拉美失踪被拘留者亲属联合会）

2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接受了拉美失踪被拘留者亲属联合会关于参加其于1985年11月17日至24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六次代表大会的邀请，并决定由Luis A. Quiros先生按照向拉美失踪被拘留者亲属联合会的这种会议派观察员的惯例参加会议。正如与会者所指出，这是在一个过去失踪问题严重的国家举行的第二次代表大会；这是在美洲大陆这样一个敏感地区人权形势好转的迹象。

28. 代表大会的主题是“为使拉丁美洲没有失踪人员：对有责任者进行审判和惩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审议在对拉丁美洲近年来发生的失踪问题的调查方面，

特别是在对这种违反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者进行惩罚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29. 与会者普遍认为，虽然在确定责任方面有所进展，但仍然没有真正申张正义；因为——阿根廷除外，与会者对该国表示有保留意见——那些对失踪人员遭受的暴行负有主要责任的人没有受到审判，无论是中级还是高级的军队和政治警察官员都没有受到任何惩罚。与会者说，他们希望阿根廷的审判能立即作出裁决，认为这在拉丁美洲其他民主国家政府将来要走的道路上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

30. 与会者还说，具有代表性的力量应当进行公正的调查以便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具体办法，实行政治性惩罚和确定这个问题的程度，这是必要的，也是可取的。尽管如此，大家一致认为，虽然这种调查不能确定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但将有助于使他们受到审判和惩罚。有证据表明，在有些委员会中，军方起着支配作用——如果说不是决定性作用的话，这样，调查只能得出一些会掩盖问题真象的片面结果。

31. 工作组观察员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进一步了解到了各国进行调查的情况，并收集到了后来转交给参加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的最后资料。

G. 工作方法

32. 工作组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进一步研究了提高其人道主义活动效用的方式方法。工作组认为，其前一个报告（E/CN.4/1985/15）第79段所载1984年决定的措施是行之有效的，原则上也适用于所审查的年度，特别是，对于符合前一个报告（E/CN.4/1985/15）第80至84段所述标准的案例，再次采取了紧急行动程序。因此，1985年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各国政府转交了322个案例。

33. 工作组在其十六届会议上还决定对它于1984年决定的措施作下列补充或微小修改：

- (a) 向从未对工作组的函件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再次转送所有悬而未决案件的摘要以及参加工作组三个年度届会的邀请；
- (b) 非政府来源方面提供的澄清材料只要看来可靠，就通知各国政府，而不再请各国政府对这种资料加以确认或反证（见E/CN.4/1985/15，

第79(d)段)；

- (c) 向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或其负责国家情况的代表通报属于其职责范围的情报，特别是工作组转交的案例统计资料；
- (d) 向人权委员会立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和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通报与其关心的领域有关的情报；
- (e) 修订报告中统计资料的表示方式，首先列出了悬而未决的案例数，这些数字是从所转送的案例总数中减去已澄清的案例数后得出的。对于有100个以上悬而未决案例的国家，增列了一张图表，按失踪的发生日期说明失踪现象的频率；
- (f) 继续要求提交失踪问题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和家属协会在提交具体案例时应提供十分详细和精确的资料，特别要提供关于有关人员的身份和失踪人员亲属在国内采取的法律补救措施的资料。

34. 一些国家政府在它们给工作组的答复中常常声称，一些在它们国内活动的团体应对失踪案子负责。工作组的报告中概括地反映了这种说法和非政府来源方面提供的类似情况，工作组至少有一次收到这些团体作为对这种说法或类似情况的反应的来文，这些团体表示愿为调查和澄清归罪于它们的案子提供合作。作为一项原则，工作组的立场是：工作组不能为了调查或澄清失踪案子和这些团体接触，因为根据国际法规则，调查和澄清的责任只能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不管所说的具体案子的制造者是谁。

二、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各国被迫 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A.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的20多 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中 提到的但仍未解决的案例

1. 阿根廷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35. 工作组的前五个报告中记录了其过去与阿根廷有关的活动。¹从1980年到1985年,工作组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3,393个案例,收到了该国政府对其845个案例的答复;这些答复对转交给政府的案例中的31个案例作了澄清。非政府来源方面转交的资料澄清了37个案件。*

36. 自从最近一次其工作期限延长以来,工作组通过1985年8月8日和12月24日的信函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据说在1973—1980年间在阿根廷发生的26起新报道的案例。其中的大多数案例涉及那些同自己的子女一起失踪的夫妇或在被捕时已怀孕、在被虏过程中生下孩子的妇女。这些案例包括在失踪时分别为一个月、九个月、二岁、四岁和五岁的五名儿童。

37. 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和随后写给阿根廷政府的信中,表示希望阿根廷政府能对当时已澄清的失踪案例逐个作出答复。应阿根廷政府的要求,工作组还向阿根廷法院提供了关于前几年收到的具体案例的资料。

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38. 工作组在其于1985年6月5日至1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

* 对其中20个案例的澄清后来得到该国政府的确认,所以只有17个案例被列入统计概要中非政府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项下。

六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阿根廷失踪人员亲属组织和人权组织的意见：阿根廷人权联盟、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马约广场失踪人员祖母协会、马约广场失踪人员母亲协会、常设人权大会以及失踪人员亲属协会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

39. 这些组织说，总而言之，它们仍然对阿根廷失踪人员的命运感到担心，因为它们还没有得到对每个失踪案件的答复。在弄清每个据报失踪人员的命运和对负有责任者给予惩罚之前，应当继续对失踪案件进行调查。

40. 各组织一致赞扬了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工作，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是在调查阿根廷失踪人员方面开始迈出的重要一步。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清单中所包括的 8,961 个案件及该委员会得到的证据和他所进行的调查使人们对问题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有了一个初步了解。其中一个组织的代表说，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失踪案件清单没有反映出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因为许多人从来没有报告过其亲属的失踪，这不是由于他们认为其失踪的亲属已经死亡，就是由于他们一直未能克服在军政府统治时期在人民群众中所造成的恐怖心理。

41. 所有组织都认为，目前在联邦上诉法院进行的涉及前军政府成员的刑事诉讼使全体人民了解了历届军政府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很多无辜的人犯下的暴行。它们强调指出，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军政府成员的诉讼揭露了很多秘密拘留中心的存在，在那里，失踪人员被拘留、遭酷刑和杀害。这些拘留中心是军事当局负责的管理机构的一部分，每个被拘留者的收监、转移、释放和其他动向都作了登记。因此，失踪人员命运问题的答案掌握在那些进行这些活动和（或）管理这些拘留中心的人的手里，所以必须查清这类人并对他们进行审判。

42. 各组织还说，对埋在无标记坟墓中的尸体进行鉴定是一个非常困难和费用很大的任务，往往超出法院的有限人力和财力。而且，很多尸体被焚化*或扔进海里，因此，对集体坟墓中的尸体进行鉴定只能为一些案件提供答案。

43. 有几个组织强调说，政府对确定过去侵犯人权问题的责任具有诚意。但它们坚持认为必须继续深入调查并对所有对失踪案负有责任的人进行审判。

44. 一些组织虽然承认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尽了很大努力并取得了成果，但认为其工作应由一个议会委员会继续进行，该议会委员会应有权调查和确定对它

们所谓的“国家恐怖主义”负有责任的人。 它们认为，根据阿根廷立法，议会委员会有权询问证人和采取任何必要的调查措施以澄清情况，而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则没有这样广泛的权力。 在这方面，一些组织批评政府关于委托内务部人权问题分秘书处继续进行由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开始进行的任务的决定，因为提供给该秘书处的经费、人员和调查设施都很有限；另外，这个秘书处被认为易受政治压力，因为它是一个政府机关。 据说，这个秘书处只能接收和向法官转送报告，但不能采取诸如询问证人和寻找证据等调查措施。 有一个组织认为，负责个别案件的法官不可能对失踪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调查，因为所有案件都是互相联系的，对所获得的每个案件的证据都应当结合其他案件进行审查。 因此，需要一个官方机构负责集中、联系和对比证据，并使它自己完全熟悉所获得的关于所有案件的调查结果。 这个组织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应当能够回答司法机关提出的问题并与其密切合作，可以作为一个专门负责调查失踪案件的政府检察机关，这样一个机构应当不受一个议会委员会要受到的政治因素的束缚。

45. 一些组织还批评了第23049号法。 该法对过去的一项法律作了修正，规定军事人员在该法颁布以后犯下的一般犯罪行为属于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而在该法颁布之前，武装部队、警察和治安部队犯下的罪行则继续属于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该法还规定，军事法庭的任何决定都要接受有关的上诉法院的审查；如果军事法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调查或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上诉法院可在审判开始之后的180天内命令提交档案或接管全部诉讼工作。 亲属们认为，实际上军事法庭不接受给予它们的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军事人员进行调查和审判的机会；由于每一个案件审判的拖延时间都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上诉法院只好命令将档案提交给它并由它继续进行调查。 因此，诉讼受到拖延，但调查终于由民事法院开始进行，预期许多案件将会取得进展。

46. 一个组织说有必要修改立法以便把军事法庭排除在任何有关失踪问题的诉讼之外。 它要求政府向刑事法院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和人员，使其能够拥有调查

* 据一些证人透露，在一些兵营中有专门火化尸体的地方。

失踪案件的特别优先权，并保证行政机关可以对过去曾有秘密拘留中心的军事单位进行特别调查。这个组织还要求共和国总统命令武装部队交出秘密拘留中心的档案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失踪案的文件。

47. 一些组织提到军事法庭作出的下述裁决：被控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对这些罪行没有责任，因为他们是按照命令行事的。在这方面，这些组织说，按照命令行动的原则不能掩盖军政府的官员所犯下的包括杀人和绑架儿童在内的暴行，因为在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中，这些行为即便发生在战时也被认为是犯罪，何况失踪案件发生时阿根廷并不处在战时。

48. 马约广场祖母协会对180名失踪儿童的命运表示担忧。通过这个组织和亲属的共同努力并在群众的合作下，已经成功地确定了28名失踪儿童的下落。有证据表明，三名儿童实际上已被杀害，还有一名在其母亲被杀害时死亡。其他儿童的命运各不相同。有些被交给邻居保护，这些邻居通常都和有关亲属取得联系以便把孩子交给他们。其他儿童在治安部队声称他们被发现流落街头后被送到孤儿院；有些儿童则被一些家庭收养。

49. 还有些情况是祖父母们发现其孙子孙女在警察、军人或治安人员家里，这些人宣称这些孩子是他们自己的。在有些情况下，有力的旁证表明这些所谓父母参与了对真正父母的绑架、折磨和秘密拘留。还有关于被秘密拘留的怀孕妇女所受待遇及其婴儿命运的证据是由许多方面（已获释的犯人、民间医务人员和前治安部队成员）提供的。看来怀孕妇女也不能免遭酷刑，但允许她们在被转移或杀害之前生下孩子。分娩之后她们即被与孩子隔离。其中许多孩子似乎都由养父母在其名下在出生登记册上作了登记。祖父母们还说，已确定下落的有些孩子目前已和其合法父母一起生活，但其他许多孩子仍然在养父母家里。

50. 所有这些案件都已提交法院审理，但审判时间很长，判决太慢。有些法官看来行动十分缓慢，往往不必要地推迟将孩子送还其合法家庭的时间，即便完全证实了其确切身份，也是如此。由于司法调查的拖延，经过几年费力的寻找之后弄清下落的儿童却又因为养父母不愿按照法院指示进行验面、躲藏起来，而再次失踪。

51. 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已有很多年没有修订，因而也就不能体现出科学的新

发展。 为了确定已由亲属找到下落的儿童的真实身份而进行以最新技术为基础的遗传试验，需要有司法授权，但要获得这种授权已证明是很困难的（参看 E/CN.4/1985/15，第 114 - 115 段）。 养父母家庭一般总是不同意进行这种检查，这样，要确定孩子的血源就还需要另外一些证据，如证人的证明，出生登记的明显改动等。 祖母协会已倡议建立一个遗传资料库，并正在与官方机构和科学小组一起为此作出努力。 资料库将不仅马上能为而且在将来祖父母们不在世时也能为进行血源检查提供资料。

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前成员提供的资料

52. 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见了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一批前成员以及医务小组成员，这些医务人员都接受过关于验尸和协助法庭解决孩子血源问题的训练。 会见时，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前成员、内务部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在场。 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前主席 Ernesto Sabato 先生向工作组解释说，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任务是接收关于失踪案的投诉和证据：如果这些投诉和证据涉及犯罪行为的发生则将其转送法院；该委员会有权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包括有权要求官方机构提供根据刑法规定有义务提供的资料。 该委员会还有权在必要时进入官方和军事机关进行关于失踪人员的调查。

53. 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对在 1976 - 1982 年期间而不是前些年发生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这几年共发生了 400 多起失踪案件。 任务中不包括调查任意处决问题，因此，该委员会无权对许多人的死亡情况进行调查。

54. 该委员会还对首都和全国多数省份的监狱、医院、公墓、精神病院等进行了调查。 最初给该委员会规定的完成任务期限是六个月，但后来则延长至九个月。 甚至这个期限也不够长，因为其任务实际上是无尽头的，但这段时间已足以确定用以使人失踪的方法和手段并证实许多不同罪行都是通过 these 方法犯下的。 由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开始进行的任务后来被移交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拥有进一步调查和惩罚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的权力和手段。

55. 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是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工作的，经常受到对失踪问题有责任的集团的恐吓。该委员会得到了政府的协助和财政支助，因此它能够利用高度有效的技术手段收集了共有5万页的大量资料。它向法院提交了和1,091名失踪人员有关的80个案件。80个案例的每一个文件中都全面描述了拘留中心，提供了经证人证明的管理这些中心的人员的名单以及曾在那里被关过、后来失踪的人的名单。在向法庭的陈述中，该委员会没有对个人或机关提出指控，只是客观地报告了在调查过程中得知的各种事实。

56. 在会晤过程中还有人说，一旦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公布其调查结果，各人权组织和失踪人员亲属就会更加了解其所做工作的重要意义，也就会认识到议会委员会是不会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的。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一位前成员、下议院代表说，在省一级有立法委员会，在国家议会中从未有人要求成立一个负责调查失踪问题的委员会，当时普遍认为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是最适合开始进行调查的机构。

政府提供的资料 and 意见

57. 工作组在其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内务部长Antonio Troccoli先生、内务部人权事务副秘书长Eduardo Rabossi博士以及外交部人权事务主任Horacio Rauena大使。政府代表指出，阿根廷在前政府统治下经常发生的人员失踪问题是现立宪政府不得不面对的最严重问题之一。政府认为清理过去侵犯人权的问题是它的一项道义责任。失踪问题影响到各界群众，并且严重地破坏了参与这种应受到谴责的做法的各种力量的威信。有必要对那些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并给予惩罚，政府认为这是司法机关的任务。

58. 作为调查的第一步，政府成立了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这是一个行政机构，负责证实一般事实和那些使人们失踪的手段以及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了它所需要的一切技术和财政支助。

59. 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在其存在的九个月中收到了来自亲属和阿根廷各组织的近8,000个关于人员失踪问题的报告，还从国际来源方面提供的案件中选

出了具有充分失踪证据的约 1,000 个案件，查出了几个秘密拘留中心，并向失踪人员亲属提供了社会和心理援助。它还向法院提交了关系到 1,091 人失踪问题的 80 个案件。

60. 根据 1984 年 9 月的第 3090 号法令在内务部内设立了人权事务分秘书处，负责处理包括失踪问题在内的人权问题。在这方面，该分秘书处收到和重新整理了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提出的案件，并被委托继续向法院提出有关失踪问题案件的工作，研究各种需要和建议采取有关的技术或科学援助措施以帮助辨认在无标记坟墓中发现的尸体，提出与遗传资料库有关的行动建议以便确定失踪儿童。

61. 政府代表还提到在确定失踪人员下落方面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和已取得的进展。他们说，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认为一个确实可靠的失踪问题报告的标准是：(a) 亲属、朋友、同事、同学、邻居等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关的人已被官员逮捕或拘留；(b) 拘留没有得到官方承认；(c) 负责执行调查任务的官方人员或机构从来没有对有关的失踪问题报告进行调查。

62. 关于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认为符合上述标准的报告，按证据充分与否可分为三种：(a) 有大量证据的；(b) 有某些证据的，如有目击逮捕的证人；(c) 没有逮捕证据的。约有 1,200 名据报失踪的人是被证人发现关在秘密拘留中心的人，其中有 180 人是在他们的人身保护诉讼被法庭驳回的时候发现的，因为关押他们的人不承认曾拘留他们。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在其调查报告中提到的案件均发生于 1973 年至 1983 年期间。报告中的图表说明，在 1973 年至 1975 年期间发生了 400 起失踪案件，在军方掌权的 1976 年，使人失踪已变成一种经常使用的镇压方法，这一年的失踪案件是 3,800 起。

63. 立宪政府最初做的几项工作之一就是确定失踪人员是否被关押在官方设施中。当接到报告说失踪人员可能被关押在监狱、军营、警察局、曾被用作秘密拘留中心的场所、医院和精神病院时，就对这些地方进行了检查。但在这些地方都没有发现失踪人员。政府从未肯定所有失踪人员都已死亡，但根据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可以得出结论说，消灭肉体是使人失踪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为阻碍对尸体的辨认，尸体经常被毁。许多证人在其证言中同意有这种事实。关于辨认在无标记坟墓中发现的尸体，政府提供了一切可能的合作，包括提供财政支助以

派专门技术和科学工作组帮助和培训地方专业人员。这项任务并不容易，因为亲属有时拒绝接受他们的亲人已死亡的这一事实，而且，即使找到尸体，辨认工作本身也需要复杂的技术和费时的检验。然而，政府还是准备继续进行调查，直到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

64. 政府代表还说，弄清失踪者的下落还有赖于从对被控犯有与失踪有关的罪行的人，进行的审判中得到的情报。目前有许多这种审判正在进行，已经得到一些证据，这些证据将通过法院听取的证言和进行的调查而得到充实。他们希望在审判过程中许多失踪人员的下落能得到澄清，政府将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65. 自从本届政府执政以来，它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确保人民群众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效地保证对这些权利的保护。让司法机关对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是符合宪法中规定的民主和体制原则的。联邦议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象省级立法机构所做的那样设立一个委员会对失踪问题进行调查。

66. 在1985年10月22日的普通照会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涉及822起失踪案件的资料，其中已澄清的有25起；* 对于25起已澄清的案件中的14起案件，政府提供的资料证实了来源方面早些时候提供的情报；在8起案件中，有关人员已被释放；关于13起儿童失踪案件，他们的下落现已弄清；有四具尸体已被确认为失踪人员的尸体。关于794起案件，政府说，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或人权事务分秘书处已向法院提出诉状，要求进行调查。**

67. 阿根廷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还提到工作组已转交的、但没有列入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所编写的失踪人员名单中的179起案件；对于其中的48起案件，工作组提供的有关的名字的拼法或名字的部分拼法与国家档案中登记的失踪人员的确切名字的拼法不完全相符；对于另外的12起案件，则尚未提交法院审理。

* 工作组以前曾收到资料中所包括的另外三个已得到澄清的案件，这三个案件已列入工作组上一份报告的统计数字中。

** 关于工作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决定和情报来源方面所作的澄清已书面通知该国政府。

统计摘要

一、悬而未决案件	3,345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案件总数	3,393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845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31
四、非政府情报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b	17

a 从拘留中释放的人员	10
已确定下落的儿童	17
尸体经验定的人员	4
b 从拘留中释放的人员	7
已确定下落的儿童	1
尸体经验定的人员	9

2. 巴西

已审察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68. 在工作组前些时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5个报告中记录了其与巴西有关的活动。² 在1980年至1984年期间,工作组向巴西政府转交了关于据称发生在1970年至1975年期间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9个报告。工作组收到了巴西政府的9个答复,但都不能认为是澄清了这些案件。

69. 1985年,工作组继续收到和审查了关于巴西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并通过1985年8月8日的信函向该国政府转交了35起新报告的案件。在据报失踪的35人中,有许多人受雇于学术部门和银行,其中有些是学生,另一些是工人。其中有一人是前联邦下院议员,他是同他的妻子一起被捕的;他的妻子后来被释放。进行逮捕或劫持的地点是阿拉瓜亚地区、马拉巴、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

70. 35个报告中有18个报告涉及失踪案,这些失踪案除一起发生在1964年外,其余均发生在1971年至1975年期间。根据报告所说,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在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被治安人员逮捕,然后被关在秘密拘留中心,这些拘留中心据说是由国内情报部和国防行动中心管理的,后来这些人就失踪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员在证人目睹下被关进拘留中心的。至于其余的17个报告所涉的人员,可以肯定的认为有关的人已于1969年至1975年期间死于拘留中心,或死于1972年至1973年在阿拉瓜亚地区发生的游击战中。但是,这些人的死亡从未得到承认,他们的尸体从未被找到或得到验定。同一封信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以前向它转交的9个报告。

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71. 工作组向巴西政府转交的案件选自大主教区人权和社会地位低下阶层权利委员会南区维护人权委员会(南区人权委员会)递交的报告。有三个案件是由一位亲属直接递交的。南区人权委员会还报告说,有些失踪案还可以通过亲属委员

会在公墓和法医部门进行的调查或通过机密资料得到澄清。南区人权委员会还举例说明有些人据称死于酷刑，然后被以假的或类似姓名埋葬，有关其个人的资料被涂改。该组织估计自1964年以来至少有300人失踪，其中约有100人是在阿拉瓜亚地区的游击战时期失踪的。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72.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工作组通过其最近一个报告之后，在1985年9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工作组说，巴西政府通过一个适当机构正在对工作组转交的失踪案件进行分析。

统计摘要

一、悬而未决案件	44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案件总数	44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作答复的总数	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1

3. 哥伦比亚

已审查并向政府转交的资料

73. 在工作组最近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记录了它以前和哥伦比亚有关的活动。工作组共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183起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案件。该国政府答复了21起案件，澄清了其中的10起。

74. 1985年，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162起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案件。三起案件发生于1985年，并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了该国政府。在其余的159起案件中，有55起据报发生在1980年，33起发生在1982年，44起发生在1983年，27起发生在1984年。所有案件都载有关于逮捕或劫持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据说负有责任的人的资料。据说大多数逮捕是由军队、警察或准军事部队进行的。有些案件的资料还提到了所使用的车辆。多数失踪案件发生在安蒂奥基区、卡克塔、桑坦德和科尔多瓦。

75. 工作组按照其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通过1985年8月8日的信函向哥伦比亚政府递交了关于联大第33/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单。同时，工作组还提醒该国政府注意1984年向它转交的案件，并要求它提供关于对这些案件的调查结果情况。

失踪人员亲属和代表失踪人员亲属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and 意见

76. 哥伦比亚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在一项来文中对由哥伦比亚司法部长办公室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印发的报告的内容表示关注(E/CN.4/1985/15, 第252段)。据该协会说，这一报告没有反映出哥伦比亚失踪问题的严重程度。该协会认为，哥伦比亚全国失踪案件大大增加，已超过300起，而不象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说的只有150起。1984年10月，该协会和维护人权常设委员会一起向工作组递交了300起案件的清单，其中159起已由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至于其余案件，由于所载资料不够充分，因此工作组曾要求有关组织提供更详细情况。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77. 在所审查的期间，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和司法部长办公室提供的关于以前向该国政府转交的 14 起案件的书面资料。

78. 哥伦比亚政府在 1985 年 5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 1985 年 4 月按紧急行动程序提请其注意的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况。该国政府说，被军队人员于 1985 年 2 月逮捕的那个人已在三个星期后获释，目前住在卡塔赫纳。

79.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过 1985 年 12 月 5 日的信函向工作组递交了司法部长办公室印发的文件，其中特别提供了对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的另 13 起案件的答复。这些文件中还载有该国政府对工作组的关于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见本报告附件二。

80. 关于这 13 起案件，司法部长办公室称，其中一人被判犯有谋杀罪，现关在狱中；另外 2 人已越狱逃跑；* 3 人发誓宣称他们曾被来历不明的人拘留，后来又被释放；3 人曾被军队拘留，现已自由；本人姓名和失踪者姓名不完全相符的一个人在所说的失踪发生两年后给总统办公室发了一封电报；* 一人自己出现在巴列地区检查官办公室；一人根据其兄弟的证明一直是自由的；还有一人曾是民族解放军的成员，一直在军队的保护之下，后去迈阿密。* 司法部长办公室提供的文件中提到的另一些案件和工作组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无关。

81.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在 1985 年 12 月 5 日的信中要求承认以下事实：在哥伦比亚不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不存在由政府官员造成的失踪。侵犯人权现象的发生是由于其他原因或其他方面的人造成的；少数政府官员的非法行为或犯罪行为是孤立的事件，这同一个民主政府的愿望不仅无关而且是背道而驰的，因为民主政府铭记着它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及其自己的国内法制。不否认曾有暴力行为发生，但他可以肯定地说，这种行为是在不愿或反对政府规定的情况下发生的。

* 工作组不认为这些案件已澄清。工作组已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决定函告该国政府。

82. 该国常驻代表还要求工作组对投诉者的能力进行调查，弄清他们是否可靠，是否有事实根据，是否在提出控诉之前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鉴于案件的数量太大，应当要求投诉者按照传统的法律惯例和联合国的先例承担适当的举证责任。许多事实证明哥伦比亚政府一贯遵守法律、尊重自己的国际义务，但不能期望这样的一个政府能证明某些它无法出示的人没有失踪。因此，应当要求投诉者提供所称失踪的证据。

83. 工作组在其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会晤了一位代表哥伦比亚司法部长办公室的法警检查官。该检查官是在哥伦比亚驻阿根廷大使陪同下参加会晤的。该检查官向工作组介绍了司法部长办公室的历史、背景、职能和活动情况以及为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所采取的办法。他说，前一个报告中所载的提请其政府注意的大多数失踪案件发生在过去的政府执政时期。尽管如此，所收到的每一个案件都已提交司法部长办公室，该办公室目前正在对所有这些案件进行调查。司法部长办公室在从事这项工作时完全独立于行政机关。该代表还说，在哥伦比亚密林区进行这种调查是十分困难的。使人失踪决不是官方政策，尽管政府为了维持全国的治安尽了一切努力，向政府报告已失踪的多数人员还是因为在山林中参加战斗而死亡。

84. 该代表介绍了该国政府为在全国实现和平所采取的三个步骤。他回顾说，现任总统曾颁布大赦法，目的是使政治犯获得自由，从而能够正式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和参加全国对话。因此，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提出国家所需要的基本改革建议，确保政治犯能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最后，政府还就一项军事停火协定进行谈判，但据该代表说，由于游击队不断活动，停火似乎未能实现。

85. 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会晤了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也提到了哥伦比亚议会为那些曾拿起武器反对政府的人制定的大赦法。由于这一大赦法，许多获释的被拘留者再次参加了武装反对派，袭击公民、破坏法律和秩序以及国家经济。公众舆论最初曾赞成大赦，现在则要求对那些继续参加武装反对派的人采取强硬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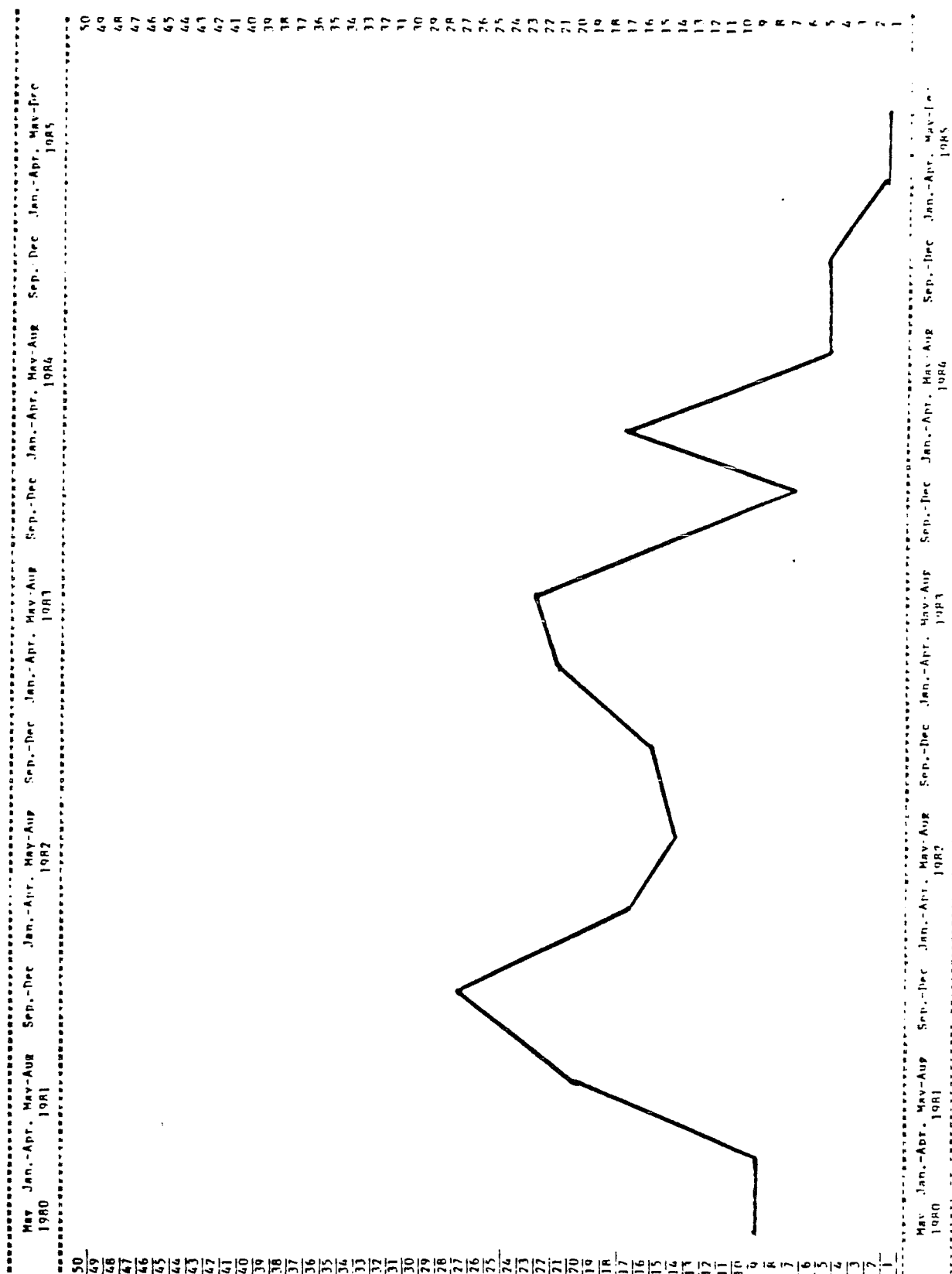
86. 该国常驻代表还说，处理那些因参加武装反对派而犯罪者的法律形式是单独考虑每个人的情况。他认为，这种办法很费时间，但还是必要的。司法部长办公室的官员是议会任命的，从宪法角度来看，他们可以起到政府和议会之间的桥梁作用。在实际行动中，这些官员是独立的，有权告发案情，并且积极地这样做了。谈到许多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时，该常驻代表解释说，许多在大赦中获释的人在参加武装反对集团之前就自己报告本人失踪。政府要向工作组提供和这种具体案例有关的证据还需要时间。

统计摘要

一、悬而未决案件	173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案件总数	183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 所作答复的总数	2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0

^a 见第78和80段。

按发生日期统计的哥伦比亚 1981 年以来失踪事件频率



4. 塞浦路斯

87. 工作组的前五个报告中记录了其与塞浦路斯有关的活动。‘1980年10月，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和土耳其塞浦路斯人居住区当局转交了塞浦路斯政府、全塞浦路斯秘密监禁犯人和失踪人员父母和亲属委员会及其他组织提供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还于1980年10月向塞浦路斯政府转交了土耳其塞浦路斯人居住区提供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双方报告的失踪案件总数约为2,400起。

88. 1981年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成立以后，工作组在其于1982年9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决定致函该委员会主席，说明工作组认为该委员会是解决两方面的悬而未决案件的适当机构。而且，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委员会的纯粹人道主义宗旨与它自己的任务正好吻合。因此，工作组确信，它的作用不是代替该委员会，而是向该委员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后来的几届会议上，工作组都一致认为它将继续应该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适当的协助。

89. 1985年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在1984年11月该委员会的第三位成员去世和在1985年5月任命了一位继任者之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于6月恢复了活动，并在9月至年底这一期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

5. 萨尔瓦多

经审查后转递萨尔瓦多政府的资料

90. 工作组有关萨尔瓦多的活动载见早先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五次报告。⁵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萨尔瓦多政府转递了2,296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该国政府对其中352起案件作出了答复,澄清了其中279起案件。

91. 工作组按照其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于1985年8月8日向萨尔瓦多政府以及该国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发出一份关于联大第33/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单。工作组主席并按照工作组在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于1985年8月29日将转递该国政府的有关失踪案件的最近统计数据通知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工作组还在1985年12月18日的一封信中将本报告内有关萨尔瓦多的分节副本提供给专题报告员。

92. 1985年,工作组向萨尔瓦多政府总共转递了据新近报道的296起失踪案件。其中,有11起案件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递的(据报道1985年1月发生四起,9月三起,10月一起,11月三起)。其他285起案件是在1977和1981年之间发生的,但工作组在1985年才获悉这些案件。经转递的所有案件都载有失踪人士身份、劫持或被捕日期地点等资料(主要的地点是圣萨尔瓦多省和圣萨尔瓦多市)。其中多数还载有失踪人士的年龄和职业等资料。最常提及的职业是农人、工人、教师以及由12至17岁年龄不等的众多学生;有26起案件涉及妇女。据报道,被捕地点多数是在失踪人士的家里、工作地点或特定公共场所,例如市场或车站。

93. 向政府转递的每一起案件中都载有被指称负责拘捕或劫持者的资料。其中包括军人、国民警察、国民警卫、财务警察、空军、海关警察、公安人员或便衣武装人员。据报道,在大多数情形下,为失踪人士提出的人身保护请愿以及前往治安单位探望,均无任何结果。

94. 工作组曾收到据报道在1977和1981年发生的另外约300起失踪案件,但缺少按工作组准则所要求的各种资料。因此曾要求提供消息者对其报道加以补充。

从失踪人士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95. 自从最近一次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来，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萨尔瓦多境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并加以审查，这些资料是由有关人士亲属直接或请有些组织代表他们提请工作组予以注意的。这些组织中包括基督教法律援助会、（非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Oscar Arnulfo Romero 大主教发起的萨尔瓦多政治犯失踪人士和被暗杀人士母亲和亲属委员会、世界教会理事会、中美洲拘留失踪人士亲属联合会和大赦国际。

96. 关于 1982—1985 年期间向萨尔瓦多政府转递的 12 起案件，非政府的消息来源指出，这些案件已在此期间获得澄清。其中 10 起案件的失踪人士已获释放。有一起案件的失踪人士已被承认在押，另一起案件的失踪人士则已死亡。萨尔瓦多基督教法律援助会在其 1985 年 5 月 21 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份 42 人的名单，据报道，这些人曾遭拘捕，有若干星期下落不明，后来有的获释，有的发现在监禁中。

97. 基督教法律援助会在其 1985 年 8 月 22 日的来文中提供了有关人身保护程序功能的资料。来文中说，“按宪法程序法的规定，人身保护令程序要求出示被非法剥夺自由的人士。法令案文中对程序的规定虽有弹性，但实际情况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方法因劫持者采用各种办法滥用权力隐藏受害者几乎被弄得不具效力。最高法院指定的调查法官在工作中常受到阻挡。通常，他们是不被允许探访治安单位所监禁人犯的，当他们得悉秘密拘留地点时，进行法律职责中常遭到极大困难。”基督教法律援助会的结论是，尽管就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起案件来说均严格履行了程序要求，但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方法是完全不失效力的。

从萨尔瓦多政府和（政府的）人权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98. 工作组自通过其最近的一次报告以来还收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关于先前向该国政府转递的 13 起案件的书面资料。

99. 萨尔瓦多政府在其1985年3月4日、11日、20日和26日以及5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说,有两起案件所涉人士已获释,有一起案件所涉人士为当局所拘留正在等待审讯,有八起案件经调查后没有发现有关这些人士被捕或拘留的任何记录,另有两起案件的调查继续在进行。

100. (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5月6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该委员会组成、在失踪领域的职责和调查方法的资料。该委员会已在圣安娜、圣维森特和圣米格尔三个城市成立了地区办事处,这些办事处会同设在首都的中央办事处负责全国范围内监督并保护对人权的尊重。并对找寻据报失踪的人士给予特别注意。为执行此项工作,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查寻部门,获悉失踪情事后即向委员会的各办事处提出申诉或通过其他方式立刻派遣具有适当资质人员组成的查寻队进行找寻工作。查寻队的组成包括每一办事处的三名代表,查寻工作的进行方式是每日查访国内的所有拘留中心、治安机构、军队和军营、医疗中心、移民局以及可能获得失踪人士下落资料的其他单位。为便利工作的进行,查寻队使用的交通工具为适宜这类活动装有无无线电通讯设备。该委员会还提到军事当局和治安机构提供合作,把不管是因普通罪或其他原因拘捕的情事每日通知委员会。

101. 委员会在其1985年9月24日的另一来文中说,由于其委派的代表在监测人权的尊重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人权遭受侵害的现象已大为减少。同时,委员会却指出鉴于该国境内一般性的侵害普遍存在难于获得关于失踪的精确数据。

102. 委员会还通知工作组说,它认为人身保护令程序所起作用在某个程度上是不具效力的,因此不能作为防止武断拘留的真正保障。委员会的意见是,上述法令应予以修订以期具有较大效力。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认识到国际人权机构的工作并予以支持。它还认为这些机构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改进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统计总结

一、未决案件	2,005
二、工作组向萨尔瓦多政府转递的案件总数	2,296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递案件的答复总数 3 5 2

(b) 政府答复中所澄清的案件^a 2 7 9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b 1 2

a 在监狱的人数：1 6 2，

已获释人数：1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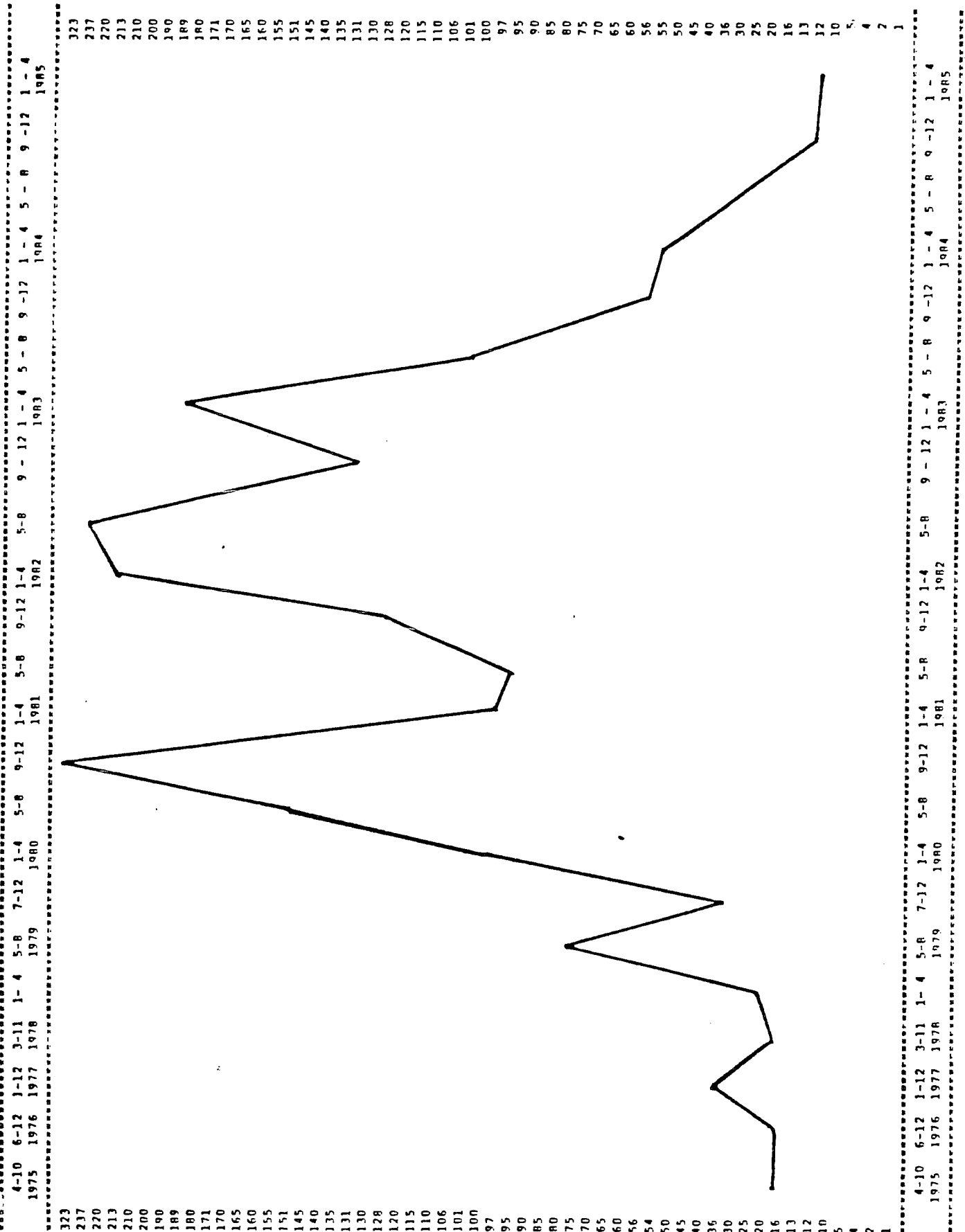
官方报道的死亡人数：4。

b 在监狱的人数：1，

已获释人数：1 0，

据报死亡人数：1。

发生日期表示的 1975 年以来
萨尔瓦多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6. 危地马拉

经审查后转递危地马拉政府的资料

103. 工作组有关危地马拉的以往活动载见其以往提出的五次报告。‘1980和1985年之间，已向危地马拉政府转递了2,156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104. 1985年，工作组对其案卷加以订正，以确保该国政府收到的每一案件附有详细说明。工作组还向消息提供者索取进一步资料以补充按工作组的准则资料不全的案件。1985年期间，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危地马拉境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事的资料，并向该政府转递了552起新案件，其中有78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递的。据报道，这些失踪案件是在下列各年度发生的：1980年，5起；1981年，21起；1982年，91起；1983年，88起；1984年，168起；1985年，179起。某些不属于工作组任务范围的案件则依照提供消息者的要求，视案件内容而定转递给有关危地马拉境内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员或其他相关的专题报告员。工作组主席按照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在1985年8月21日的一封信中已提请有关危地马拉境内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员注意一份危地马拉境内失踪事件订正统计表和一份该国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工作组主席在1985年12月30日的信中还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本报告中关于危地马拉的分节副本。

105. 转递危地马拉政府的案件均符合工作组所订转递准则。在552起新案件中，有65起涉及妇女，40起涉及从18个月至17岁年龄不等的未成年人，有4起涉及60岁以上老人；有123起案件所涉拘捕发生地点据报是在失踪人士的住所，19起在工作地点。有74起案件表明所涉人士是在农村或乡村被捕的，当时并有邻居在场；有一起案件的失踪人士是从医院劫持的，有10起案件的失踪人士曾被传令到军营或曾进入警察局，随后即告失踪。至于其他案件，拘捕则发生在公共场所（路上、酒吧、餐馆、街上、市场等），有的还提及特定地理位置但无细节。关于拘捕的责任问题，有141起案件指明负责劫持或拘捕失踪人士的是“装备齐全的便衣人员”（有4起案件，据报道劫持者为蒙面人）；有137起案件指出负责拘捕的是治安人员（其中有12起是由技术调查部负责拘捕的）；有4起

案件指出负责拘捕的为“政府官员”；有 33 起系由准军事性组织负责拘捕；有 7 起系由地方“民防”巡逻人员拘捕；184 起系由军事人员拘捕（其中 120 起案件被指称系由陆军负责拘捕；有 46 起案件特别指明负责拘捕的为隶属地方支队的士兵或军官，其中有 9 起案件据报道是由 G-2 分队（陆军安全单位）负责拘捕的）；有 16 起案件提到参与拘捕的为国民警察、法警和警察特定任务队。有 28 起案件，提供消息者并指明参与拘捕的人士及其姓名。有 33 起案件指出失踪人士在拘留之初或后来曾被监禁的地点：其中有 6 起案件据报通拘留地点是警察局，另 27 起案件，拘留地点为军营。有三起案件的失踪人士曾从拘留所向他们的亲属递送消息。

106. 有若干案件在转递危地马拉政府后又收到进一步的资料，工作组将其中 14 起案件的案情重新转递该国政府，内载有关拘捕情形的详细资料以及在多数案件中指出负责拘捕的组织。在有些案件中，还提及在拘留所看到过失踪人士的目击者的报道。

107. 从消息提供者得悉的资料涉及 14 个人士。据报道，危地马拉总统曾向访问他的亲属口头承认这 14 个人士被拘捕。关于这些资料，工作组已要求该国政府予以确认或否认。

108. 1985 年上半年中，有几个非政府组织曾向工作组寄发电报和书信，要求工作组代为请求保护与劫持后来杀害三名互助组成员和一个两岁幼儿有关的失踪人士亲属的生命和安全。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发布的新闻稿中对获悉失踪人士亲属遭到骚扰和受到罪恶行为影响一事深表关切并强调政府有义务对失踪人士的家属和组织给予必要的保护。在 1985 年后半期，工作组再次收到关于一名互助组成员在危地马拉城被枪杀的报道。鉴于不断获悉有关这一严重问题的资料，工作组在向该国政府的一封信中对失踪人士的亲属和组织遭受迫害和威胁的报道表示关切并特别强调该国政府有责任给予失踪人士的亲属和组织必要保护。

109. 正如本报告第 25 段所指出，已向该国政府发出有关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执行情形的调查单。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110. 转递危地马拉政府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是由失踪人士亲属和危地马拉国境内外的下列危地马拉组织提交的：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失踪亲属生还互助组、危地马拉正义与和平委员会以及大赦国际。下列各段所反映的意见系来自上述各组织和中美洲拘留失踪人士亲属联合会、拉丁美洲拘留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以及基督和平国际的陈述。

111. 1985年初，所有上述组织都表示严重关切以其中有些组织称之为“机构化暴力”来对付人民的事件日益增多，这种暴力除其他外导致了失踪案件的进一步增多。有一个组织说，它获悉在1985年1月至9月期间发生了241起失踪案件。根据收到的几种陈述，从秘密拘留所中曾被拘禁人士的证言中、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提出的报道中、尤其是从被拘禁或劫持的人士失踪后而负责其事的人却不但任意行动、大显身手且其罪行丝毫不受法律制裁的情形中，都可反映出政府对这些失踪案件负有责任。可进一步证实这一点的是，向法院提出的这类失踪案件中，几乎没有一宗案件曾被加以审查。有一个组织提请工作组注意中美洲人权委员会的1984年报告内指出失踪问题是危地马拉境内一个主要人权问题并指出失踪人士是在据报道被政府治安单位或暗杀队劫持或非法拘捕后失踪的。

112. 有些组织说，危地马拉总统在1984年曾几次接见失踪人士的亲属。据报道，他们向该国元首就据信仍然失踪的所有人士提出了一份详细的名单并提供了有关秘密拘留所地点的细节。在其中的一次接见中，据报道该国总统答应他们广泛调查他们提出的案件并告诉他们说早先几个月中失踪的16人正在拘禁中并将获释（其中14人的姓名见于失踪人士亲属送交工作组的名单中）。但自此以来一直没有任何有关这些人士的消息。在另一次接见中，该国元首曾表示同意成立一个三人委员会调查失踪案件。

113.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陈述，几个月之后，由三个政府官员组成的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失踪人士亲属提交总统的名单中所列失踪人士未受到拘留，因这些人并不在政府的监狱或拘留所。失踪人士亲属的组织不但拒绝了这份报告，还特别批评报告中断然否认秘密拘留所的存在。失踪人士亲属在他们的陈述中声

称在各地军营、警局或利用私人住宅作业的秘密拘留所的存在已从这些拘留所逃出或获释的人士的证言中得到证实。

114. 据报道，有一个失踪人士亲属组织曾提出 750 多起人身保护令状；另一组织提出的 74 起案件中近来亦将人身保护令状归入案卷。这些组织指出法院部门并未真正调查这些侵害人权案件，并说军事当局有计划地阻挡人身保护法令。据报道，最高法院前任院长在离任移交仪式上说，他在任期间“曾感到有必要提醒注意凌辱共和国国民和司法当局的情形，而这种情形大多来自并继续来自警界和军界”。他的继任者在几个月之后宣称军事当局继续阻挡人身保护法令；他还指责有些司法当局在处理这类请愿方面疏忽职责。

115. 在 1985 年的头几个月，工作组获悉失踪人士亲属组织的有些成员曾受到威胁，如不放弃寻找他们的失踪亲属将有被杀害的危险，以及其中有许多成员已遭到各种各样的骚扰。并获悉全国传播界曾收到国民警察署长的“建议”，即传播界不应登载失踪人士亲属组织的启事或接受这些组织出钱登载的广告。

116. 1985 年 4 月，工作组获悉互助组的一个成员在 1985 年 3 月 30 日遭到几个武装人员的袭击然后被逮走，次日在他家城镇附近的公路上发现被弃尸体，身上有明显的拷打伤痕。几天后，工作组收到另一份报告，涉及互助组的另一成员连同她的一个兄弟和两岁幼儿均被劫持，后来在一条公路上发现他们的尸体。有几个组织对这些骇人的罪行深表关切并请工作组与危地马拉当局接触，要求后者终止对互助组成员的种种打击、充分调查这些事件并将所涉负责人员提交法办。据报道，危地马拉总统在 1985 年 3 月 15 日作了一项声明，大意是“要求失踪人士生还的行动乃是搞颠覆的活动并将采取的措施对抗”这类活动。对这一声明，失踪人士亲属组织尤其表示忧虑。

117. 1985 年 8 月，工作组又从几个组织收到关于互助组的一个领袖 1985 年 7 月 30 日在危地马拉城遭到暗杀的报道。这些报道着重指出了危地马拉境内失踪人士亲属的可怕处境并要求工作组在最高一级加以干预。此外，还获悉互助组的有些成员曾接到暗杀威胁，现已被迫离开危地马拉流亡在外。

118. 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会见了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代表。他说失踪事件继续是由政府治安单位和准军事和警察组织造成的，而对这些组织的所

作所为政府并不追究。失踪乃是政府政策的一个部分，违背了国家和国际的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原则。要能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必须采取下列措施：(a) 解除执行失踪任务的非法的政府特务组织；(b) 惩戒对此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员；(c) 向失踪人士亲属以及公众传播有关每个失踪人士遭遇的资料；(d) 终止失踪事件并在法院起诉被控造反或密谋的人士，按照国家法律加以审判。

政府提供的资料

119.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转达了该国常驻代表的一封信，告以有10个人士已获赦并各自回家。信中提到的人士中，有四起失踪案件是在工作组收到报道后转递该国政府的。因此，这四起案件已被认为获得澄清。*

120.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9月23日给工作组的一封信中转递了该国内政部发布的一份文件副本，内载“国家元首任命的三方委员会监督下查明失踪人士下落的调查办法”。该文件指出三方委员会为了竭力达到真正成果已在国家一级就所谓“失踪人士”的下落进行调查。为此目的，三方委员会向所有治安单位发出了指示并要求包括司法和地方当局在内的民事当局提供合作，尽可能努力调查有关名单中报道的每一案件。三方委员会的工作一开始，就曾请有关各方给予合作，特别是互助组代表的合作，但在文件中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虽被三方委员会视为“证据”却无助于切实调查。缺少有关各方的直接合作也使得上述调查无法完成。

121. 三方委员会的结论是，互助组所提供名单上的人士并未拘禁在共和国的任何监狱或审前拘留所；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显示情形十分复杂（例如在失踪日期之后依照一定日期向法院提送所涉人士，潜藏中人士供述他本人和其他人的照相已作为失踪人士的照相发布）；在得到移往墨西哥的危地马拉人名单之前调查不可能视为告成；诉讼是由司法部长办公室根据劫持或绑架的报道首先提出的；在共和国各部门内进行调查期间，除法定监狱外，未闻有拘留所存在。因而，三方委员会

* 已将工作组就此事作出的决定以及消息来源各方提供的澄清转告该国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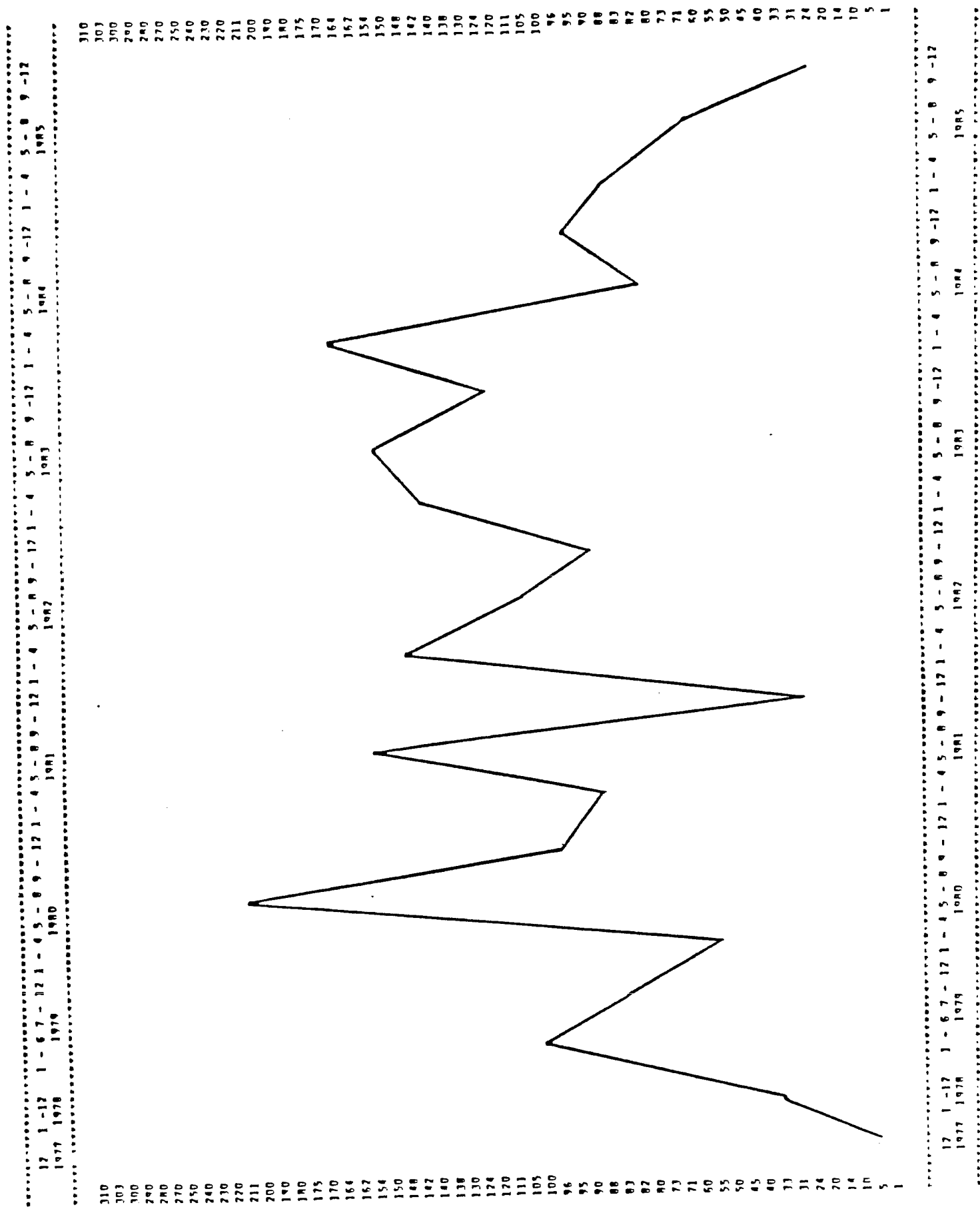
作出了下列建议：(a) 调查应予以继续并应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b) 新成立一个由议员、职业人士、私人和宗教团体的代表以及政府机构代表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委员会；(c) 请有关各方向上述新成立的委员会提供证据以便利该委员会完成其调查工作；(d) 司法部长办公室应继续调查已获悉的案件并应受理其他案件；(e) 已获悉的所有案件应保持公开，以便政府通过其有关单位和直接有关各方均能采取其认为相关的步骤。

统计总结

一、未决案件	2, 117
二、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递的案件总数	2, 156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递案件答复 总数	3 0
(b) 政府答复中所澄清的案件 ^a	1.9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2 0

a	已获自由人数：	1 4
	在监狱的人数：	4
	暂停处刑人数：	1
b	已获释人数：	1 0
	发现死亡的人数：	1 0

按发生日期表示的1977年以来
危地马拉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7. 洪都拉斯

经审查后转递政府的资料

122. 工作组有关洪都拉斯的活动载见早先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五次报告。⁷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洪都拉斯政府转递了12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该国政府对其中73起案件作出了答复，澄清了其中12起案件。

123. 工作组按照其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于1985年8月8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调查单，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第1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工作组在1985年10月18日的一封信中通知该国政府说已从非政府消息来源获悉有关12起案件的澄清，并向该国政府提供了一份关于尚未澄清的其余案件的清单。 工作组还把从非政府消息来源收到的、有关三起案件的新资料一并转递该国政府。

124. 自从最近一次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来，工作组于1985年12月30日向洪都拉斯政府转递了35起新近获悉的失踪案件。 其中在1980年发生一起，1981年17起，1982年8起，1983年2起，1984年7起。 案件中载有失踪人士的身份及其国籍的详细资料；其中12起案件涉及洪都拉斯人，5起涉及萨尔瓦多人，2起涉及尼加拉瓜人，一起涉及危地马拉人以及另一起涉及哥斯达黎加人。 其余14起案件中未提及国籍。 被捕或劫持的日期和地点均有所指明；其中大多数人士是在首都或乔卢特卡、科马亚瓜、圣佩德罗苏拉、贝伦、埃尔瓜索勒或科尔特斯失踪的。 其中有7人据报最后一次被人看到是在埃尔帕赖索省据称为尼加拉瓜民主部队所控制的兵营。 案件中还提供了关于据报执行拘捕人员的细节；大多数案件中，执行拘捕的人为国家调查局特务；有些则提到陆军、治安部队和移民局的人员。 有9宗案件，拘捕人员为尼加拉瓜民主部队人员，有一些案件，据报为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 工作组发现另有一些案件未具备可供转递的最低限度的需资料，因此正在向有关消息来源索取进一步的资料。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25. 工作组自通过其上次报告以来继续从洪都拉斯政府收到书面资料。 在 1985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洪都拉斯政府提供了有关未经工作组转递的一起案件的资料。

126. 在 1985 年 10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洪都拉斯政府通知工作组说，其军队于 1984 年为调查失踪问题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其 1984 年 12 月 28 日临时报告所载建议进行调查并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分发了其最后报告（参看 E/CN.4/1985/15，第 168 段）。 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无法断定军事人员介入失踪事件，亦无法断定据称失踪的人士曾在任何军事或治安单位被拘捕或被拘留。 委员会还认为，从失踪人士亲属收到的报道含糊其辞，多数甚至自相矛盾，因此无从获得正确资料。

127. 调查委员会在检查了国家调查局和移民局的档案后，确认指称失踪人士仍在拘留中以及名单上的外国人士系合法进入该国均无任何证据。 调查委员会还作出了下列建议：

- “ (a) 委员会的报告应予以适当宣传；
- (b) 应强调这些报告可有助于个人在法院起诉，以确定被认为可能涉入失踪案件的军人的责任；
- (c) 应重申军方决意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在洪都拉斯境内不发生象据报道的那种事件；
- (d) 调查委员会的职责应予以终止。 ”

从失踪人士亲属或代表失踪人士亲属的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28. 1985 年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递的案件是由失踪人士亲属和代表他们的下列两个组织——洪都拉斯拘留失踪人士亲属委员会和洪都拉斯人权维护委员会——以及大赦国际提交的。

129. 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听取了工作组获悉在 1983 年失踪、后来再现、目前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人士的作证。 根据该证

人，她是在1983年3月被捕的，被公安单位的特务控以涉入颠覆活动曾被单独禁闭数周之久。她说在拘留期间曾一再受到审问和严酷虐待。在她下落不明期间，其亲属和代表亲属的组织曾援引人身保护令，但均无效果。*

130. 洪都拉斯人权维护委员会还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nd 文件，其中指出有两起案件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已作了澄清，但资料涉及的人士并非据报失踪的人士。该委员会还向工作组提交了据报在1984年12月至1985年10月间发生的失踪事件。工作组认为就这些案件提出的资料不够充分，因此决定向同一消息来源要求提供较详细的资料。

131. 关于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洪都拉斯人权维护委员会和洪都拉斯拘留失踪人士亲属委员会都说失踪人士亲属对报告的可靠性表示怀疑，因报告系由军方经手编写，其中涉及军方本身被控滥用权力事件。这两个组织还提供了一份军官名单，被指称筹划并执行镇压，包括设立四个秘密拘留所。它们还说，曾在受到调查委员会口头审查的一个军官所租住宅发现属于失踪人士的若干车辆。因此，这两个组织决定设法成立一个能代表洪都拉斯社会不同部门的审查委员会。

统计总结

一、未决案件	99
二、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递的案件总数	123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递 案件的答复总数	73
(b) 政府答复中所澄清的案件 ^a	12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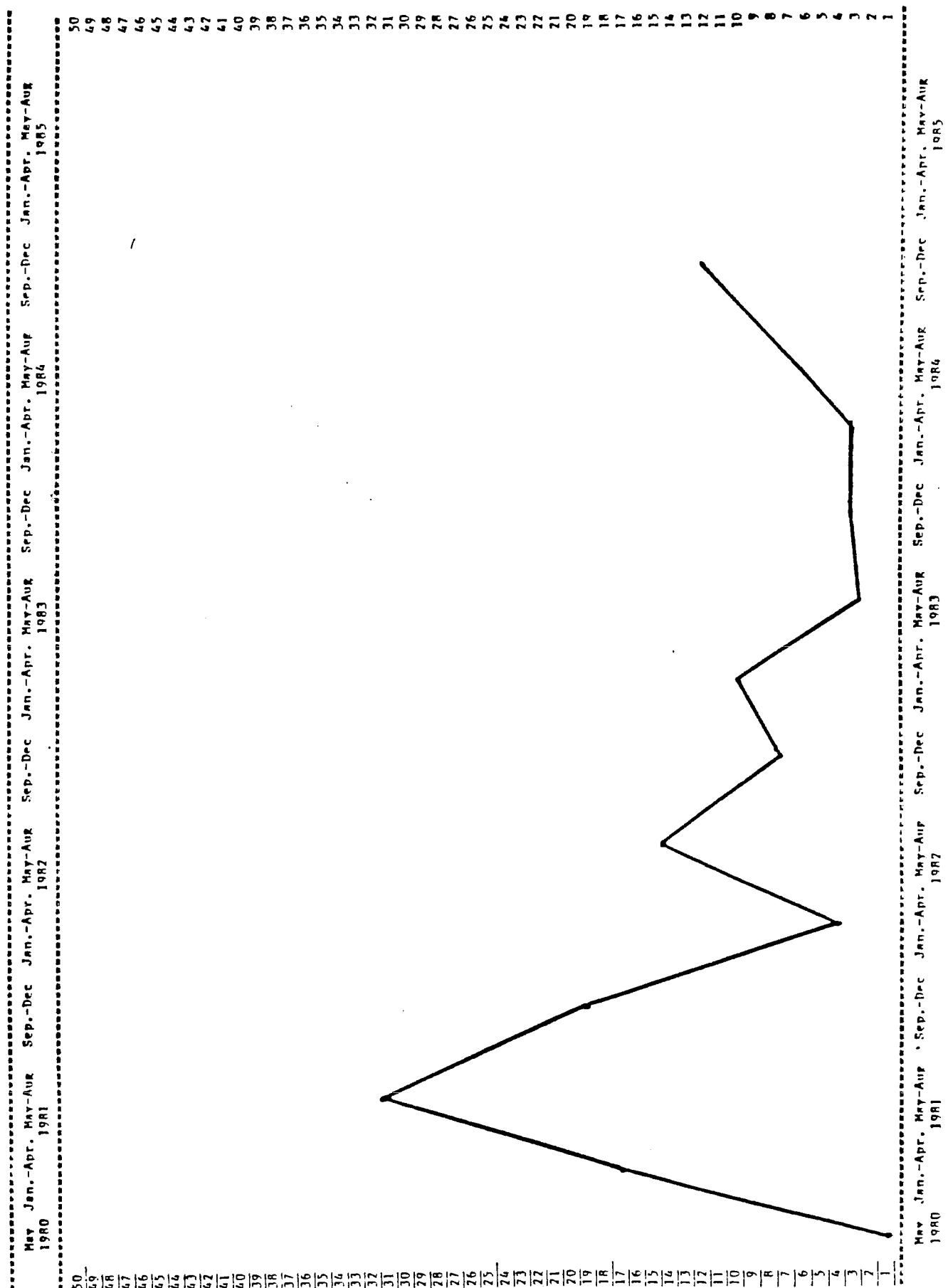
* 该案件已由该国政府于1983年10月提供的资料中加以澄清(参看E/CN.4/1985/15, 第166段)。

a 已获自由人数：11

法院待审人数：1

b 已获得自由人数：12

按发生日期表示的1980年以来洪都拉斯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8. 印度尼西亚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132. 该工作组就印度尼西亚所进行的活动都记载在先前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五份报告中。⁸ 在1980至1985年期间,工作组总共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76起关于1977-1984期间在东蒂汶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但是至今未收到该国政府关于这76起案件的调查结果的答复。因此,工作组对不能就这些失踪悬案向委员会作具体汇报表示遗憾。

133. 自最近一次延长任务期限以来,工作组于1985年8月8日和10月18日致函印度尼西亚政府,其中转交了53起新近报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是在1979、1980、1983和1984年于东蒂汶发生的。工作组还将1977-1979年期间发生的10个案件重新转交给印尼政府,因为它收到了有关这些案件的补充材料。关于以前转交的另外两起案件,工作组致函印尼政府说,这两起案件已由非政府来源予以澄清。

134. 在53名失踪人士中,据说许多是在东蒂汶 Iliomar、Loslapos、Luro 和 Vikeke 被印度尼西亚部队人员所逮捕的。据称有人曾在上述某些村庄中的司令部看见过几位被逮捕的人士。他们之中大多数都不满30岁;其中两个是妇女。还报道,直至1983和1984年某些时候,还有些人被关在特殊监狱里。目击者说,有时失踪人士是用直升飞机运走的,一直没有回来。据说,其中有些人士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虐待。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与意见

135. 自最近一次延长任务期限以来,工作组不断从大赦国际和天主教和平运动收到有关在东蒂汶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了审查。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从天主教和平运动获悉据称是在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期间在东蒂汶发生的新的失踪案件。天主教和平运动强调说,由于东蒂汶的隔绝状态,很难获取关于所有这些案件的详细情报。在同一届会议上,大赦国际也

提交了新近报道的有关1979、1980和1984年发生的案件，并补充了它于1980年初次提交的23起案件中的12起案情。这两个非政府组织都提交了有关东蒂汶人权情况（包括失踪）的背景文件。

136.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天主教和平运动再次向工作组提交了大量新近报道的在东蒂汶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在同一届会议上，大赦国际寄给工作组一本出版物，题目是《东蒂汶：人权侵犯——司法外的处决、失踪、酷刑和政治监禁》，其中载有另一份详尽的失踪名单。但是上述案件中大部分都缺少工作组所需的起码情况，因此已要求提供额外详情。

从印度尼西亚政府收到的资料与意见

137. 印度尼西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在1985年9月6日的信中，就转交新近报道在东蒂汶发生的事件答复如下：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尊重1983年同红十字委员会就承认在东蒂汶失踪人士一事达成的非正式谅解；印度尼西亚政府迄今未收到红十字委员会有关查找据称在东蒂汶失踪人士的要求”。

138. 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一位代表，并特地通知他工作组新近收到的并正在审查的大量失踪报道。印尼代表说他只想重申上次给工作组致函中所述的印尼政府立场。他认为按照红十字会同印尼政府达成的双边谅解通过红十字会就足以处理失踪人士案件了。鉴于提交给工作组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是从某些方面收到的，印尼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些组织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人权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所阐述的不同立场。

139. 工作组则强调说，由于红十字委员会无权进行调查，除非当事家属直接要求这样做，并考虑到它必须保密，不能向工作组提供它可能查找的失踪人士的姓名和下落，因此，就工作组的任务和准则而言，该国政府同红十字会的非正式谅解（见E/CN.4/1984/21，第76段）实际上并不见得可行。关于不论在什么时候发生的失踪的一切报道，工作组所循的程序是将可接受的案件直接转交给当事国政府，要求它们进行适当的调查，并把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在工作组的权限

之内，也可对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报道采取这种方法。工作组在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转交了新近报道的23起案件，同时注意到常驻代表1985年9月6日函件内容，并且再次强调：

“根据人权委员会授予的任务和处理与一切国家有关的被迫或非正式自愿失踪报道的惯例，工作组直接同每个当事国政府联系，并将它决定正式转交给有关政府的失踪案件的情况以及收到的关于这些案件的答复或澄清向委员会汇报。”

140. 1985年11月2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在答复10月18日的信件时又给了工作组一封信，声明其政府的立场如下：

“1. 同前几次答复一样，印度尼西亚政府愿意重申其下述立场：即在东蒂汶省查找据称失踪人士的程序应遵循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于1983年达成的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印度尼西亚政府不仅决意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同时还要驳斥从不可靠来源收到的关于据称失踪人士的暧昧含糊的情报。

2. 这一协议所达成的查找失踪人士的办法既确保了程序的可靠性，还确保了所得结果的可靠性。红十字委员会1984年年度报告所述，至今有些案件已在处理，其他一些已予以解决。

3. 印度尼西亚政府坚决认为，它同国际上公认的具有公正无私和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是解决据称失踪人士问题的最适当办法。因此，在这方面的任何重复工作不仅无济于事，而且会让出于政治目的反对印度尼西亚的某些人利用这一问题。

4. 既然红十字会目前负责按照印尼政府同红十字委员会达成的上述谅解进行查找活动，那么凡是有关据称在东蒂汶省失踪人士的情报最好向该组织索取。”

141. 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再次考虑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并在1985年12月30日给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的信中声明它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如下：

“1. 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及后来的决议赋予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要求它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的问题，

在审查时应设法从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来源收集情报，铭记需要能够有效地对它所收到的情报作出反应，并且慎重地完成任务。

2. 如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几份报告所述，工作组已对印尼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为查找据称在东蒂汶省失踪的人士而达成的谅解予以适当的考虑。但是，对该谅解所设想的程序进行审查之后发现并不能替代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索取已引起注意的失踪案件的情报的任务。而且也不能在工作组标准程序的范畴内使用，因为红十字委员会已通知工作组说，它只有在下落不明人员的亲戚直接请求下才能进行查找活动，而且也不能向工作组提供可能查找到的人士的姓名和下落。

3. 因此，根据其任务和对不管什么地方发生的失踪案件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工作组不得不继续将证据充分的据称由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或治安部队所造成的失踪案件转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样做的同时，它将继续在纯粹人道主义的基础上要求印尼政府对据称失踪案件予以适当追究，以便查明下落不明人士的下落，并把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的过程中将向人权委员会进行汇报。”

统计总结

一、悬案	7 4
二、工作组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案件总数	7 6
三、政府的答复	0
四、由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2

^a 已获得自由人数：1，
被逮捕和拘留人数：1。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伊朗政府的资料

142. 工作组已经在先前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四份报告中阐述了关于据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⁹ 自1982年以来,工作组总共向伊朗政府转交了58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但伊朗政府却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没有作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对不能就这些失踪悬案进行具体汇报表示遗憾。

143. 根据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于1985年8月8日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新向它转交了前几次已转交的37起案件。同时,工作组特别呼吁伊朗当局同它合作,向它提供为查明据报失踪人士下落而可能已进行的调查结果的情况。

144. 根据同一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在1985年10月24日的信中就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的最新统计数据告诉了人权委员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在1985年12月30日的信中,工作组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本报告中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分节副本。

145. 在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转交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新近报道的10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是在1981年2月至1983年2月期间发生的。据报道,逮捕是在马什哈德、卡拉杰水、德黑兰和Roodsaar村进行的,据称几乎所有案件都是Pasdaran特务干的。在下落不明的人士中,有三个是妇女。被掳人士的职业包括工程师、出版者、物理学家、学生、教师和社会工作者。据报道,有人曾在监狱里看到过三个人,其中两位直到某一日期还被允许有人去探望。第三位被拘留者的姓名后来却从囚犯名单中被除去。工作组在1985年12月30日的信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交了另外11份失踪报道,所有失踪案件都涉及到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支持者,并且是在1981年8月至1985年2月期间发生的。这些导致最后失踪的逮捕行为是在伊朗北部Ghaemshar、Gorgan和Ramsar,在Shiraz机场和德黑兰进行的。据报道,是治安队干的。

代表下落不明人士亲属的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46. 1985年转交的案件是伊朗全国抵抗委员会和人民圣战者组织向工作组汇报的。在1985年9月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这些组织的一位代表代表下落不明人士亲属发言,介绍了发生据报失踪事件的环境。他说越来越难以得到证据确实的失踪情报或目击者的报告,因为治安人员常在深夜破门而入将人劫持而去,使得连呼救或通知家人或邻居都来不及。据说这种做法在1985年竞选期间更为加剧,并使用标记不明的车辆进行劫持。许多家庭,由于惧怕被报复不敢申报其亲友失踪事件。

147.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和伊朗全国抵抗委员会的证辞。一位被拘留了一年半的证人说,他的几位狱友是在监狱失踪的。证人还说,设置路障和制造交通事故是为使人失踪而常被采用的手段。他们还说,未经通过父母,便把未成年儿童从家里带走被征募入伍。

统计总结

一、悬案	56
二、工作组转交伊朗政府的案件总数	56
三、政府的答复	0

10. 伊拉克

经审查后转交伊拉克政府的资料

148. 工作组关于1984年10月转交伊拉克政府的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活动载见前一次报告(E/CN.4/1985/15, 第284段)。自1984年以来,工作组已经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111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伊拉克政府答复了56起,澄清了10起。

149. 遵照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于1985年10月18日致函伊拉克政府,转交了有关伊拉克的一个什叶派名门氏族中56名男子失踪的报道。这些人的职业同宗教活动有联系,其中有一位是伊斯兰法律学院的院长、有些是科学院的工作人员、图书馆长、牧师、神学教授、宗教领袖(包括 ayatollah 和 hojjatoleslam)和神学院学生。失踪人士的年龄由15岁至75岁不等,其中大多数只为青少年或青年。据说这56个人都是1985年5月10日午夜在An Najaf市被秘密警察从家里逮捕的,连一张逮捕令也没有。据称他们被关进巴格达监狱,此后,就下落不明。据报道,该氏族的其他男子亦在同时遭到逮捕,其中四个后来被释放了。有十七人据说被处决了。

150. 遵照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于1985年12月30日致函伊拉克政府,转交了另外54起失踪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有27起关系到上述什叶派氏族的其他成员,包括三位妇女;据说他们都是在1983年5月10日在同一情况下被捕的。另外27个据说是在1980年5月至1985年8月期间在巴格达被逮捕或劫持的。这些人有的二十来岁,有的十来岁,包括一位妇女及其三岁的孩子。这些人的职业是公务员、雇员、士兵、学生和工人。据报道,他们是在自己的家里、亲属的家里或工作地点被捕的。所有这些逮捕案件都有人作证。据信绝大多数被拘留者都已关进巴格达的Abu Gharib 监狱,其余的人分别关在巴格达情报总监狱、Fattaliyyah 监狱、Habania 监狱、Kademiya 监狱和 Nograt Al Salman 监狱。其中大多数是在该氏族其余家属被迫驱逐到邻国之际被逮捕的。

下落不明人士亲属和证人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51. 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听取了证人的作证，他说，第149段所述氏族中包括许多宗教领袖和学者，他们并没参加政治活动，但是曾宣称赞成结束同邻国的武装冲突。因此，伊拉克治安部队对这个约由500人组成的整个氏族采取了报复行动。据说，目前该氏族有56名男子失踪，另有16名男子被处决，也不知道其他亲属的遭遇如何。很难从该国内部取得什么情报，该氏族的大部分房屋都有守卫严密看守。他还为该氏族的妇女成员的遭遇感到担忧，因为三个月前治安人员就记下了她们的名字。他供述在伊拉克失踪现象很普遍，并不只影响到少数集团。

152. 他还补充说，1985年5月13日，上述氏族中有六名成员在巴格达狱中被处死，当时有一位同辈亲属在场，但后来被释放了，由秘密警察押送到飞机上，并指示他告诫流放的亲友说，如果他同另外两个弟兄不停止在国外的政治活动，他们的氏族中就会有更多的被拘留者被枪决。据证人说，1985年3月5日，同一氏族中又有10人在拘留期间被处决，他们的尸体是由一个亲属辨认出来的。据说，第十七名死者是1983年5月10日死在狱中的。

153. 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会见的证人说，往往属于少数集团的氏族已被伊拉克驱逐出境。但在许多情况下都有一人（通常是男子）被扣押在该国某一不为人所知的地点，因此亲属们无法打听被拘留者的命运或下落。其中有些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以前可能曾拒绝加入伊拉克的多数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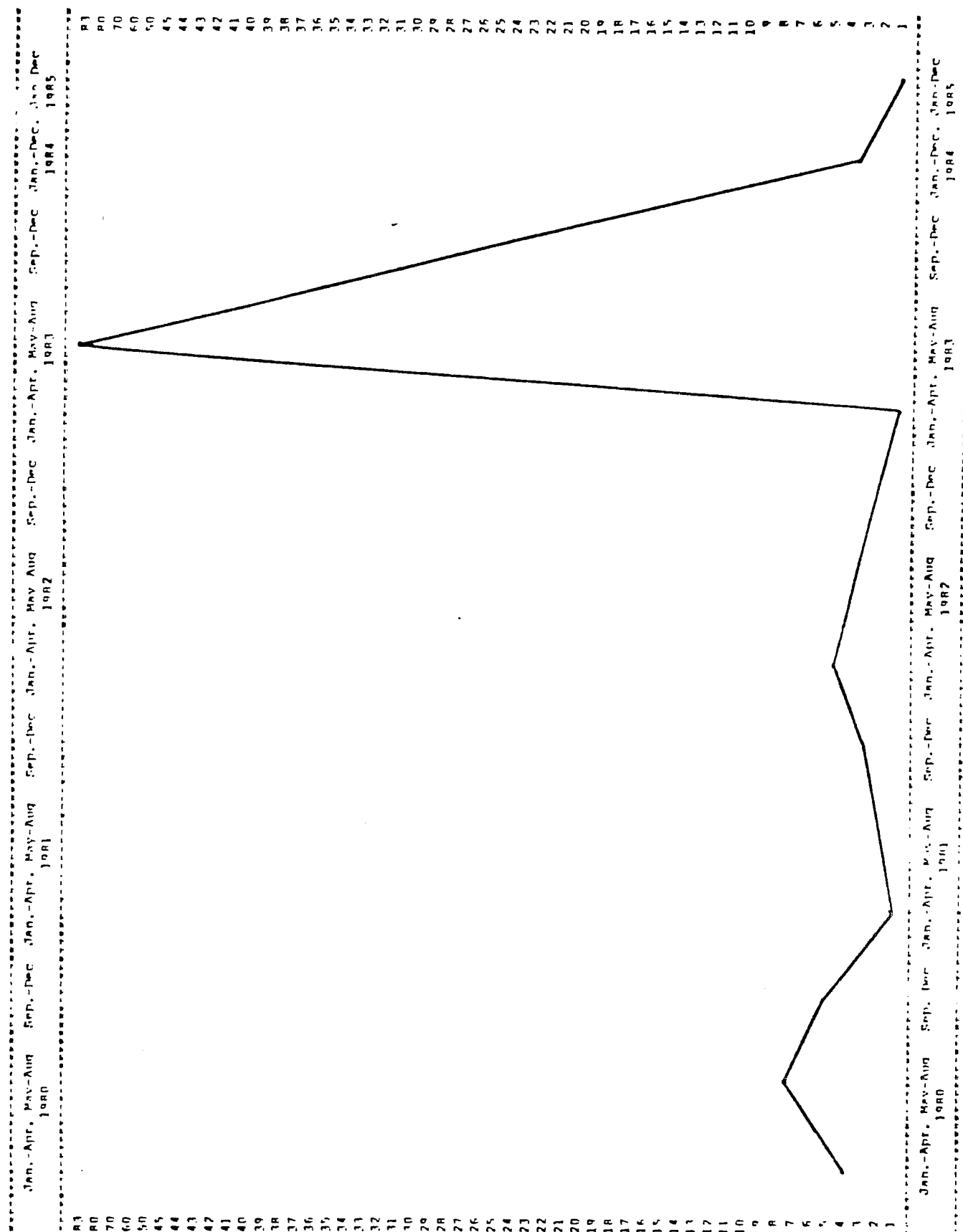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54. 伊拉克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在1985年10月29日的普通照会中声明，由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所涉上述氏族中有10人实际上已被处决。他们因犯有叛国罪（包括武装谋反和勾结与伊拉克发生冲突的国家）而被判处死刑。伊拉克政府在1985年12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重复了有关10个处决死刑的情况，并声明工作组1985年10月18日送文函中所述指控是无稽之谈。工作组1985年10月18日送文函中所述失踪人士中，并无一人被拘。

统计总结

一、悬案	1 0 1
二、工作组转交伊拉克政府的案件总数	1 1 1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5 6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1 0

按发生日期表示的 1980 年以来伊拉克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11. 黎巴嫩

155. 工作组与黎巴嫩有关的活动分别记录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¹⁹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已向黎巴嫩政府总共转交了240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据说大部分失踪事件是由于政治集团或宗教集团或其民兵进行劫持所造成的。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尚未收到黎巴嫩政府关于下落不明人士命运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对它仍然不能够就这些失踪悬案向人权委员会具体汇报一事表示遗憾。

156. 1985年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新近报道的12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并再次转交了全部未澄清报道的概要，要求该国政府向它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情况。在这些案件中，有11起载明了失踪人士的详细身份和国籍。六起案件关系到美国公民，四起关系到法国公民，一起关系到一位英国公民。这些案件中有九起是1985年发生的，两起是1984年发生的。全部劫持事件都发生在贝鲁特。据说，有七起是由便服武装人员干的，其他四起案情中未说明劫持者。有些宗教组织，如“伊斯兰圣战”后来声称某些劫持事件是它们干的。第十二起案件关系到一位黎巴嫩警察，据报道他是在1983年被德鲁兹民兵劫持的。

157. 根据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于1985年8月8日和10月4日致函黎巴嫩政府，其中送交一份调查单，要求就执行联大会第33/173号决议第1段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详情。

下落不明人士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58. 自最近一次延长其任务期限以来，工作组不断收到下落不明人士亲属或代表他们的组织直接提供的情况。这些组织是国际人权联盟和代表黎巴嫩境内被拘留者、失踪及被劫持人士亲属委员会的黎巴嫩保护民主自由委员会。

159. 下落不明人士的一位亲属提请工作组注意转交给黎巴嫩政府的新近报道的12起案件中的一起案件。据报道这起案件是1983年在Zahle附近发生的，关系到上述黎巴嫩警官。

160. 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会见了国际人权联盟的一位代表，他向工作组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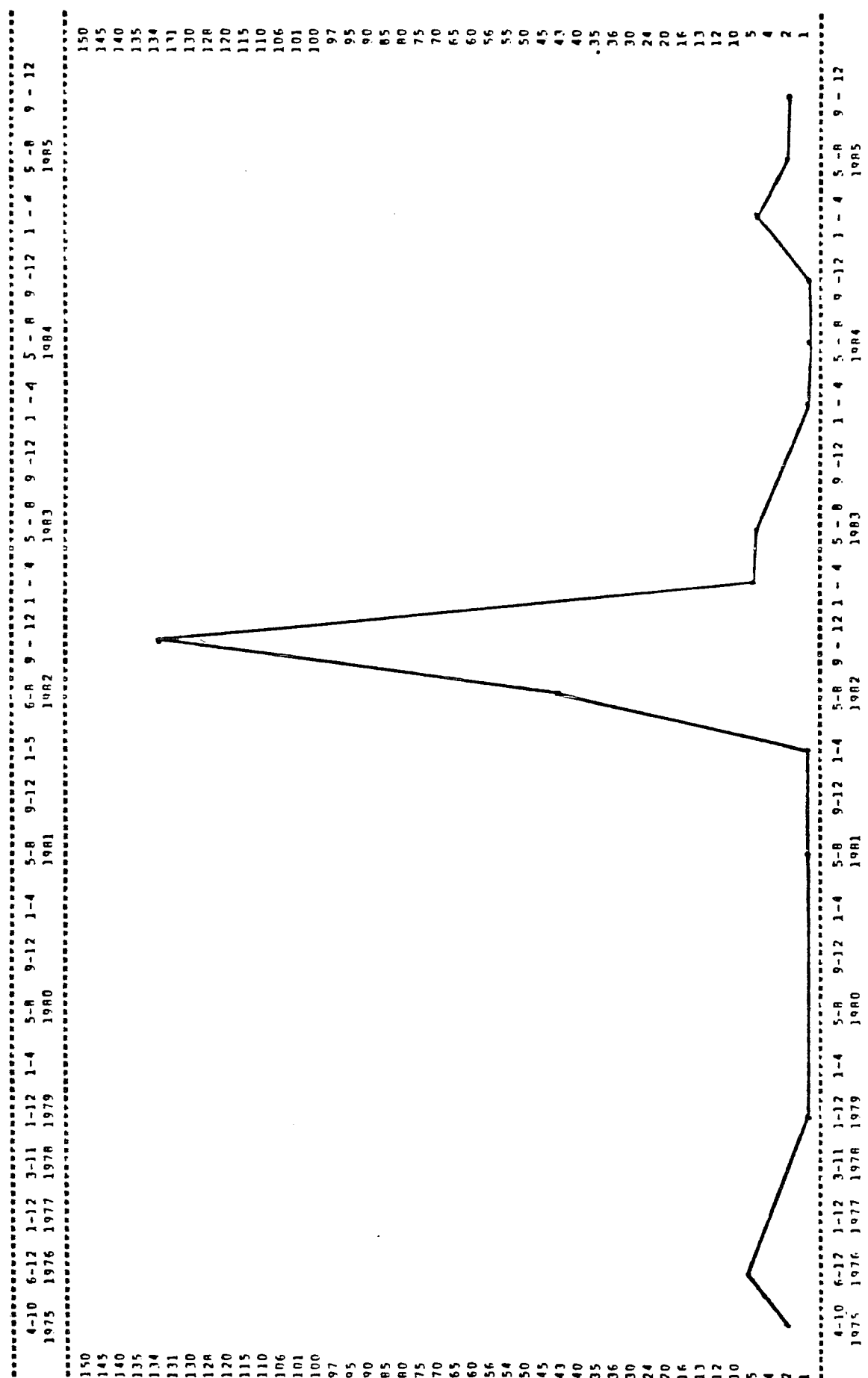
供了关于1985年10月4日转交给黎巴嫩政府的另外11起案件的情况。国际人权联盟代表进一步指出，“尽管黎巴嫩政府答应设法释放这11个人，但是政府当局至今尚未提供有关失踪人士下落或劫持者身份的资料。对这些案件也未进行任何调查、逮捕或起诉。

161.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代表黎巴嫩境内被拘留、失踪或被劫持者亲属委员会的黎巴嫩保护民主自由委员会的代表。他说，劫持行动已进一步增加。实际上，各界人士都受到影响，包括宗教与政治团体以及在黎巴嫩居住的外国人。他还说，使反对派的政治或宗教团体的支持者失踪的做法几乎已成为全国政治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做法。最后，他简介了该委员会在去年进行的活动（E/CN.4/1985/15，第184-185段）。

统计总结

一、悬 案	2 4 0
二、工作组转交黎巴嫩政府的案件总数	2 4 0
三、政府他答复	0

按发生日期表示的1975年以来黎巴嫩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12. 尼加拉瓜

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审查过的资料

162. 工作组在其前五次报告¹¹中已经记述了以往进行的向尼加拉瓜有关的活动。工作组自其设立以来已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共计199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尼加拉瓜政府提供了157起案件的资料，对其中的38起案件作了澄清。

163. 1985年，工作组并未就失踪问题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任何新的案件。但是，工作组曾于1985年8月8日和10月18日致函尼加拉瓜政府，提起所有未作澄清案件，并请尼加拉瓜政府提供关于对这些案件的调查结果的资料。工作组还告知尼加拉瓜政府，对其1985年6月4日和12月10日答复中提到的案件，哪些在工作组看来已作了澄清。

164. 工作组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在1985年8月8日的信中给尼加拉瓜政府发出了一份调查表，请求提供关于联大第33/173号决议第1段执行情况的细节。工作组还向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委员会提出了类似要求。

尼加拉瓜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65. 工作组自其任务期限延长以来，继续收到尼加拉瓜政府提供的书面资料。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在其1985年6月4日和12月10日的普遍照会中提供了关于22起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是过去分几次转交给尼加拉瓜政府的。有六起，政府说，查不到关于有关人士遭逮捕的记录；有八起，有关人士同反革命活动有牵连；有一起，有关人士是一个遭反革命集团绑架的被害者；有一起，有关人士已从琼塔莱斯行政属的监狱中逃走；有一起，有关人士是因违反公共秩序和安全维持法而被逮捕，但已于1980年（失踪的前一天）释放；有一起，有关人士据说已在一次同反革命武装的交火中被打死；有七起，政府说，查不到有关人士遭拘留的记录；对于其余七起案件的答复，工作组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认为已经作了澄清，*

* 工作组已将这方面的决定以文函方式通知了尼加拉瓜政府。

这些答复载有下列资料：在有关人士中，3人已死于同武装部队的冲突中；2人已从拘留所释放；1人仍在军事当局的拘留中，军事当局已对其提起诉讼；另1人是因犯了危害国家安全罪被逮捕的，目前正在受人民法庭的审判。

166. 根据标准的程序，所有的政府答复都已转交提供消息者。

下落不明人士亲属或代表他们的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67. 自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以来，尚未接到非政府来源方面的任何新的报道。

统计总结

一、未决案件	140
二、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9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例所作答复的总数	157
(b) 政府答复中澄清的案例 ^a	38
四、非政府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例 ^b	21

a 已获自由的人数：14

在押人数：6

死亡人数：7

不在本国受监禁的萨尔瓦多渔民：11。

b 尼加拉瓜当局已通知亲属被处决的人数：10

据报已获自由的人数：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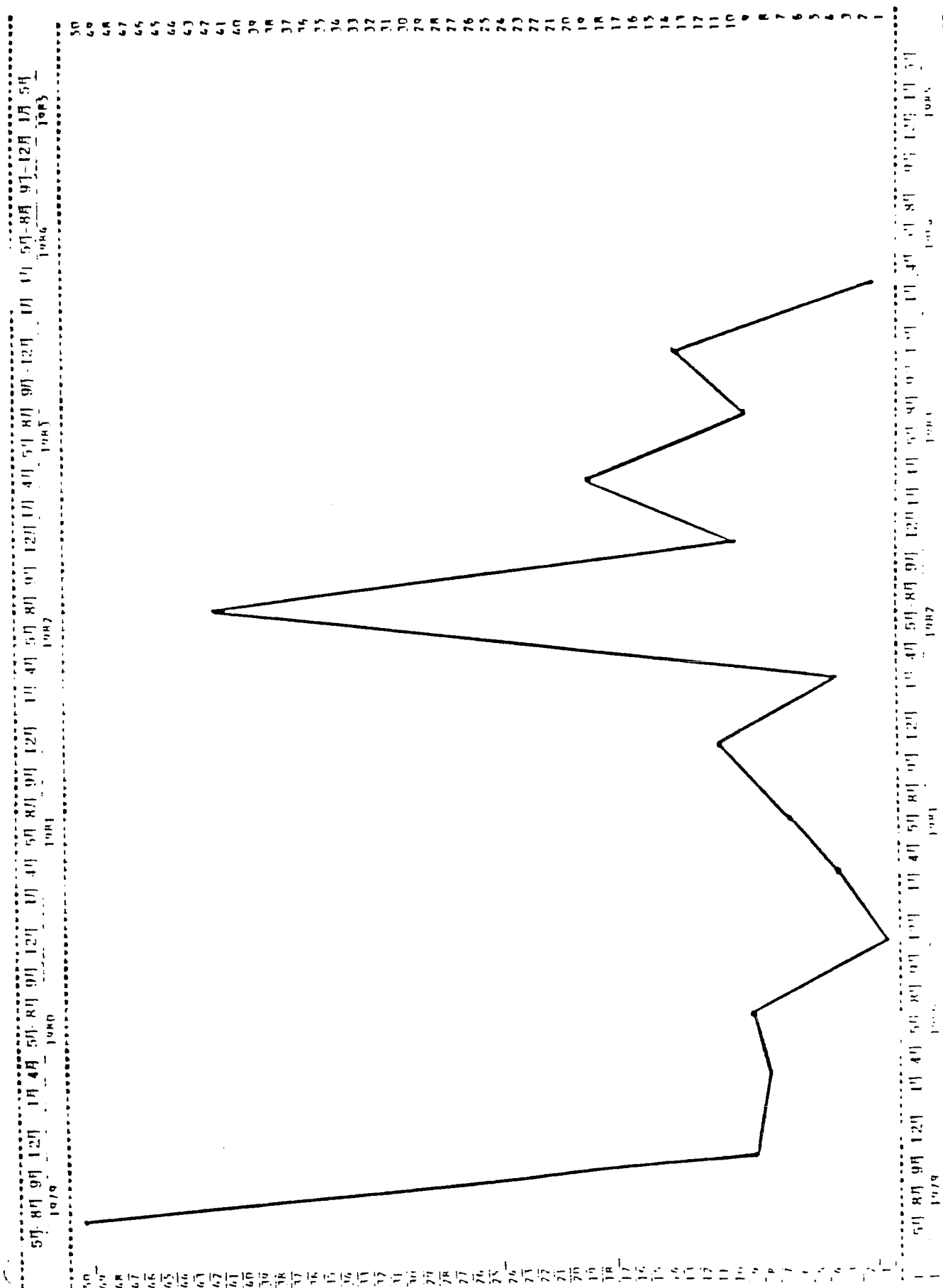
据报在押的人数：2

据报在洪都拉斯的人数：1

据报在同军队交火中被打死的人数：1

据报已参加在马塔加尔帕和希诺特加地区活动的反叛集团的人数：1。

按发生日期统计的1979年以采尼加拉瓜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13. 秘 鲁

向秘鲁政府转交审查过的资料

168. 工作组在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最近一次报告¹²中记录了工作组以往进行的有关秘鲁的活动。自1983年以来,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总共872起据报失踪案件。秘鲁政府对其中的76起案件作了答复,对21起案件作了澄清。

169. 工作组自其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来,向秘鲁政府转交了497起案件,其中210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上述的大多数案件是在工作组的两名成员1985年6月间访问秘鲁时收到的,因此,作为本报告增编1的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中详细地介绍了这些案件的主要特点。工作组还修正了以往转交的案件清单,避免了因名字拼法不同而造成的重复,订正了这一年中收到的资料更完整的案件。因此,特别根据工作组成员在秘鲁期间一些人士亲自向他们提供的资料,对总共75起案件作了订正。订正后的资料大多载有新近报导的身份资料,如出生日期、选民证号码、军人证号码、执行逮捕的团体或据报见到下落不明人员的地点。

170. 秘鲁政府要求工作组转交给它的案件应载有下落不明人士的选民证号码、请求人身保护的日期或亲属采取的其他法律措施;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1985年7月12日致函秘鲁政府,对其上述要求作了答复,保证尽力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但是,工作组还将继续转交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符合工作组已确定的向各国政府转交案件的一般标准。

171. 工作组审慎地研究了秘鲁政府答复中所载的关于52起据报下落不明人士的案件的资料,这些人在他们的据称失踪之前在秘鲁的选举名册中登了记。从登记表上看,在52起案件中,只有13个案件的名字、职业和年龄符合消息来源方面在其案件中提供的资料。有5起案件,政府提供了2至4份属于同一名字但不同的人的登记表。工作组根据其通常的程序向提供消息者转交了政府提供的资料。在6起案件中,提供消息者指出,身份资料很不一致,对于2起案件,有关人士已不再下落不明。因此,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认为该2起案件和选举登记表上

所载的身份资料同工作组档案中所载身份资料相一致的其他13起案件已得到澄清*。还决定致函提供消息者，表明对于其余13起案件，如果提供消息者不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将认为同现有身份资料无大差别的所有案件都已得到澄清。

172. 1984年6月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同秘鲁政府一起探讨有否可能派代表访问秘鲁。秘鲁政府1984年11月12日致函工作组，通知工作组秘鲁政府将高兴地在秘鲁接待工作组的代表。工作组接到这次邀请之后，在1984年12月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的两名成员Toine van Dongen先生和Luis Varela Quiros先生代表工作组访问秘鲁。由于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找不到合适的访问日期，双方议定这次访问在1985年4月23日，即秘鲁的第一轮总统选举之后进行。

173. 秘鲁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5月28日致函工作组，通知说1985年6月15日至30日是合适的访问时间，因此，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决定Van Dongen先生和Varela Quiros先生应在该届会议之后即进行访问。这次访问的报告载于增编1。

174. 工作组主席1985年8月5日致函秘鲁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秘鲁和工作组成员受到的款待表示感谢，并说工作组认为，如果工作组能同1985年7月28日就职的秘鲁新选出的政府继续保持直接的接触，将是十分有益的。秘鲁常驻代表团1985年8月14日答复表示，秘鲁政府愿尽可能地合作。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在听取秘鲁常驻代表详细介绍共和国总统所采取的新行动之后，决定重申工作组愿继续同秘鲁政府保持直接接触。因此，工作组在1985年9月17日的信函中强调，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同秘鲁政府的直接接触，包括有否可能进行第二次访问，必能大大有助于工作组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

* 工作组已以文函方式将这方面的决定和消息来源方面所作的一切澄清通知了政府。

175. 秘鲁常驻代表9月17日致函工作组主席，通知说阿伦·加西亚·佩雷斯总统已同意工作组代表进行第二次访问。工作组主席在1985年9月20日的信中通知秘鲁常驻代表说，工作组准备对秘鲁进行第二次访问，在9月26日的信中建议将可能的访问日期定于1985年11月11日至15日。秘鲁常驻代表1985年10月16日复信说，在所建议的日期内，总统不在秘鲁，要求工作组提出新的访问日期，但要考虑到总统1985年11月18日才返回秘鲁这一点。因此，工作组主席在1985年10月21日的信中建议新的访问日期为1985年11月18日至22日，并请政府表明这一日期是否方便。但是，迄今未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176. 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在秘鲁访问期间会晤了秘鲁司法部长，后者提供了经过其办公室调查过的在秘鲁发生的500起失踪案件清单。该清单中记载了司法部长办公室对上述案例采取的措施。对于司法部长认为已了结的其中的三起案件，调查的结果从未转交工作组。因此，工作组主席在其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询问政府是否可以把司法部长提供的清单中所载资料作为正式答复。

下落不明人士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77. 1985年，工作组收到国际非政府组织，即大赦国际、教会间拉丁美洲人权问题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大同协会提供的几份关于秘鲁人权情况的报道。还收到南北美洲监测组织的两份报道。秘鲁的全国和地方人权组织以及下落不明人士亲属协会也提供了资料，这些资料主要载于工作组两名成员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

178. 关于失踪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强调说，虽然秘鲁政府承担明确责任保护其公民不受任意的暴力行为，如Sendero Luminoso（“光明之路”）所干的暴力行为，但它也有义务保证其武装力量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事。该组织说，在该组织看来，秘鲁政府没能这样做，因为秘鲁警察和武装部队同包括酷刑、强迫失踪和未经法律程序的处决在内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直接牵连。该组织特别批评政府和政治军事指挥部有计划地否认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力量在秘鲁的过分行。因

此，军事和警察当局在实行军事管制的紧急地区拒绝提供任何资料，拒绝同亲属、法官和检察官合作，因而实际上很难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

179. 政府对12起失踪案件的答复涉及到在秘鲁选举册中登记的据称在失踪之后下落不明的人士。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亲属对这些答复的意见。有2起案件，消息来源方面称，有关人士不再下落不明；有6起案件，消息来源方面称，选举表中提到的人士并不是下落不明的人，这是因为名字和职业不一样（有1起案件是如此）或因为年龄、身份、职业和（或）照片不一样（有5起案件是如此）。有4起案件，消息来源方面还不能表明选举表是否属于有关的下落不明人士，要求给予时间进行进一步调查。

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80. 在工作组两名成员访问秘鲁期间，同他们会晤的政府当局提供的资料和意见的细节载于该两名成员的访问报告。

181. 秘鲁政府在1985年4月16日、5月3日和6月6日的信中要求工作组转交给它的案件应载明下落不明人士的选民登记证的号码以及为寻找下落不明人士而采取法律措施的日期和机关。关于这方面，政府指出，国家选举委员会已决定秘鲁公民应重新在选举册上登记，以便更换选民证和准许他们在1985年4月14日进行的大选中选举自己的代表。在选举册上重新登记的要求之一是“公民本人应出席，以便签署自己的名字和按手印”。

182. 秘鲁政府在1985年8月5日的信中对49起案件作了答复，说明有关下落不明人士在他们据称的失踪之后已在秘鲁的选举册上登了记，并提供了他们各自的登记表的印本。在来信提供的49起案件的答复中，有14起案件的答复已包括在工作组1985年2月收到的17起案件的答复中并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5/15, Add. 1, 第17—18段）中提到*。

* 因此，涉及在选举册上登记的答复共52项。

183. 秘鲁常驻代表在1985年8月14日信中转交了秘鲁新总统7月18日的声明全文，其中特别提到：

“在民主制度下，利用死刑作为实现目的的手段，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在秘鲁为人民利益而斗争，这一事实证明了在民主制度下，社会正义是可以实现的。对于那些使用谋杀、非法处决、酷刑和滥用职权等方式侵犯人权的人将严格地按法律办，因为没有必要用野蛮手段来对付野蛮行为。然而，我们知道，许多无辜的、不公正地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的人，由于法律程序的延误，而无缘无故地在受拘留。我要求司法机关加快审理，兹宣布，在不妨害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前提下，立刻任命一个由法学专家、人权机构和政治团体组成的和平委员会，其任务包括两个方面：第一，调查被认为无辜的人的状况，并向当局提出立即的解决办法，以便明确区分什么是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的共谋行为和什么是政治罪。一些民主党派的活动分子因政治罪目前还在狱中，却不公平地受到犯有恐怖主义罪的指控；第二，建立和解和对话的桥梁，以便劝服那些误入歧路的人回到民主制度中来”。

184. 1985年9月17日，秘鲁常驻代表致函工作组主席，他在信中告知工作组，根据1985年9月14日法字221/85号最高决议，和平委员会已经成立，作为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一个咨询机构，其职能除其他外，“将向当局转交可能提出的有关用谋杀、非法处决、造成失踪、酷刑和滥用权力等方式侵犯人权的投诉”、“就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及其亲属的情况提出报告，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185. 在1985年9月17日的信中，还向工作组转交了秘鲁政府9月12日和15日发表的两项关于在帕卡亚库地区的一个公墓里发现七具尸体的公报，供工作组参考。在第一项公报中，总统称政府坚决维持其决定，保证在同恐怖主义斗争时，只使用合法的、符合宪法规定的手段，并命令一些军区的首脑和安科斯马卡行政区及其附近地区的作战指挥官就这一问题向立法机构提出报告。在第二项公报中，政府称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的报告证实已提交法院的三名军官和一名司机显

然负有责任。该公报称，此外，口头报告表明，在前政府的指示下，有关反颠覆斗争的事实一直保持秘密。颠覆势力招募成员的方式从未公开过。关于颠覆势力如何使用大批装备很差的成员进行作战的情况，未见有任何报导。过去三年中，伤亡是很大的，但从未报导过，这意味着从未对伤亡人员进行过查验或记录，而仅宣布下落不明，因此武装部队给人以一贯犯有种族灭绝行为的印象，大大损害了他们的形象……。公报最后表示政府决定撤换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司令，重申政府决定继续进行强有力的反颠覆斗争但决不出任何暴行，促请司法机关加快审理因犯恐怖主义罪而被起诉但仍未判刑的人。

186. 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会晤了秘鲁政府常驻代表。该代表在会上解释说，在上届政府期间，如调查失踪问题，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委员会。在现政府内，该委员会仍在工作，它是由外交部、司法部、司法部长办公室、内政部、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以及国家选举委员会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转交的失踪案件，并将印本分发给在委员会内有代表的国家机关，以便通过它们所管辖的渠道对案件进行调查。由于在秘鲁，人们只有两种身份证件，即选民证和军人证，因此有必要提供尽可能正确的资料，以便尽快查明身份，避免因异人同名而造成的延误。因此，该常驻代表要求工作组提供下落不明人士的选民证或军人证号码或他们的出生日期、父母名字等。

187. 秘鲁常驻代表还说，秘鲁境内部分地区的紧急状态是立宪政府根据秘鲁宪法宣布的，目的是要保护人民的安全；根据秘鲁宪法，这是社会和国家的最高目标。他强调说，1985年8月，又发生了2起恐怖主义事件，其中有6名海军陆战队士兵和2名共和国卫队的警察被打死，另有14人受伤，其中包括一些平民。在一个市府前面有辆车子被炸毁，而该市并不在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

188. 秘鲁代表还说，议会应共和国总统的要求，最近颁布了一项法律，其中规定所有的警察部队必须改组，并授权执行机关公布内政部组织法、警察部队和国家情报局组织法；他说最近还更替了各警察部队的最高指挥官。政府计划通过这种改组，将显然与刑事罪行包括与失踪问题有牵连的人从警察部队中开除出去。关于前政府1985年6月颁布的第24150号法（该法规定军警犯下的范围广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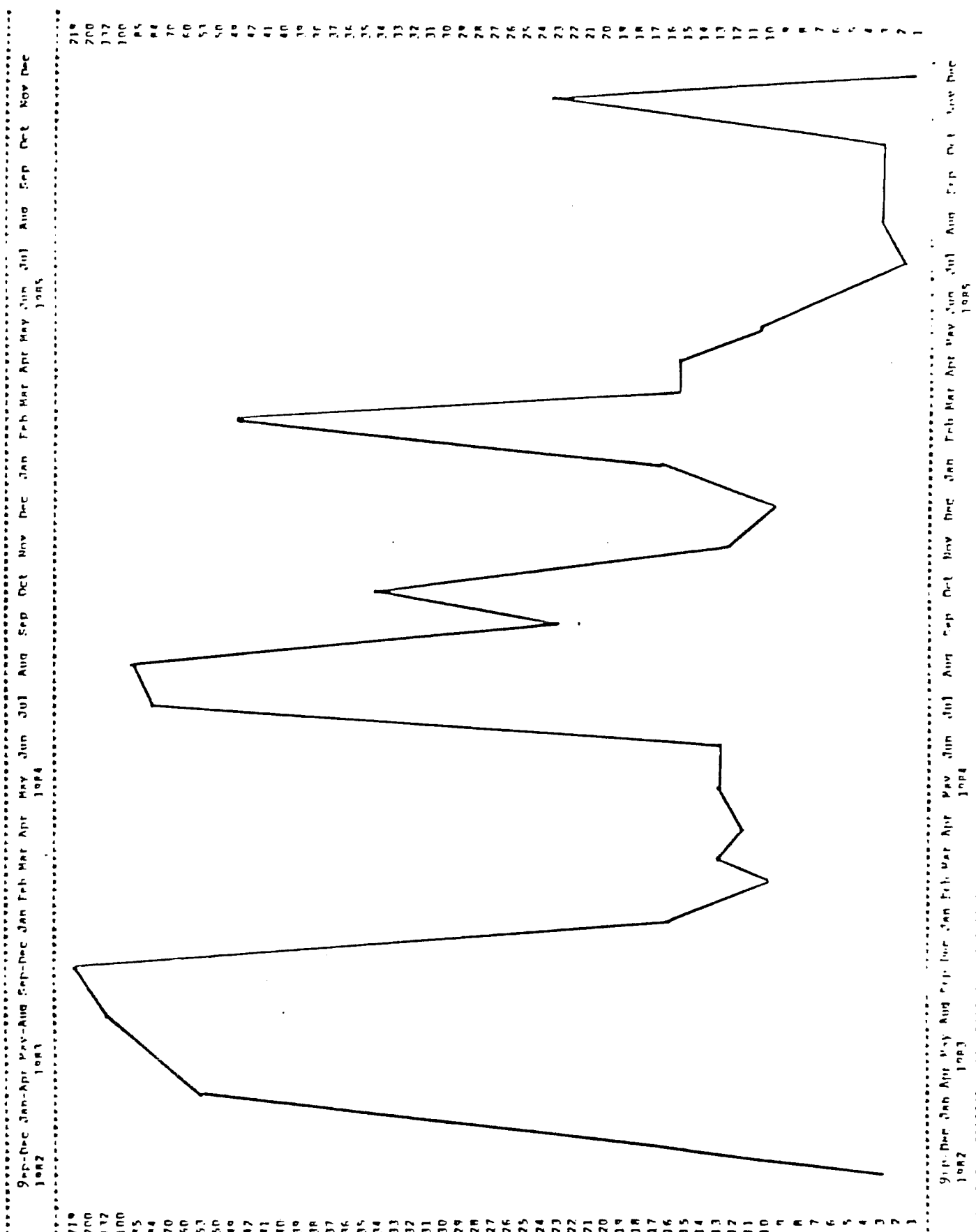
罪行统由军事法庭管辖，因而受到批评），秘鲁代表指出，该法既没有废除，也未实际执行过，因为在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内，与改革社会经济结构有关的法律已在或计划进行修改。此外，有位议员已经要求废除该项法律。

统计总结

一、未决案件	8 3 1
二、工作组转交秘鲁政府的案件总数	8 7 2
三、政府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转交的案例所作答复的总数	7 6
(b) 政府答复中澄清的案件 ^a	2 1
四、非政府消息来源方面澄清的案件 ^b	2 0

a 被拘留人数：	4
被捕后获释人数	1
据说的失踪之日后获得选民证人数：	1 5
查明已死人数：	1
b 尸体已被发现和身份已被查明的人数：	1 3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5
仍在监狱中的人数：	1
在立即处决中受伤但后来得以返回家中的人数：	1

按发生日期统计的 1982 年以来
秘鲁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14. 菲律宾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189. 工作组有关菲律宾的活动载于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五次报告中。¹² 应菲律宾政府的要求，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自1980年至1985年6月所有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共有173起未澄清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存入档案。最新增订的悬而未决或已澄清的案件清单已于1985年7月8日的信中转送该国政府。至1985年底，转送菲律宾政府的案件总数为443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答复了其中245起案件，其中70起案件被认为已加以澄清。

190. 1985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213起新报道的案件，其中15件系根据紧急行动程序提交。除有一起例外，所有这些报道都是据报于1984年和1985年头八个月内发生的失踪案件。头100起案件的详细说明中还包括据指控进行逮捕的保安机关或警方机关的叙述，已于1985年8月8日的信中转交该国政府。另外98起关于1984年和1985年头三个月内失踪案件的报道则于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转交该国政府。这213起失踪据报道主要发生在吕宋岛、马尼拉市、棉兰老岛和米沙鄢群岛。失踪者的职业据报道为企业管理人、教会工作人员、司机、家庭佣工、农民、渔民、失学青年、学生、商人、小贩和工人。在少数案件中，则指出失踪者可能是被怀疑是新人民军或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或同情者。有些失踪人士在参加大规模示威活动时曾最后一次被人看见。多数人年龄在30岁以下，其中有一名8岁儿童和两名7岁儿童。

191. 工作组主席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送该国政府的15起案件涉及一名来自宿务市的赎罪宗派教士、一名某个非宗教领导方案的协调人、一名菲律宾被拘禁者特别工作队成员兼新国家联盟的某省支部秘书（该联盟是一个反对党派的全国联合阵线）、在一次军事行动中被劫持的两名农民以及参与集会抗议据称在邦板牙省圣费尔南多军方暴行的若干工人。据报道其中一人被从拘留所带往一家医院接受治疗时，在医院被据信是军方人员绑架。这些失踪事件的前后背景都有十分清楚的说明并有见证人。

192. 根据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再次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第1段规定所采取步骤的详细资料。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93. 在报告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的案件是由失踪者亲属、大赦国际、国际法官委员会和菲律宾被拘禁者特别工作队代表失踪者家属所提交的。关于1981年转交该国政府的一起报道和1985年转交的两起报道，从这些消息来源表明，可以认为这些案件已经获得澄清。这一消息业已通知菲律宾政府。

194.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收到一份大赦国际提交的题为“菲律宾：继续侵犯人权”的文件，其中有一节涉及失踪问题。根据大赦国际提出的材料，1981年军事管制法取消之后，紧急权力仍然有效。其中包括命令逮捕涉嫌破坏国家安全的人和不经审判加以拘禁的权力。1982年3月9日第1211号命令书中允许军事指挥官和执法机关主管“在危及公共秩序和治安的情况下无法或不便诉诸司法程序时”可请求总统授予一项总统关押令。大赦国际进一步说，1983年8月的防止拘押行动扩大到和总统关押令一样的权力，但规定在一年之内对案件进行审查。但是，总统并不一定要接受审查委员会根据防止拘押行动作出的建议。大赦国际批评了防止拘押行动条款的扩大应用并声称在许多案件中对那些据说被军方情报机构关入秘密“拘留所”和非法审讯中心的人甚至连防止拘押行动的程序都未曾使用过。

195. 在一份给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来文中，大赦国际提出了据报1984年7月和1985年1月至4月期间失踪者的个别案情，这些人在各社会和政治领域都很活跃。这些失踪者中包括若干名工会组织者和教会团体成员、一名负责菲律宾部落村民的社会工作者和一名人权工作者。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大赦国际向工作组提供了另一份题为“菲律宾：人权工作者被逮、失踪和可能被处决”的文件，特别提及近至1985年8月与菲律宾最主要的人权组织之一——菲律宾被拘禁者特别工作队——有关的人士的失踪报道。所有这些案件都已由工作组转交菲律宾政府。

196. 菲律宾被拘禁者特别工作队于1985年10月16日的信中告知工作组菲律宾境内失踪者亲属成立了称为“非自愿失踪受害家庭”的组织。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97. 工作组自通过上次报告及其补编以来，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菲律宾政府关于35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的口头或书面资料，澄清了其中8

起案件。*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5月31日以电报通知工作组，有一人现被拘留在毒品委员会总部，因破坏国家安全等待起诉。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菲律宾常驻代表告知工作组，有一名被怀疑为颠覆组织成员的人士在1979年1月20日与政府军遭遇时被打死。据报另一人已被释放并被要求定期向当局报到。在1985年11月18日的信中，该常驻代表告知工作组，第四个人被指控为菲律宾共产党成员，正在Ley del Sur地区审判法庭被控违犯反颠覆法（第855号总统令），目前根据总统关押令的条例予以拘留。在1985年12月11日的信中，该常驻代表告知工作组，1984年5月14日有两人被开枪打死。但是法庭宣判被告无罪，理由是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有罪。另有两人在1977年与政府军的遭遇中被打死。

198.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其他答复表明关于报道所说的失踪不是没有材料可查，就是没有这些人士被逮捕或绑架的警方记录，或由于缺少准确的资料，即绑架发生的准确地点，而无法确定这些人的下落。在有的案件上，则对据报失踪人士的身份或姓名提出疑问。*** 关于其他案件，该国政府说涉及的人士参加了颠覆组织，或是隐藏了起来。

199. 工作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会见了菲律宾国防部专门负责人权事务的政府代表。该代表详述了各政府和警察单位在寻找失踪者方面遇到的困难。他们还告知工作组说，军方为了在现场调查案件动用了大量人力。该代表告诉工作组说，即将成立一个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由国防部、司法部和外交部以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各单位组成，以便及时并在足够高的级别上处理失踪案件和人权问题。

200. 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会见了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对工作小组把该国政府已予以答复的一些案件继续保留在尚未澄清案卷内表示关注。

* 已将工作组就此事作出的决定以及消息来源各方提供的澄清函告该国政府。

*** 根据菲律宾代表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有五个姓名是假的，因而各有关案件就此被删除。

该常驻代表就此提醒工作组说，该国政府已就某些案件答复有关人士已经逃跑，或从狱中被劫出，或又重新加入颠覆组织。* 他注意到，在过去曾要求有些来源就政府答复提出意见或就有关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如果没有新的材料，便应认为有关案件已得到澄清。因而他建议工作组与有关政府和资料来源进行更密切的联系。他还强调说，由于地理条件和该国政府必须对身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给予优先注意，该国政府在寻找失踪人事方面遇有困难。

201.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再次会见了工作组。他提交了关于若干悬而未决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的资料。他还提供了有关确保个人有权不受非法拘禁的法律和规定的摘要。他进一步向工作组提供了该国政府就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见附件二）执行情形调查表中间题 5、6、7 所作的答复。另外还提供资料说明了菲律宾已成立一个由国防部、司法部和地方政府部提名的高级专员组成的机构间人权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受托澄清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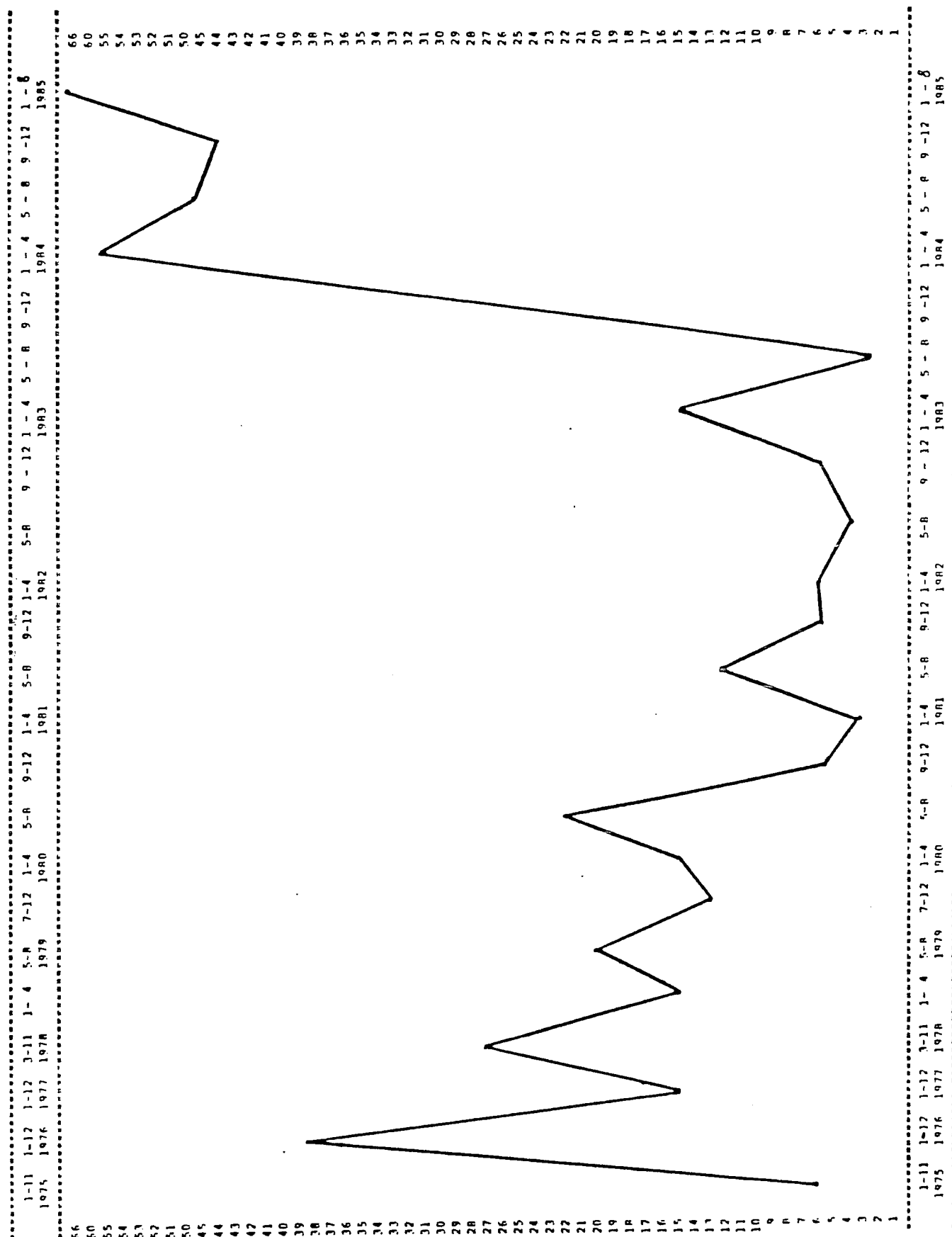
统计总结

一、未决案件	370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443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 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245
(b) 政府答复中澄清的案件 ^a	70
四、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30

* 根据工作组的标准，不认为这些答复澄清了有关案件。

a 已获自由人数	7
被捕和被关押人数	4
获释人数	43
死亡人数	16
b 被捕和被关押人数	3
c 从非政府组织来源收到的另外三起澄清已获 该国政府证实，因此列入三(b)	

按发生日期表示的1975年以来菲律宾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15. 斯里兰卡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02. 工作组过去有关斯里兰卡的活动载于给人权委员会的前四项报告中。“自1981年以来，工作组曾要求该国政府提供有关工作组所获悉于1979年7月有三人失踪的调查结果。1983年8月，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了一份文件，题为“议会特选委员会调查和汇报斯里兰卡警方被指控一事的报告”，其中提到了该三名青年的失踪。但报告并未澄清他们的命运如何，而只是建议进一步进行调查（E/CN.4/1985/15，第275段）。

203. 1985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194起被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在1985年8月8日的信中，工作组请斯里兰卡政府注意新近据报1984年12月2日在瓦武尼亚地区发生的一起失踪案件。在同一函件中，还再次提醒斯里兰卡政府澄清早先于1981年转交的三起悬而未决案件。在1985年10月8日的信中，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据报发生在斯里兰卡东部和北部各省拜蒂克洛、马纳尔、贾夫纳和瓦武尼亚等地的184起失踪案件。其中三起被指控的失踪案件发生于1983年，130起发生于1984年，51起发生于1985年。几乎所有关于1984年的失踪报道都指出发生于同一天，即1984年12月2日。1985年报道的失踪案件则发生于1月至3月期间。信中还请斯里兰卡政府注意1985年8月8日转交的这一案件的增订资料。在1985年12月30日的信中，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另外9起据报发生于1984年12月至1985年5月期间的失踪案件。在同一信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早些时候转交的17起案件的进一步案情。

204. 在几乎所有这些案件中都提出了失踪人士的姓名及其父亲的姓名，居住地，最后一次被人看到的日期以及被指控逮捕他们军队或保安部队。在有的案件中，消息来源还指明军队或保安部队是来自刑事调查署、警察特别工作组或空军人员。据报失踪者的职业包括劳工、农民和雇员。年龄都在55岁以下，其中的一半在20岁左右。此外，还提供了失踪者的婚姻状况及家庭情况详情。据报逮捕情

况各不相同。有的人是在家中或在居住地区被逮捕，有的则在工作地点被捕。唯一据报失踪的妇女据说是到监狱探视儿子时被捕的。

205. 据报道，有关许多案件的逮捕或绑架发生在同一天，几乎在同一时刻。为数最大的一次大规模逮捕涉及99个男子，发生在1984年12月2日清晨向玛玛杜和切迪库拉姆。据报道，军队和（或）保安部队进行了这次逮捕，将被捕者用卡车运往一个无人知晓的地点。据报道，该地区的政府特务说他怀疑这些人是否仍然活着。据报1985年5月17日在拜蒂克洛的纳特巴蒂姆耐另有24人被特别工作组带走。另有一些失踪的人据说在被捕当天就获释了（1984年12月4日）。但是，据控在同一天有若干人被军方枪杀，然后焚毁了尸体，从而使人找不到关于他们身份的任何标记。

206. 十分之一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都有逮捕或与逮捕有关事件目击者的证词为证。据报有人在某一监狱看到一些被捕人士。据报曾就100多起案件查问了政府特务、警方或地区军营的协调官。在其答复中这些当局或否认进行了这些逮捕，或说有关人士已被转往另一拘留地或送往首都进行审讯。但是，有关人士的亲属却未能在这些地方找到失踪者。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207. 工作组从国际法官委员会和大赦国际收到了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国际法官委员会提交了一起记载翔实的1984年12月2日有一名泰米尔水利灌溉官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以后又提供了进一步的证词。

208. 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大多数是由大赦国际提供的；这些报道记载翔实并包括关于某些案件的誓词。大赦国际还提交了另一份文件，内载更多背景材料目身份不明的尸体的照片。大赦国际建议工作组要求斯里兰卡政府邀请工作组前往对据报失踪案件进行实地调查。大赦国际还指出关于早些时候通知工作组的三起失踪案件，斯里兰卡议会特选委员会1982年7月关于成立一个专门调查组的建议至今尚未执行。

209. 大赦国际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知工作组说，它曾收到有关被指控失踪案件的进一步报道以及他在过去所提交报道的更详细材料。该组织还请工作组注意有一人士已失踪若干星期的案件。有一个17岁青年的父亲在宣誓词中说，尽管他一再追努力追寻他儿子的下落，各个机关都一再否认他的儿子受到军方拘留。可是，一个半月以后，他的儿子却从无人承认的拘留所获得释放。看来他是被军方误抓的。在其子的誓词中提供了有关审问方法的详情，包括被指控受到酷刑。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10. 1985年，工作组从斯里兰卡政府收到口头和书面材料。在1985年9月4日的信中，该国政府对在本报告期间转交给它的上述第一起失踪案件作了答复，但并未澄清失踪者的下落。在1985年9月11日的信中，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在回答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提交了1979年第48号防止恐怖主义法的摘录，其中授权当局按该法令条例行事并说明对被拘禁者实施的拘留方式。该常驻代表还向工作组转递了1985年6月以来各恐怖主义组织进行的128起案件清单。在这些案件中只有17起提供了失踪者的姓名，其中没有一个与过去各非政府组织提交工作组的名字相符。

211. 在1985年11月29日的信中，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5起据报失踪案件的答复，澄清了其中三起。1985年7月12日有一人从拘留所获释。另两名则关在韦利卡监狱，一人被控违犯防止恐怖主义法，另一人等候起诉。第四名及第五名失踪者据报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受到关押，但是没有说明他们目前何在，因此不认为这些案件已予澄清。*

212.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小组会见了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就该国政府自1981年以来解决有关泰米尔少数民族的国内冲突而进行的政治努力提供了材料。他还提到斯里兰卡总统和印度总理以及其他有关各方最近进行了若干会谈以谋求一项政治解决。该常驻代表认为，分裂主义分子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开展了一场政治暴力运动以破坏一项谈判解决。工作组收到的报道

* 工作组就此作出的决定已函告该国政府。

须本着这一点来看待。事实上，许多绑架事件是由激进组织所干的。就国内解决失踪案件的方法而言，甚至在宣布执行紧急状态下人身保护令也仍然适用，向法院求助是免费的，而且法院使用的是当地语言。该常驻代表希望在向工作组转交案件之前已曾诉诸法律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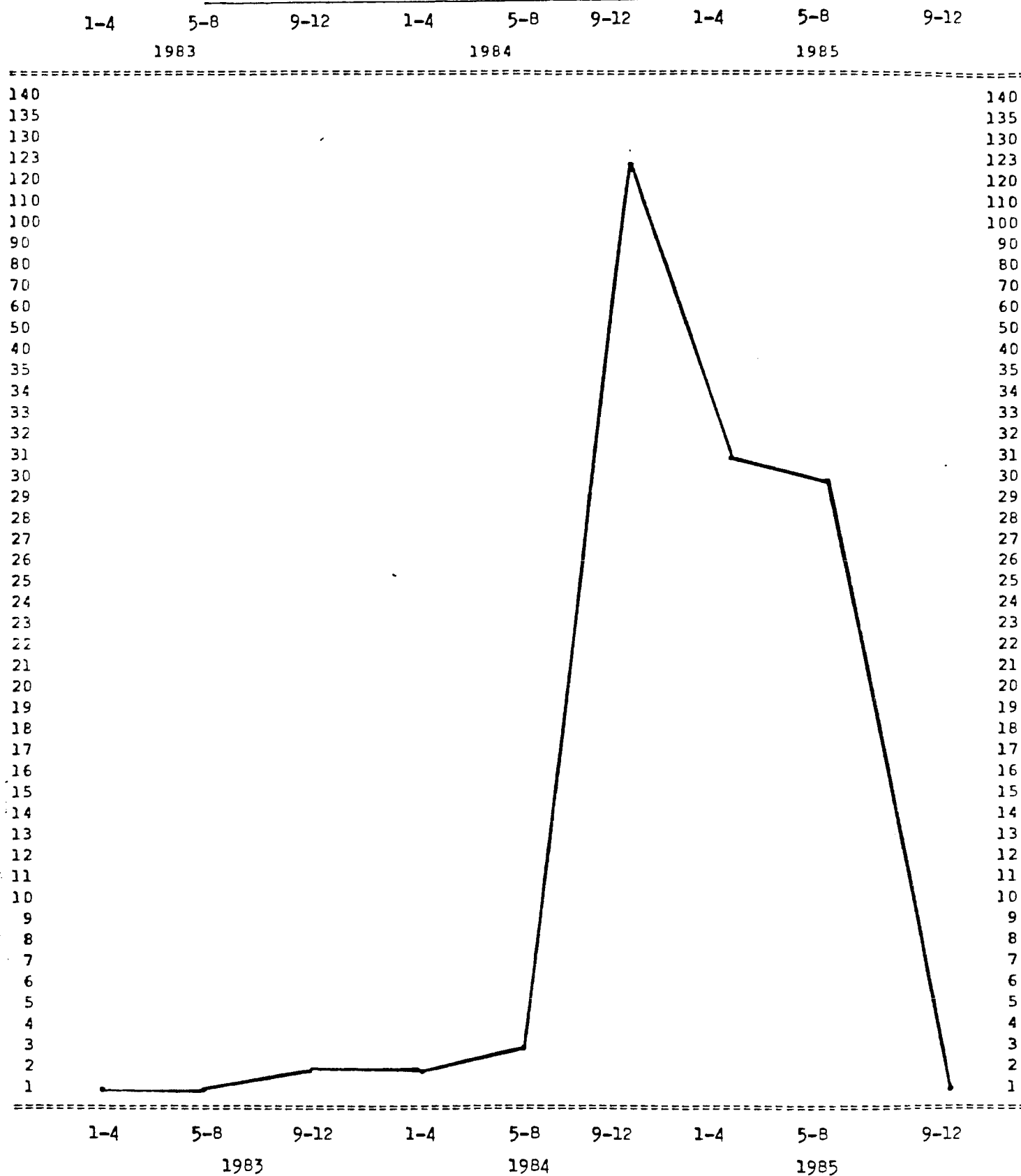
213.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在1985年12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注意监察停止敌对行动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以供参考。监察停止敌对行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访问拘留和难民营，为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被拘禁的人士与其亲属会面提供便利。该报告叙述了委员会1985年10月19至26日对某些营地的访问。根据该报道，目前约有23,500僧伽罗或泰米尔人在这些营地中。

统计总结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194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197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9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3

^a 见第211段。

按发生日期表示的1983年以来斯里兰卡境内失踪人数示意图



16. 乌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14. 工作组有关乌拉圭的活动载于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五次报告中。¹⁵ 自成立以来，工作组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了5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 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24起案件的材料，并澄清了其中六起。

215. 在1985年，工作组未曾向该国政府转交任何关于失踪事件的新报道。但是，根据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在1985年8月8日的信中向乌拉圭政府和新成立的失踪者情况及导致失踪情事调查委员会发出了一份关于大会第33/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表。 在同一信及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都曾提醒该政府仍有尚未澄清的案件并要求提供调查结果材料。

从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16. 1985年，工作组继续收到一些组织代表失踪者家属提出的口头或书面材料，这些组织是乌拉圭境内失踪者亲属协会和公正与和平服务组织。 在1985年5月5日的信中，工作组收到了公正与和平服务组织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由于报道中的资料不足以转交该国政府，现已向该组织去信要求提供有关案件的进一步材料；但至今尚未收到答复。

217.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乌拉圭境内失踪者亲属协会的一位代表。除其他事项外，他说，自新组成的文职政府执政以来，所有的政治犯都已获释，但失踪人士下落仍然不明。 因此已将失踪案件提交法院。 可是，由于根据乌拉圭法律民事法官不得传唤军事人员，法庭的审理进展甚微。 该代表进一步表示，应取消该法律，由国民议会为调查失踪问题而建立的议会委员会应被授予全权进行充分调查，军方不得豁免。

218. 在1985年10月的来文中，公正与和平服务组织对军政府之下滥施权力一事缺少切实调查和适当的法律审理表示严重不满。 该组织还批评说，在法庭面前有关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都由于民事或军事管辖方面的争论而受到阻碍。

从乌拉圭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19.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5年5月30日的普遍照会中告知工作组乌拉圭国民议会已成立失踪者情况及导致失踪情事调查委员会并说明了该委员会的组成。 尽管1985年7月23日给该国政府的信曾要求提供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及已取得的成果的详细材料，但一直未从该国政府处收到任何进一步的材料。

统计总结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4 7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5 3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 答复总数	2 4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6

^a 从拘留所释放人数：2，
被捕入狱人数：4。

B. 工作组转交一国政府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案件中尚未解决的案件在 20 起以下者举例

1. 安哥拉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20. 工作组有关安哥拉的活动在其前两次报告¹⁶中已有记载。 1983 年 10 月, 工作组首次将涉及 6 名失踪者的 5 起案件转交该国政府。

221. 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工作组在 1985 年 8 月 8 日的信中再次将这些尚未解决的案件转交给安哥拉政府, 同时紧急吁请其与工作组合作, 提供其为确定据报失踪的 6 人的下落或已进行的调查结果资料。

222. 迄今为止, 工作组尚未收到安哥拉政府有关这些失踪人士下落的任何答复。因此, 工作组为仍然不能具体向委员会汇报这些尚未解决的失踪案件情况感到遗憾。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6
二、转交该国政府案件的总数	6
三、政府的答复	0

2. 玻利维亚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23. 工作组有关玻利维亚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5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¹⁷ 工作组自设立以来，已转交给玻利维亚政府共计32起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该国政府就所有这些案件提供了答复，并澄清了其中21起。

224. 根据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在1985年8月8日和10月18日的信中请玻利维亚政府提供其余11起案件的进一步调查结果资料。工作组未从亲属和非政府来源收到任何有关这些失踪案件的新资料。

从该国政府和调查失踪公民全国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25. 工作组自延长任务期限以来，继续收到玻利维亚政府和调查失踪公民全国委员会以口头或书面提交的资料。

226.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一名玻利维亚政府代表，该代表声明新的立宪政府将继续与工作组合作，支持调查失踪公民全国委员会，以期澄清其余的案件。他还提到人权委员会第1985/34号决议第2段(e)分段，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提及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上协助玻利维亚。依照这项决议，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曾提出举行一次全国人权讨论会，以便培训玻利维亚政府人员和诸如玻利维亚常设人权大会与调查失踪公民全国委员会等机构的人员。

227. 与此同时以及在此之后，玻利维亚政府在1985年10月31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全国委员会已经澄清一起有关一名儿童的案件，该儿童于1976年在玻利维亚被捕，后来于1976年8月29日随同其母亲和另一名阿根廷被捕者一起被移送给阿根廷当局。^{*} 在同一封信中，该国政府向工作组保证，它将继续与其合作并支持全国委员会，特别是有关尚未澄清的各项案件。

228. 调查失踪公民全国委员会在1985年9月2日的一份书面来文中向工作组送交了一份自1984年11月以来关于被迫失踪问题的活动的报告。该委员

^{*} 工作组仅将这一案件转交阿根廷，因为这一据报失踪事件是在那里发生的。

会指出，它所设立的调查组由于对错综复杂的调查缺少技术知识，在过去9个月的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甚少。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及的另一困难是资金缺乏，这甚至使得它无法到首都以外的地方去进行调查。委员会还指出，该国政府已完全停止向其供应资金，当前它完全依靠国际人权组织的支持。自从开始工作以来，委员会已收到了211起有关被迫失踪的申诉。其中61起业已澄清，但剩下150起还尚待调查和澄清（见E/CN.4/1985/15/Add.1，第2段）。委员会仅有7名工作人员，他们不但须完成调查任务，还须执行一项有关被迫失踪事件受害者社会福利的全面方案。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11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2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交的有关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32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21

^a 已获得自由的人数 18

据官方报道死亡的人数 3

3. 智利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29. 工作组有关智利的活动已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5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¹¹ 工作组自设立以来向智利政府共转交了6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 迄今为止, 工作组尚未收到智利政府有关这些失踪人员下落的任何答复。因此, 工作组为其仍然不能向委员会具体汇报这些尚未解决的失踪事件感到遗憾。

230. 1985年, 工作组向智利政府转交了2起新报道的案件, 其中一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根据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工作组特别吁请该国政府与其合作。1985年8月8日信中转交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伪造身份非法进入智利; 据报他遭到国家情报局(中央情报局)人员的逮捕, 1984年12月至1985年2月初, 有人在圣地亚哥的国家情报局监狱看见他健康状况恶劣。依紧急行动程序于1985年3月7日转交该国政府的另一起案件提到据称在首都被警察逮捕的一个人士的情况。这起案件后来经1985年3月26日该来源提供的资料予以澄清, 其大意是, 这个人在据报被身份不明的人拘留10天后获得释放。现已就此通知该国政府。

* 在第一届会议上, 工作组决定, 宜将智利境内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继续列入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的任务(E/CN.4/1435, 第42段)。工作组则仅处理自从其成立以来据报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专题报告员在1984年提交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39/630, 第179段)中指出, 关于据信于1973至1977年期间发生的被拘留者失踪案件总数, 该国当局自己估计有471起, 并声明有关这些尚未解决的案件的司法调查正在继续进行。专题报告员在1985年提交联大第四十届会议的初步报告(A/40/647, 第16段)中, 提及一个智利人权团体的声明, 根据该项声明, 从1973年以来到1985年6月底共计有700人失踪。

231. 根据工作组同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在1985年8月29日的信中提请人权委员会智利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注意工作组收到的有关智利境内失踪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工作组在1985年12月18日的信中还将在本报告有关智利的分节提供给专题报告员。

从失踪人士家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and 意见

232. 1985年,工作组继续收到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大赦国际和失踪人士家属提供的有关智利境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关于紧急行动案件的资料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提供的,而另一些案件的资料则是一名失踪人士的亲属提请工作组注意的。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4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6
三、政府的答复	0
四、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2

4. 多米尼加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33. 工作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已于1984年12月转交）的活动在其前次报告（E/CN.4/1985/15，第284段）中已有记载。1985年，工作组在1985年8月8日的信中又将另一起据报于1984年在圣多明各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转交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同一信中，还提醒该国政府把对1984年所转交案件的调查进展通知工作组。

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4. 1984年12月转交该国政府的第一起失踪报道是由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提交给工作组的。第二起失踪报道是国际人权联盟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请注意的。

235. 第一起案件涉及据报于1984年被国民警察逮捕的一名多米尼加国民，第二起案件涉及一名海地国民，据报于1984年被 Batey Montellano 的卫兵逮捕，然后被遣送到 Dabajon。

236. 这两个组织都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失踪事件的一般性资料，并附有1981-1984年期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据报失踪的若干人士的名单。但是，由于这些案件的资料不够充分，未能转交该国政府，因此已要求资料提供者予以补充。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7.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提供了有关1985年8月8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的资料，他指出，尽管在全国进行了彻底调查，但都未能找到失踪人士的下落。该国政府还报道说，该失踪人士曾多次在法庭上控以各种罪行，其中包括潜逃出境罪。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2
二、转交工作组的案件总数	2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的答复总数	1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5. 埃塞俄比亚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38. 工作组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活动在前4次报告中¹⁹已有记载。1980和1983年,首次将1978和1979年发生的17起失踪案件转交埃塞俄比亚政府。该国政府就其中两起案件提供了答复,但并不认为这两起案件已获澄清。

239. 1985年,工作组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在1985年8月8日的信中就尚未解决的17起案件提醒埃塞俄比亚政府,并再次提出以前几次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清单。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0. 在1985年2月4日的信中,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告诉工作组,由于严重旱灾,国内的灾情以及由此给政府机构造成的工作负担,该国政府未能进行必要的调查。迄今为止,工作组尚未收到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这些失踪人士下落的任何答复。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17
二、转交工作组的案件总数	17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的答复总数	2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6. 几内亚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41. 工作组过去关于几内亚共和国的活动在其前3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已有记载。²⁰ 1981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971至1977年期间发生的8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几内亚政府尚未就这些案件提供任何答复。

242. 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在1985年8月5日的信中再次将这8起案件的摘要转交该国政府,并特别吁请它与工作组合作,提供有关其为确定这些据报失踪人士的下落或已进行的任何调查结果。在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工作组通知几内亚政府说,根据工作组从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认为8起失踪报道中有7起已获澄清。

从失踪人士家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3. 上述8起失踪报道是由几内亚政治犯法籍亲属协会提交给工作组的。在1985年8月22日的信中,该协会通知工作组它已收到几内亚政府的正式声明,指报失踪的这8人中有7人已经死亡,并附一封有关死者善后安排的信件。几内亚政府还曾通知该组织说,对这8起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1
二、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8
三、政府的答复	0
四、非政府来源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7

7. 海地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44. 工作组有关海地的活动载见其人权委员会前次报告(E/CN.4/1985/15, 第259至262段)。工作组共转交海地政府14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该国政府就13起案件提供了答复, 澄清了其中9项。

245. 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工作组在1985年8月8日和10月18日的信中提醒该国政府将以前几次转交给它的其余5起案件的调查进展通知工作组。该国政府以前提供的澄清已转告消息提供者, 后者没有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自从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以来, 尚未从非政府来源收到任何新的资料。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6. 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5年11月6日的信中告诉工作组, 海地总统已于1985年4月28日宣布了一项赦免法。36名被拘留者已根据该法律予以释放: 其中三人见于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清单并已在1984年获得澄清。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5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14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3
(b) 政府答复业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9

^a 已获得自由人数: 4
在监狱人数: 5

8. 墨西哥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47. 工作组以前有关墨西哥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三十八届、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已有记载。²¹

248. 1985年,工作组未曾收到关于墨西哥境内新发生的失踪案件报道,但却从失踪人士家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了有关以前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的一些新资料。有些新资料涉及1980和1981年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当时工作组没有建议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这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3/14)第80段中曾有所说明。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与墨西哥政府代表的讨论并根据该国代表提出的保证——即任何新情况都将得到立即而详尽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转告亲属,工作组决定将新的资料转交该国政府。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9. 墨西哥政府在1985年7月25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关于以前所说正在进行调查的两起案件,主管当局已作出结论:现有资料不充分,无法确定失踪人士的下落。

250. 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一封信,其中提供了有关墨西哥政府就工作组所转交六起案件进行的调查结果资料。信中还说,墨西哥政府已以大量人力和物力寻找这些人士的下落;它意识到自己的义务,并合作中一直提供了有关转交给它的案件的可靠资料,其中有的涉及过去15年以来进行过的调查,以期为现有资料微乎其微的一些案件提供线索。若干失踪人士为数不断递减,这说明该国政府已作了认真努力,也说明失踪与政府政策涉及侵害人权是不相关的。

251. 在同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内政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他是负责确保尊重和遵守宪法保障的长官,同时还负责调查失踪案件。他提供了有关墨西哥政府对上述信件中6起失踪案件进行调查的资料。1984年10月3日和1985年7月25日的信中说明了调查的现况,提供了有关这些案件的初步答复。

252. 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政府的立场是捍卫人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墨西哥政府是站在失踪人士亲属一边的,并表示愿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墨西哥政府已作出一切努力,调查所获悉的失踪案件。为此目的,曾一直与墨西哥捍卫囚犯、被告和失踪人士以及政治流放者全国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官方允许人民一般向该委员会汇报有关失踪、拘留、难民的案件。因此,该委员会代表常受到政府各办公室接待,有关该委员会提交的每一起案件的答复也都呈交该委员会。如果失踪人士亲属对这些答复不满意,只要墨西哥政府收到新的资料,调查就将继续进行。如果调查结果表明有关人士已经死亡,除非发现尸首,否则不签发死亡证书,而在许多情况下要找到尸首是不可能的。

253. 该代表还声明,墨西哥政府将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准备受理工作组打算转交给它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但是,墨西哥政府认为,对若干案件的调查业已详尽,它提供的答复已予以澄清。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6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府政的案件总数	8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8
(b) 政府答复中已予以澄清的案件 ^a	

^a 据报死亡人数: 1
已获自由人数: 1

9. 摩洛哥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54. 工作组有关摩洛哥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四十届和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已有记载。²² 工作组转交摩洛哥政府共计 15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该国政府答复了 8 起案件，并澄清了其中 2 起。

255. 工作组根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在 1985 年 8 月 8 日和 10 月 18 日信中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 3 起新近报道的失踪案件。 同时，就尚未澄清的报道提醒该国政府，请它提供这些案件的调查结果资料。 工作组还将非政府来源 1984 年 9 月和 1985 年 1 月提供的两项澄清转告了该国政府。²³

256. 1985 年转交该国政府的 3 起案件中，有 2 起发生在 1973 年，1 起发生在 1983 年。 所有报道中都载有关于失踪人士身份及其被捕或被绑架的日期与地点的详细资料。 其中 1 人据报是在卡萨布兰卡失踪的，另两人则是在瓦尔扎扎特和 Er-rachidia 省失踪的。 报道中还提供了有关据报执行逮捕或绑架的人员的详细资料，两起案件的执行人员是皇家宪兵队，一起案件的执行人员是警察。 根据这些报道所述，在两起案件中曾提出人身保护令请求，但无任何结果。

失踪人士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257. 1985 年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 工作组还收到摩洛哥失踪人士亲友协会提供的口头和书面资料。 1985 年 5 月，后一组织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 6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资料均已转交该国政府。

258. 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会见了摩洛哥失踪人士亲友协会的一名代表，该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许多失踪报道，其中大部分发生在 1965 至 1977 年之间。 他还提到其他一些案件以及家属与被捕亲人通信所碰到的一些困难。 他说有些人士是在国外被绑架、移送回摩洛哥后失踪的。 他还声称，有些失踪人士在被警察逮捕后即告失踪。 关于其他一些案件，他说有关人士是在被捕、被指控和判刑之

后，在监狱里失踪的；另一些被捕人士则在被赦免后失踪。该代表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书面资料，其中指称存在秘密拘留所。

259. 对这份材料的审查表明，有 8 起案件已经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其他案件则不符合最起码的转交规定。因此已向消息来源索取进一步资料。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8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12
三、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交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 答复总数	8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四、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a 在狱人数：2

b 已释放人数：2

10. 巴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60. 工作组有关巴拉圭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一次、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²⁴ 工作组自设立以来，已转交给巴拉圭政府共达2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巴拉圭政府就所有23起案件提供了答复，并澄清了其中11起。

261. 工作组在1985年8月8日信中通知巴拉圭政府说它认为其中11起案件已获澄清，并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其余尚未澄清的12起案件摘要。

从失踪人士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62. 1985年，工作组继续收到代表失踪人士的非政府组织——巴拉圭国际声援委员会和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资料。在1985年1月和2月期间，上述组织向工作组提交了两份据报在阿根廷和巴拉圭失踪的下落不明的巴拉圭人的名单。名单中凡是资料充足的案件都已转交阿根廷和巴拉圭政府。并已就此通知消息提供者，要求就其余报道提供补充资料。迄今尚未收到对这一索求的任何答复。

263. 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在阿根廷境内失踪的被捕巴拉圭人士亲属团体、巴拉圭国际声援委员会、巴拉圭境内失踪人士亲属协调员以及巴拉圭流放协议的代表。这些组织特别强调指出，应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视作是侵犯人类罪。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64. 工作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会见了该国政府的两名代表，他们向工作组答复了以前转交的所有案件。这些资料在1985年6月12日和8月26日的信中已书面提交工作组。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认为13起案件中的11起已获澄清。

265. 在这11起案件中，有5起案件已从巴拉圭的名单中勾销，因为有关人士

的逮捕或绑架是在阿根廷发生的。在另两起案件中，有人证表明、并随后经巴拉圭政府证实，失踪人士已被转移到阿根廷。因此，这7起案件仍继续保留在阿根廷的名单上。另2起有人证表明并随后经巴拉圭政府证实失踪人士已被转移到乌拉圭的案件，因此继续列入乌拉圭的名单。在剩余的两起案件中，有关人士据报已在与巴拉圭警察冲突中死亡。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1 2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2 3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 案件的答复总数	2 3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1 1

11. 塞舌尔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66. 1985年,工作组在1985年10月8日的信中向塞舌尔政府转交了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这些案件据报是1977年和1984年在大马埃岛上发生的,这三个人据报全是在离家不久后被据信属于治安部队的人员绑架的。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67. 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收到大赦国际提交的一份资料,标题为“塞舌尔:政治监禁与涉嫌反对政府者的“失踪”或法外处决等指控”。大赦国际指出,这些人失踪的原因是他们反对当权的政府。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3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
三、政府的答复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68. 工作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在其前三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²⁵。自1982年以来,工作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了3起据报在1980年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269. 1985年,工作组根据其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转交了这3起案件,并特别吁请其与工作组合作,提供为确定据报失踪人士下落或已进行的任何调查结果。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5年10月8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工作组说,关于转交该国政府的两起案件,叙利亚当局没有任何资料。第三人是被叙利亚有关治安当局逮捕的,原因是据称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情事。*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3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3
三、政府的答复:	
(e) 从该国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3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 工作组认为这一答复没有澄清该起案件,因为答复中没有说明失踪人士目前下落。工作组有关此事的决定已书面通知该国政府。

13. 乌干达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71. 工作组以前有关乌干达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五次报告中已有记载²⁶。在1981至1984年期间，工作组向乌干达政府转交了7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其中两起据报发生在1981年，5起发生在1984年，据报发生在1981年的失踪案件已由该国政府在同一年中予以澄清。

272. 1985年，工作组向乌干达政府转交了11起1981至1985年期间新报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其中1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所报道的这些逮捕或绑架事件发生在 Ihungu, Kampaia, Mukono 区、Nangana 和 Tororo。据这些报道所述，在坎帕拉以外地方逮捕的有些人士后来被押到首都。有一人据称是在肯尼亚流放期间被绑架后转到坎帕拉的。这些失踪者的职业据称包括养牛农工（1人），文职人员（2人），雇工（1人），工程师（1人），教师（1人）和从事政治者（5人）。据报失踪人士中从事政治者与民主党、乌干达全国解放阵线和联邦民主运动有联系。据报执行逮捕的人员是警察、士兵或国家治安机构的官员。所有这些案件都指明失踪者最后被人看见过的拘留地点。

273. 工作组在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通知乌干达政府说，根据新近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工作组确认以前转交该国政府的4起案件已获澄清。该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的这一通知。

从失踪人士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74. 关于上述据称一名乌干达人在肯尼亚流放期间被绑架的案件，提供资料的是大赦国际，该组织通知工作组说，该人士在被捕不久就在坎帕拉的Kireka军营中死亡。大赦国际还通知工作组说，以前据报失踪的3人目前拘禁在所承认的拘留所中。

275. 工作组在1985年6月第十六届会议上收到大赦国际提交的一份文件，

标题是“乌干达政治犯的失踪问题”。该组织说它自1981年以来收到大量有关乌干达国内政治犯失踪的报道。据信这些人已在拘留中死亡，但是由于缺少有关失踪情况的资料，对于这些人的确实下落尚有疑问。向乌干达当局询问下落的亲属，生命受到严重威胁，在有关情况下，提出这类询查的亲属甚至遭到杀害。在拘留中失踪的囚犯据报是被乌干达全国解放军或国家治安机构非法拘留的，尽管根据法律，军队无权执行逮捕或拘留。人身保护令的法律补救办法虽是宪法规定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没有诉诸这一程序，就是人身保护令状根本没有送往法院。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12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48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
(b) 该国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1
四、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5

14. 越南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76. 1985年,工作组向越南政府转交了据报在1984年12月中发生的7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据报失踪的人士是已故副总理的家属,包括他的3个儿子、两个儿媳,和6岁和8岁的两个孙子。这3个儿子中,一个是高级治安人员,一个是护林人员培训中心的教员,另一个是人权问题律师,根据他们与国际人权联盟现已停止活动的越南分部有联系。

从代表失踪人士亲属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与意见

277. 上述7起失踪案件是国际人权联盟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国际人权联盟通知工作组说7名失踪人士中有4人,即两名妇女和两名儿童已经重新露面。但是3个兄弟仍然下落不明。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78.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5年12月6日的信中告诉工作组主席,上述3个兄弟被捕,是因为近来从事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行法律的活动,到时候将受到审判。*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3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7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3
(b) 政府的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0
四、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4

* 工作组认为这一答复并未澄清这些案件,因为它没有说明失踪人士目前的下落。工作组已就此将这一决定书面通知该国政府。

15. 扎伊尔

经审查后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

279. 工作组有关扎伊尔的活动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已有记载。²⁷ 可以忆及, 曾几次向扎伊尔政府先后转交了 14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道。 1984 年, 该国政府就所有这些案件提供了资料。 这些资料已转送消息提供者, 但后者的答复是, 有关 8 起案件的资料尚不能证实。 1984 年 12 月, 曾请求该国政府提供有关这 8 起案件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但迄今尚未收到答复。

280. 1985 年, 工作组按紧急行动程序向扎伊尔政府转交了两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这些案件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提供的。 据报这两起案件都发生在 1985 年 8 月, 涉及一名 13 岁的女孩和她 15 岁的哥哥, 据报他们是被特务警察从家里 (在 Kinshasa 带到 Ngombe 地区警察局的。 根据报道者所述, 这些绑架事件与自 1985 年以来该两名儿童家属遭受政治骚扰有关。

统计总结

一、尚未解决案件	10
二、工作组转交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16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对工作组所转交案件的答复总数	14
(b) 政府答复中予以澄清的案件 ^a	6

^a 已获得自由人数: 6

16. 其他国家

281. 1984年1月，工作组向刚果政府转交了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在1985年8月8日和10月18日信中曾就这起案件提醒该国政府，但一直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工作组这一通知的答复。

282. 1985年6月和10月，工作组还分别向中非共和国和尼泊尔政府转交了一起据报失踪案件。

三. 由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

经审查并转交给南非政府的资料

283. 工作组在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方面的活动已记录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五份报告中²⁸。从1981到1983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据报告在1976—1982年之间发生的九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在1984年,该国政府澄清了其中一起案件。根据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已提醒该国政府注意8起悬而未决的案件。

从南非政府收到的资料和看法

284. 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在1985年7月8日的信件中,为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常驻代表已经于1984年提及的一起案件(见E/CN.4/1985/15第287段)的进一步资料。他特别指出,

“我在1984年11月23日的信件中已对你说,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区的最高法院正在审理警察局长针对C. J. Mouton法官先生于1983年4月14日对某夫人(具名)案件的判决提出的上诉申请,该判决说,权衡各种可能性,某先生(具名)死于1980年8月5日或是这个日期前后,地点是西南非洲/纳米比亚Opuwa。

该申请于1984年12月14日被最高法院驳回,随后申请人根据1959年第59号法令第21条直接向南非上诉分局首席法官提出请愿。首席法官也认为该请愿理由不充分,因此他也驳回了请愿。”

从代表失踪人士亲属的组织收到的资料和看法

285.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提请工作组注意关于1985年1月至8月期间据报告在南部非洲发生的失踪事件和若干问题的报纸剪辑汇编。该组织提请工作组注意以下事实:在目前不稳定的时期内,确定较精确的资料变得越来越困难了。

统计概要

一、悬而未决的案件	7
二、工作组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9
三、政府的答复：	
(a) 从该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工作组 转交的案件的答案和总数	9
(b) 政府的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2

a 监狱中：1人

由法庭裁决宣布死亡者：1人

四、总结意见和建议

286. 在结束本报告时，工作组除了前几份报告中提到的观点外，还要与委员会交换一些看法。工作组过去一年的调查结果当然使他没有理由比过去更乐观地看待世界失踪事件的情况。相反，工作组认为，这种现象的受害者人数与受影响地区的人口相比仍在增加。不管怎样，工作组仍然相信，失踪事件和任意处决与酷刑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值得国际社会深切关注。

287. 正如工作组不止一次地指出的，失踪事件的发生看来与一个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水平密切相关。社会动乱和政治不稳定一旦带来叛乱和镇压或，更糟的是，导致恐怖和反恐怖，就会为失踪事件和随之而来的侵犯人权行为长期以来就众所周知的滋长提供土壤。

288. 悲痛和痛苦，更不要说社会和经济困难，是失踪人士亲属的悲惨命运，长期以来就被认为是这种镇压形式的必然结果。所以，看到亲属们受到进一步迫害就更令人不安了。的确，越来越多的报告表明，家庭成员，特别是那些自己组织起来或坚定不移地要求公正的成员已成为折磨和虐待的对象。在某些情况下，亲属们甚至被残酷杀害或本身也失踪。这种实际上伤害正被伤害的人的做法是一种特别卑鄙的行为，应受到人权委员会的谴责。

289. 工作组能看到的另一个新趋势是正在监狱服刑的人士的失踪。看来政府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来开脱自己对这种情况下的失踪现象的责任，工作组将密切注视这一事态发展。

290. 在其上一份报告中，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草拟一份国际文件。在过去一年，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再次要求工作组研究该组织的一份这种公约的草案并提出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审议。鉴于工作组很明显不是从事这种研究的适当机构，委员会不妨立即考虑这一要求，并促使必要的研究在适当的讲坛内进行，例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91. 工作组想要强调进一步认识到其目的和宗旨以及其工作方法的重要性。这种认识可以避免大家对设立工作组所要做的工作的错误看法，并防止对它可能作出的合理成就的错误期望。此外，这可以促使迄今为止还不知道工作组的存在的小组

织与它建立工作关系。加强宣传可以因此带来较多多样化的情报流通，特别是来自那些人权基础结构非政府组织、全国委员会和类似的组织——仍相当脆弱的世界角落的情报，反过来又可以纠正已经不可避免地渗入工作组的产出的地理不平衡现象，因为这种产出取决于独立人士的揭发的输入。所以工作组根据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例子，希望改善其公共关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了这一想法，当时得到广泛支持。工作组计划在联合国秘书处已建立的通讯渠道，即新闻处，的帮助下作这一工作。

292. 去年，工作组向委员会建议，如果它决定延长工作组任期，它应考虑延长两年，而不是一年，但有一项谅解，即保持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周期。该建议的主要理由是要稳定，从而改善工作组得到的秘书处服务。支持论点可见前一份报告第89段。工作组要求两年任期不仅是根据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可靠先例，也是鉴于在履行其长期性任务时所牵涉的复杂情况。所以，工作组希望重申它的建议，并且还牢记，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中决定在其四十二届会议上回过来审议该问题。

293. 除了在过去几份报告中的建议以外，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今年：

- (a) 谴责侵犯失踪人士亲属的人权的行为；
- (b)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草拟一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c)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更迅速地对工作组要求提供关于它们根据大会第33/173号决议已采取的措施的情报作出反应；
- (d) 再次审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的可能性，同时维持它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义务。

五、通过报告

294. 在其1985年12月13日第十八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成员通过并签署了本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Toine van Dongen	(荷兰)
Jonas K.D.Foli	(加纳)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Luis A. Varela Quirós	(哥斯达黎加)

注 释

1. E/CN.4/1435, 第47-78段和附件九-十二; E/CN.4/1492, 第33-52段和附件四-七; E/CN.4/1983/14, 第22-37段; E/CN.4/1984/21, 第22-44段; E/CN.4/1984/21/Add.1, 第3-6段和E/CN.4/1985/15, 第91-116段。

2. E/CN.4/1435, 165段; E/CN.4/1492, 第58-61段; E/CN.4/1983/14, 第102-104段; E/CN.4/1984/21, 第123-125段和E/CN.4/1985/15, 第240-244段。

3. E/CN.4/1985/15, 第248-256段和E/CN.4/1985/15/Add.1, 第3段。

4. E/CN.4/1435, 第20、36和79-83段; E/CN.4/1492, 第65-66段; E/CN.4/1983/14, 第43-46段; E/CN.4/1984/21, 第49-51段; E/CN.4/1985/15, 第127-130段和E/CN.4/1985/Add.1, 第4段。

5. E/CN.4/1435, 第84-101段和附件十三; E/CN.4/1435/Add.1, 第6段; E/CN.4/1492, 第67-87段和附件九-十一; E/CN.4/1492/Add.1, 第11、12和19段; E/CN.4/1983/14, 第47-56段; E/CN.4/1984/21, 第52-61段; E/CN.4/1984/21/Add.1, 第8段; E/CN.4/1985/15, 第131-141段和E/CN.4/1985/15/Add.1, 第5段。

6. E/CN.4/1435, 第107-116段和附件十四; E/CN.4/1492, 第91-102段和附件十二-十三; E/CN.4/1492/Add.1, 第19段; E/CN.4/1983/14, 第57-63段; E/CN.4/1984/21, 第62-68段; E/CN.4/1985/15, 第142-157段和E/CN.4/1985/15/Add.1, 第8段。

7. E/CN.4/1492, 第106-109段; E/CN.4/1492/Add.1, 第13和19段; E/CN.4/1983/14, 第64-69段; E/CN.4/1984/21, 第69-74段; E/CN.4/1984/21/Add.1, 第10段; E/CN.4/1984/15, 第

158-170段和E/CN.4/1984/15/Add.1,第9-10段。

8. E/CN.4/1435,第117-121段;E/CN.4/1492,第110-113段;E/CN.4/1983/14,第70-73段;E/CN.4/1984/21,第75-77段;E/CN.4/1984/21/Add.2,第1段;E/CN.4/1985/15,第171-174段。

9. E/CN.4/1492,第114-117段;E/CN.4/1983/14,第116-120段;E/CN.4/1984/21,第132-133段;E/CN.4/1985/15,第175-179段;E/CN.4/1985/15/Add.1,第11-12段。

10. E/CN.4/1983/14,第121段;E/CN.4/1984/21,第78-84段和E/CN.4/1985/15,第180-186段。

11. E/CN.4/1435,第131-144段和附件十五;E/CN.4/1435/Add.1,第3段;E/CN.4/1492,第122-130段和附件十四;E/CN.4/1492/Add.1,第14段;E/CN.4/1983/14,第82-86段;E/CN.4/1984/21,第85-91段;E/CN.4/1984/21/Add.2,第3-4段;E/CN.4/1985/15,第187-204段和E/CN.4/1985/Add.1,第14段。

12. E/CN.4/1985/15,第211-224段和E/CN.4/1985/Add.1,第15-18段。

13. E/CN.4/1435,第145-149段;E/CN.4/1492,第131-137段;E/CN.4/1492/Add.1,第15-16段;E/CN.4/1983/14,第87-90段;E/CN.4/1984/21,第92-98段;E/CN.4/1984/21/Add.1,第11段;E/CN.4/1985/15,第225-231段和E/CN.4/1985/15/Add.1,第19-20段。

14. E/CN.4/1492,第138-139段;E/CN.4/1983/14,第128段;E/CN.4/1984/21,第166段和E/CN.4/1985/15,第274-276段。

15. E/CN.4/1435,第150-163段和附件十六;E/CN.4/1935/Add.1,第5段;E/CN.4/1492,第142-147段和附件十六;E/CN.4/

1492/Add. 1, 第18段; E/CN.4/1983/14, 第91-95段; E/CN.4/1984/21, 第99-108段和E/CN.4/1985/15, 第232-237段。

16. E/CN.4/1984/21, 第121-122段; E/CN.4/1985/15, 第238-239段。

17. E/CN.4/1435, 第164段; E/CN.4/1492, 第53-57段; E/CN.4/1983/14, 第38-42段; E/CN.4/1984/21, 第45-48段; E/CN.4/1984/21/Add. 1, 第7段; E/CN.4/1985/15, 第117-126段和E/CN.4/1985/15/Add. 1, 第2段。

18. E/CN.4/1435, 第40-42段; E/CN.4/1435/Add. 1, 第6段; E/CN.4/1492, 第62-64段; E/CN.4/1983/14, 第105-108段; E/CN.4/1984/21, 第126-128段; E/CN.4/1985/15, 第245-247段。

19. E/CN.4/1435, 第102-106段; E/CN.4/1492, 第88-90段; E/CN.4/1983/14, 第109-111段; E/CN.4/1985/15/Add. 1, 第6-7段。

20. E/CN.4/1983/14, 第112-115段; E/CN.4/1984/21, 第129-131段; E/CN.4/1985/15, 第257-258段。

21. E/CN.4/1435, 第122-130段; E/CN.4/1492, 第120-121段; E/CN.4/1492/Add. 1, 第2-9段; E/CN.4/1983/14, 第74-81段和E/CN.4/1485/15, 第263-270段。

22. E/CN.4/1983/14, 第122-123段; E/CN.4/1984/21, 第134-136段; E/CN.4/1985/15, 第271-273段和E/CN.4/1985/15/Add. 1, 第13段。

23. E/CN.4/1985/15, 第273段和E/CN.4/1985/15/Add. 1, 第13段。

24. E/CN.4/1935, 第173段; E/CN.4/1435/Add. 1, 第4段; E/CN.4/1984/21, 第137-141段; E/CN.4/1985/15, 第205-210段。

25. E/CN.4/1983/14, 第125段; E/CN.4/1984/21, 第142-143段和E/CN.4/1985/15, 第277-278段。

26. E/CN.4/1492, 第140-141段; E/CN.4/1492/Add.1, 第17段; E/CN.4/1985/15, 第279-283段和E/CN.4/1985/15/Add.1, 第21段。

27. E/CN.4/1492, 第148-151段; E/CN.4/1983/14, 第126段; E/CN.4/1984/21, 第144-145段;

28. E/CN.4/1435, 第175-183段; E/CN.4/1492, 第158-163段; E/CN.4/1983/14, 第96-100段; E/CN.4/1984/21, 第109-120段; E/CN.4/1984/21/Add.1, 第12-16段; E/CN.4/1985/15, 第285-290段。

附 件 一

大会第40/147号决议*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11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做法持维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规定，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帮助消灭此种做法，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作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政府表示感谢；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的可能性；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鼓励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表示希望访问它们国家时，特别重视地考虑工作组的愿望，从而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本决议的最后编定案文将发表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0/53)中。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二

关于大会第33/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调查表及所收到的回文

调查表全文如下：

1. 是否采取了任何特别措施，对据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进行调查？而且/或者，是否拨出了任何资源来进行这类调查？
2. 说明司法机关和（或）所设立的任何专门机构在调查失踪案件或关于有人被治安当局或军队逮捕或拘留而治安当局或军队不承认的指控方面采用的程序和拥有的权力，包括任何适用于戒严地区或紧急地区的特别规定。
3. 采取了哪些步骤以确保调查做到迅速和公正？
4. 过去五年中，贵国政府收到了多少起告发失踪的案件？有多少起案件经由调查而弄清了有关之人的命运或下落？
5. 说明是否可通过任何程序，诸如人身保护令、监护法、人身证明要求或类似的申诉，以查明失踪之人的命运或下落，并说明此种申诉手续通常需要多长时间。
6. 过去五年中提出了多少起这样的申诉？其中有多少起最后查明了有关之人的命运或下落？
7. 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可以确保执法和治安当局或组织为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况的无理过分为充分负责？
8. 过去五年中有没有向法院提起任何指控执法人员或保安和军队人员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犯有罪行的案件？
9. 曾采取了哪些步骤与其他各国政府、各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团体进行合作，在接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后共同搜寻、查清或说明失踪之人的下落？

A. 各国政府的回文

哥伦比亚政府的回文：

1. 哥伦比亚共和国检察总长在宪法第143条所授与他的职权范围内设立了若干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和管制军队和国家警察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作出的行为。这些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调查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诸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虐待和酷刑、任意和非法拘留以及构成滥用职权的一般行为（附件1）。*

主管军队事务的助理检察总长指派了他手下的一名律师负责“调查关于个人据称因军队人员的行为而失踪的报告的真实性”。

最近，保护人权常设委员会和失踪者亲属协会这两个民间组织各有两名代表成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2. 关于司法机关的权力，目前没有任何罪行类别完全适用于构成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在比较典型的案件中，刑事审判所遵循的是基本上比照适用的原则，因为在不违反无法律不为罪、无法律不处罚的普遍原则的情况下，大多数案件均适用了哥伦比亚刑法典第十篇所载的最适当的规则（1980年第100号法令），其中列有侵犯个人自由和其他保证的罪行（第268至第297条）。一般而言，刑事调查是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作为刑法典第269条下的普通劫持来处理的（见附录）。*

除了在谋求政治和平的总统政策上起有一定作用的检察总长办公室人权委员会以外，还应注意到关于设立哥伦比亚政府和平咨询委员会的1982年9月19日第2711号法令（附件2.1），其中第10条(c)项规定该委员会的一个目标就是“谋求大大改进司法和城乡人民的安全，并加强行政机构的警惕和社会权利的保护”。在委员会的努力下，1984年3月28日同国内最大的游击队组织——哥伦比亚革命军——达成了协议，其中“确认政府坚定不移地奉行其目标，由国家正规军警担负保护宪法及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以及维护和恢复公共秩序的全部责任，而人民的安宁有赖于国家正规军警的尽忠职守和不断改进”。为了实行这一目标，共

* 本回文提到的附件和附录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但只有西班牙文。

和国总统于1984年5月31日设立了和平协定监督委员会，其宗旨之一就是“致力于为暴行地区的人民恢复正常条件”。1983年第25号法律颁布了大赦（见附件2.2）。

3. 人权委员会设立后，国家检察总长办公室的工作方式是把官员直接派往被列为政治和社会动乱中心的地区去。

最能说明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调查进行得公正迅速的例证就是1983年2月4日向哥伦比亚人民公布的关于一个自称为“绑架者死”的半军事性组织的报告，这个组织与一些军队人员有不正当的牵连。直接对检察总长办公室负责的律师也被任命为特别代表，负责推动有治安机关人员以工会分子身分出庭的刑事诉讼的进行。还可一提的是1983年2月4日第240号法令。根据这项法令，行政部门设立了高级和平官员职位，并为其规定了职责，重点为协助获得大赦人员恢复平民生活，并充分保障其生活和权利（附件3.1）。

4. 本回文附有1984年10月20日检察总长向全国公布的关于失踪的报告副本。目前，在国家检察总长办公室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得到正式审理的失踪案件计有344起。调查过程中发现，有71人仍活着，67人已死亡。因此，在收到的所有申诉中，已有40.1%查清。鉴于这些为数众多的失踪案件中有若干案件受到国际上的很大重视，我们要提请注意检察总长办公室编制的失踪人士初步调查统计表（附件4.2）。

此外，1985年9月10日，政府收到了为此目的设立的联合国工作组所发交的关于159起失踪案件的另一份报告。检察总长将函复说，截至收到报告之日为止，人权委员会仅审理了其中34人的失踪案件，查明11人活着，4人已死，余下19人仍在调查之中。为更有系统和便于理解起见，所附统计表载有值得关注的资料（附件4.3）。

5. 在我国法制中，监护法或人身保护令对个人自由的保护等补救方法显然具有宪法根据（宪法第23条）。1971年第409号法令或刑事诉讼法第417至第425条对这类补救方法的援引理由、适用和例外情况作了规定。

任何人如果被剥夺自由达48小时以上并认为法律受到了违反，均可援引人身保护令。因此，他可以直接提出请求，而代表他行事的另一人或检察总长办公室

代表也可提出这一请求。 这项请求“应即刻受理，不应留待另案评审。 接到请求的法院应优先加以审理”。

如果‘这项请求’看来无法受理，法院应立即要求有关当局在24小时以内书面说明逮捕日期和理由。 法院还可直接询问受害方是否认为处理得当。 如果报告或任何其他手段证实该人未经合法程序而被逮捕或拘留，“法院应下令立即予以释放，并应展开适当的刑事调查”。 为确保这一程序得到严格遵守起见，立法者规定“任何官员如果妨碍人身保护令的处理，或未立即处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行动，则仅凭这一行为即应引起任意拘留的责任，而且不妨害他的上级按照纪律制裁的执行程序所应采取的免职处罚”。 刑法典第十篇“侵犯自由和其他保障的罪行”的第二章第272至第275条专门就任意拘留的处罚作出了规定（见附录）。 在人身保护令方面，任何裁决均无补救方法。

国家宪法第28条规定了人身保护令的唯一例外情况。 为了重申国家在这个棘手问题上的政策，国会通过了1983年第25号法令，以求制止滥用宪法第28条侵犯人权的行为。 法令全文载于附件2.2。

6. 由于回复时间很短，无法说明过去五年中在哥伦比亚提出了多少起人身保护令申诉，因为这类申诉通常是由刑事法庭审理（全国共有530间刑事法庭）。

7. 原则上，这类规定载于宪法。 第20条规定：“私人仅在违反宪法或法律时须向当局负责。 政府官员则在同一情况下须负责，而在逾越权限或疏忽职守时也须负责”。 为求确保军事当局、治安机关和政府官员“为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况的无理过分行为充分负责”，刑法典第8条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刑法应适用于任何人，除法律所规定者以外，其他因素一概不予考虑”。 因此，刑法典针对以下第63条所指的人规定了罪行：“为了刑法的目的，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政府工作人员、公营公司人员、军队人员和即使暂时担任公职或负责公用事业的任何其他人员均为政府雇员”。 刑法典对这类政府雇员所犯的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以下罪行作出了规定：第272至第275、第279、第286和第293条（见附录）。 一般刑法，特别是上述条款，适用于军队人员和警察人员，但如果他们在犯下此种罪行时“是现役人员而且行为与职

务有关”，则按照宪法第170条和1985年7月11日第25号法令或军事刑法典由军事刑事法院加以审判。宪法第21条所确立的原则也适用于这类官员。该条规定：“如果明显违反一项宪法规定从而损害到任何人，则虽有上级的命令，也不应免除作出此种行为的人的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现役士兵，其责任应完全归于下命令的上级”。根据这些条款，纪律法庭规定：军事人员犯下的某些罪行，诸如检察总长在调查“绑架者死”半军事性组织后公布的罪行（见附件5），属于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然而，军队（陆、海、空军）人员还须遵守1979年第1776号法令所规定的特别纪律条例，该条例旨在确保军队人员严守军纪，因而对执行任务时的最轻微过失也加以处罚。负责军队事务的助理检察总长负责进行相应的行政调查并采取纪律措施。同样地，警察人员须遵守第1835号法令的规定，亦即纪律准则，并须服从负责警察事务的助理检察总长的特别监督。一年之中，该助理检察总长办公室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了242起调查，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进行了18起调查（见附件6）。

8. 在海梅·埃尔南德斯博士担任主席的人权委员会对“绑架者死”半军事性组织进行了调查后，一些军队人员被提起刑事诉讼：阿尔瓦罗·埃尔南·贝兰迪亚中校、拉蒙·埃米略·希尔·贝穆德斯中校、路易斯·费尔南多·里卡多·佩尔多莫中校、路易斯·弗朗西斯科·维加·罗德里格斯中士、马科斯·克里斯蒂安·海梅·迪亚斯中士和拉斐利诺·埃尔南德斯中士。

9. 哥伦比亚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签字国。《宪章》中有一条指出，“联合国之宗旨”之一为“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为了促进这一宗旨，已设立了若干国际法庭，而这些法庭拥有受理对有关条约各缔约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的管辖权力。

哥伦比亚签署并批准了以下各项国际文件：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4.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5年4月10日签字, 但尚未经国会批准。

哥伦比亚除了已加入上述国际文件以外, 外交部副部长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博士还于1985年6月19日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宣布接受美洲人权法庭的强制管辖。

可以回顾的是, 美洲法庭具有两项公认的职能, 即审理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

这一点的重要性应予以强调, 因为一个有关人权的司法制度的有效与否基本上取决于负责确保条约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得到适当落实和解释的机构是否拥有权利以及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是否能够向该机构提出申诉。

鉴于国际司法机构的权利和职能所涉及的问题通常属于各国的国内管辖范围, 有必要在一项条约文件中对其加以规定, 从而确立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就美洲人权法庭而言, 法庭的权利和职能系由《美洲人权公约》加以规定。

秘鲁政府的回文

1. 鉴于各方对秘鲁境内的据称失踪事件提出了指控, 已成立了一个多部门特设委员会, 以便处理这一问题, 并就收到的各项指控协调活动和交换情报。该委员会由下列部委的代表组成:

外交部;
司法部;
检察总长办公室;
内政部;
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
全国选举委员会。

共和国总统还宣布设立一个和平委员会, 其任务之一就是搭桥; 呼吁那些从事恐怖主义暴行的人进行对话, 说服他们重新奉行民主。从人民大量参与最近的普

迭可以看出，这个呼吁是合乎绝大多数秘鲁人民的愿望的，如果得到响应，将有助于查清一部分据称失踪的事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据称失踪的人已潜入地下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了。

2. 鉴于紧急地区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引起的特别情况，合法成立的政府为了保障人民的人权及其财产，不得不按照有关的宪法职权，宣布某些省进入紧急状态。虽然若干宪法保障因而暂停适用，但紧急状态丝毫无碍于或无碍于司法程序的运作。例如，工作组所收到的许多关于据称失踪的指控，在各省检查官部门也都收到并正式记录在案。司法机关在紧急地区拥有的权利依然是宪法所规定的司法权，不受任何限制。应正式邀请而访问秘鲁的工作组代表可以就地查证这一点。

3. 设立多部门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确保提出的申诉被转交给主管当局。不幸的是，处理的速度反而减慢下来，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并未提供有关据称失踪之人的最低限度的必要资料，诸如选举证或兵役证号码、父母姓名等等。换言之，需要有更多的资料才能更快地处理申诉和更确切地查明据说失踪的人。此外，在其他的情况下，填报的姓名有错误，还有重复的现象，为查找有关的登记册造成了问题。

尽管如此，只要一收到申诉，外交部就立刻转交检察总长办公室、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法部和全国选举委员会，要求立即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

4. 秘鲁经由工作组收到了有关据称失踪之人的428件申诉。其中有49人在据称失踪之日以后曾在选举名册上重新登记。外交部已将这49人的选举重新登记的影印副本送交工作组。如果工作组能提供有关其他人的更多资料，应有可能查清许多申诉。查找选举名册时发现有些人的姓名相同。如果没有以上第3项所提到的更多资料，就不可能认为这些案件已得到解决。此外，正在对秘鲁的监狱人犯进行人口调查，或许可从中得到一些线索。

必须注意的是，有时候按照紧急状态的法律规定进行例行逮捕，家属即立刻提出失踪申诉；其后虽被释放，却不向检察官部门或工作组撤回申诉，使得秘鲁当局和工作组仍然将其视为失踪案件，从而人为地加长了名单。

5. 秘鲁宪法第五篇（宪法保障）第295条对人身保护令和监护法的补救方法作了规定。1982年12月8日，国会颁布了有关的法律。

只要宪法所规定的个人自由受到侵犯或威胁，即可援引人身保护令。关于程序方面，受害人或以他的名义行事的任何其他人都可提起程序，而无须出示授权书、使用印花纸、提出报告、交税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提起告诉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如果是口头方式，则由法官或法院书记官加以记录，只须简单陈述事实即可往下进行。如果列明申诉人的身份，也可以用电报方式提起诉讼。

至于监护法这一补救方法，它可用于保护宪法所保证的个人权利和自由。但必须在所有其他补救方法都用尽后，才可适用这一补救方法。鉴于这些法律条款的重要性，本回文附有上述法律的副本。*

6. 正如工作组所知道的，人身保护令和监护法的程序须遵守第23506号法律的规定。必须铭记的是，就紧急状态期间引起的任何案件而言，按照上述法律第38条的规定，这类程序应暂停适用。

7. 现行法律规定系载于宪法、法律和其中各项规章。安全地区的紧急状态绝不意味以保护公民不受恐怖主义行为伤害为其职守的军队和警察可以凌驾法律之上或可以不顾宪法权利。任何过分行为均提交司法机关处理，而司法机关拥有绝对的独立性。

8. 只要当局获悉治安人员犯有过分行为，就会进行彻底调查，并对过失一方提起刑事程序。必须铭记的是，许多情况下虽对治安人员提出指控，但后来发现是恐怖主义分子穿着军警制服犯下罪行的。

目前有几名警察人员因犯有过分行为、残暴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而正由秘鲁司法当局处理中。

在这一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共和国总统在告国人书中指出：“法律也将严格适用于那些通过杀害、司法外处决和酷刑以及滥用权力而侵犯人权的人，因为向野蛮进行斗争是不容自己沦为野蛮的”。

* 西班牙文本，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

9. 作为一个捍卫和遵守人权的国家，秘鲁必然会就这类报告采取行动。有鉴于此，秘鲁认为应当而且有必要邀请工作组的一个代表团正式造访秘鲁。该代表团在秘鲁停留期间获得了一切适当的便利，访问了紧急地区，并得以同工作组希望会见的所有国家当局进行了谈话。

此外，秘鲁后来几乎立即又接待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保卫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团，该代表团由诺贝尔和平奖得主阿道弗·佩雷斯·埃斯基维尔担任团长，其成员来自世界各国。该代表团也获得了一切适当便利，并能够去秘鲁的任何地方，会见它想要会见的人。当时政府的高级当局还接见了该代表团的成员。

菲律宾政府关于调查表问题5、6和7的回文

5. 根据菲律宾法院规则，人身保护令适用于任何人因非法监禁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一切情况以及任何人被剥夺其有权享有的正当监护的一切情况（法院规则第1节规则102）。

人身保护令的基本宗旨和目的就是调查有别于自愿限制的一切形式的非自愿限制，并在这种限制为非法施加对解除这种限制(Villavicencio 诉 Lukban, 39 phil. 778) 。因此，人身保护令不是一种适用于查明失踪之人的命运或下落的补救方法。

如果失踪之人据信受到某一被指明身分的人的监管或拘留，则可适用人身保护令，作为使该人从监管或拘留中获得释放的一种补救方法。

最高法院或其任何法官、中级上诉法院或其任何法官和地方审判法庭或其法官可以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在任何一天和任何时刻批准人身保护令（法院规则第2节规则102）。

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应以请愿书提出，由希望获得释放的当事人本人或以他的名义行事的人签名并核实，其中应载明：(a) 当事人被监禁或其自由受到了限制；(b) 将他监禁或施加限制的官员或人士的姓名；如果不知道或不确知其姓名，则可用假定的称号来称呼，而人身保护令所送达的人即应被视为人身保护令所针对的人；(c) 当事人被监禁或被限制的地点，如果该地点已知的话；(d) 如果不妨害补救方法的效用，应附有收监书或拘留原由书的副本，或者，如果这种监禁或限制毫无法律根

据的话，则应说明这一事实（法院规则第3节规则102）。

虽然法院规则未对人身保护令的签发规定任何时限，有权批准此令的法院或法官在请愿书提出后如认为应签发此令，则须立即批准，而法院书记官随即应签发并盖上法院公章；在紧急情况下，法官可亲自签发此令，并可指派任何官员或人士送达此令（见法院规则第5节规则102）。法院规则的这些规定清楚表明，人身保护令案件是法院或法官立即加以审理的案件。

菲律宾法院规则未对“监护法”和“人身证明要求”作出规定。因此，我们无法答复。

6. 我们认为，鉴于已在项目5中作了说明，没有必要再答复这个问题。无须重申的是，人身保护令不是一种适用于查明或确定失踪之人的命运或下落的法律补救方法。

但可指出，即使是请最高法院本身签发人身保护令也几乎没有任何困难。一向的做法是，只要提出请愿书，即理所当然地签发人身保护令。

7. 菲律宾宪法和法规的下列条款规定执法人员须对违反人权的行为充分负责：

1. 菲律宾宪法，第十三条

“第1节。 政府机关关系受公众信托。 政府官员和雇员应抱持最高程度的责任感，正直忠诚地以最高效率提供服务，并应自始至终向人民负责。”

“第5节。 国民议会应设立一个称为桑迪甘巴扬的特别法院，该法院应对涉及政府官员和雇员包括政府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司中的雇员的贪污腐化行为和其他与法定职务有关的罪行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拥有管辖权。”*

* 为执行这一规定，总统颁布了第1468号总统法令，设立“桑迪甘巴扬”。第1606号总统法令对该法令作了修正。

“第6节。国民议会应设立一个称为塔诺德巴扬的监察专员办事处，该办事处应接受并调查与政府机关包括政府所拥有和控制的公司有关的申诉，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在法律规定未受到遵守时向适当的法院或机构提起有关的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并进行起诉”。**

2. 修正后的菲律宾刑法典

“第124条。 任意拘留—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没有法律根据而拘留他人，均应受以下处罚：

1. 如果拘留不超过3天，处以监管的最长期限至禁闭的最短期限；
2. 如果拘留超过3天但不超过15天，处以禁闭的中间期限至最长期限；
3. 如果拘留超过15天但不超过6个月，处以中期徒刑；
4. 如果拘留超过6个月，处以长期监禁。

犯有罪行或暴乱精神病或任何其它需要将病人强行禁闭在医院中的病症均可作为拘留任何人的法律根据。

“第125条。 延迟移交被拘留人员。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以某种法律根据拘留他人但未在6小时之内将罪行仅可判以轻微处罚或同等处罚的该人移交主管司法部门，均应处以前一条所规定的刑罚；如果该人的罪行可处以惩戒性刑罚或同等处罚则时限为9小时；如果罪行可处以重刑或死刑或同等刑罚，时限为18小时；但是，总统可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虑，通过行政命令批准更长的期限，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0天，或者如总统认为破坏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罪行阴谋活动仍继续进行或正在进行，可以相应地延长因破坏公共秩序罪而被捕的人的移交期限：即违反第134、136、138、139、141、142、143、144、146和147条，以及违反经第885号总统法令修订的第1700号共和国法的一切

** 为执行这一规定，总统颁布了第1487号总统法令，设立“塔诺德巴扬”办事处。该法令受到第1697号总统法令的修正，其后又受到第1630号总统法令的修正。

形式的颠覆活动，或者企图杀害或谋害菲律宾共和国元首或其任何家属，或其任何内阁成员或其任何家属；劫持或拘禁，或以任何形式剥夺菲律宾共和国元首或其任何家属，或其任何内阁成员或内阁成员任何家属的自由，或者此种企图；团体纵火罪或团体所犯涉及经济破坏的罪行，其中考虑到所犯罪行或行为的严重性、被捕人数、对国民经济造成损失或对国家安全或公众安全和秩序造成威胁的程度和（或）出现公共灾难或其他紧急情况以至于无法及早就案件进行调查并向民事法庭汇报情况。

“第126条。 延迟释放。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在第124条所指的期限后才迟迟执行关于释放囚犯或被监禁人员的司法或行政命令，或者无理拖延向有关囚犯传达此种命令，或拖延要求释放此种人员的请愿程序，均应处以第124条所规定的刑罚。

“第127条。 驱逐。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未经法律授权而将他人驱逐出菲律宾群岛或强迫他人改变居所，均应处以禁闭。

“第128条。 侵犯住所。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未经司法命令授权而违反住所所有人的意志进入任何住所，未经所有人事先同意而搜查其中的文件或其他物品，或者偷偷进入此种住所，并且在被要求离开住所时拒绝离开，均应处以最短期限的禁闭。

“如果此种罪行是在夜间犯下的，或者如果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在搜查之后没有立即退还不构成罪证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应处以禁闭的中等期限或最长期限。

“第129条。 恶意取得搜查令和滥用合法取得的搜查令。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无正当理由而取得搜查令，或虽合法取得搜查令但在执行过程中越权或不必要地严厉，除了因犯有任何其他罪的人所须承担的责任之外，还应处以监管的最长期限至禁闭的最短期限和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款。

“第130条。 在没有见证的情况下搜查住所。 在搜查为正当时，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是在被搜查者或其任何家属不在场的情况下，或者是在前者都不在场而又没有同一住区内的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搜查住所、文件或其它个人物品则应处以监管的中等期限或最长期限。

“第131条。 禁止、骚扰和解散和平集会。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无理禁止或骚扰和平集会或解散和平集会，均应处以禁闭的最短期限。

“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妨碍任何人参加任何合法社团或参加其任何会议，应处以同样的刑罚。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禁止或妨碍任何人单独或同他人一起请求当局纠正滥用职权情况或伸冤，均应处以同样的刑罚。

“第132条。 骚扰宗教礼拜。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阻止或骚扰任何宗教仪式或活动，均应处以禁闭的最短期限。

如果以暴力或威胁方式犯下这项罪行，则应处以禁闭的中等期限或最长期限。

“第235条。 虐待囚犯。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如果在惩戒或处理其管理之下的囚犯或被监禁人员的过程中有过份行动，施加不合规章的惩罚，或以残忍和有辱人格的方式施加惩罚，除了须对造成的肉体损伤担负责任外，还应处以最短期限的监管。

如果施加虐待是为了逼供或从囚犯那里取得某种情报，则犯有此种罪行的人除了须对造成的肉体损伤担负责任外，还应处以最短期限的禁闭、暂时特别停职和不超过500比索的罚款。

3. 第971号总统法令：（为统一国家警察局内被控犯有同公务有关的罪行的成员提供法律协助，改进统一国家警察局的纪律制度，并为此目的及其他目的拨付经费）

“第2节。 轻微过失的定义。 轻微过失系指不涉及道德堕落但影响统一国家警察局内部纪律的行为或不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以下过失视为轻微过失：不忠于政府；严重不正行为；严重缺乏效率或不称职；压迫行为；严重乱纪或严重玩忽职守；重大的不检点或不道德行为；直接或间接参与派系政治活动；捏造；涉及道德堕落的其它罪行；直接或间接阻挠、挫败或侵犯个人的民权和自由；从任何人那里接受费用、礼品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作为所得到的服务和照顾或者希望或期望得到照顾或优于其他人的待遇的报偿”。

“第4节 由于刑事案件未决而预先停职。 如果统一国家警察局成员被市长、省或市检察官、公诉人或司法部或菲律宾保安队/统一国家警察局、国家调查局或菲律宾武装部队任何主要军种的授权代表在民事或军事法庭上指控犯有重刑罪或违法行为，则其所属警察分局或上级长官或国家警察委员会应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立即停止被告的职务。 为此目的，有关法院的法官或书记官有责任向警察分局长或局长及国家警察委员会提供有关人员的起诉书副本或资料。 在法院审理案件期间，被告的预先停职应一直有效，除非国家警察委员会在总监建议下出于工作需要而提前解除停职。”

“第8节 统一国家警察局成员的开除和停职。 如果有人在统一国家警察局成员派驻的省市内向国家警察委员会听证官提出经过宣誓的书面指控，则该成员可因行为不正、不称职、不忠实、不忠于政府、在执行任务中乱纪、玩忽职守或触犯法律而被处以不超过1年的停职或者开除；但是，如果基于上述任何理由而向听证官或本法令第1节所提到的长官提出经过宣誓的行政指控，则这些长官可根据自己对事实的调查，并且从工作角度出发，在案件解决之前停止被告职务，除非这一决定被国家警察委员会总监所解除；而且如果是向有关长官直接指出指控，该长官必须将指控转交听证官，不得无故拖延。 在尚未任命听证官的省份，此种指控应向当地的调查委员会提出。”

4. 经第1607号和第1630号总统法令修正后的第1487号总统法令

“第10节 权力。 塔诺德巴扬应拥有以下权力：

- (a) 可对包括政府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在内的任何行政机构的不论是否构成刑事罪行的任何行政行为进行调查或提出指控；
- (e) 如果经过初步调查后发现了初步证据，可向桑迪甘巴扬或任何主管法院或行政部门提交必要的情报或指控，并进行检控；
- (f) 可就贪污腐化行为以及政府官员和雇员包括政府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司
的雇员所犯的同职务有关的其他罪行提起民事和行政案件并加以检控。”

“第18节 对政府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检控。 如果塔诺德巴扬有理由认为应当对任何政府官员、雇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采取刑事或纪律处分，则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向桑迪甘巴扬或主管法院或主管行政机构提起此种刑事或行政案件并进行检控。”

B. 非政府组织的回文

危地马拉司法与和平委员会的回文摘要 *

第 1(a) 段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不是偶发事件，而是有预谋的行为。这些失踪也并非某一个政府所为，而是不因政府更迭而消失的一种持续现象。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1981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指出：“鉴于失踪的发生方式和惊人的受害者人数，危地马拉的失踪人士问题是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1954 年以来，危地马拉的真正权力落入军队手中，而军官和特种部队是受到“国家安全”理论的教育。这就是历届政府未能调适当的资源来寻找失踪人士并进行迅速公正调查的一个原因。军队在里奥斯·蒙特指挥下推行的屠杀中摧毁政策造成了成千上万人死亡、数百个村庄被毁、数以千计的孤儿、^a 约有 50 万到 100 万人流离失所、数百起劫持和失踪案件，而其中政府只承认 400 件，将其交给草率组成的特别法庭审理。

第 1(b) 段

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建议都未得到遵守，在要挟或武力之下，法官无法依法进行调查。在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情况都是如此。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情况尤其恶劣，因为这种行为是政治恐怖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84 年 8 月 31 日，萨卡特佩克、奇马尔特南戈以及索拉洛省法院的推事官、初审法官、治安法官和书记官向最高法院院长包迪略·纳瓦罗·巴特雷斯反映了“军事当局阻挠司法，特别是在人身保护令方面阻挠司法的情况……。”

政府检察长办公室仅仅作为公诉人参加与被捕人员的普通罪行有关的诉讼。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虽然依法应对一切案件进行调查，但政府检察长办公室对 90% 以上的劫持和失踪案件却不展开调查。司法警察队作为从事技术性和科学性调查的一个专门警察机构，是政府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附属机关。里奥斯·蒙特将军通

* 回文全文存于秘书处档案，可供查阅，但只有西班牙文本。

过第 57 - 83 号法令解散了司法警察队，代以国家警察局技术调查部。在这方面，总统候选人比尼西奥·塞雷索曾说，技术调查部的人员在未从主管法官那里取得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公民，并且“任由出价最高的人雇用他们恫吓第三方，甚至就债务问题进行恫吓。”^b

曾经为卢卡斯·加西亚政府和被废黜的里奥斯·蒙特将军的政府工作过的官员无一因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审判或判决。在政变之后，卢卡斯·加西亚政府的一些官员被送上法庭，但罪因是腐化。其中大多数现在已获释。1983年8月16日至1984年9月期间，189名警官以各种一般罪名而被送上法庭，其中无一被控犯有政治暴力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屠杀、毁灭整座村庄、谋杀、绑架和失踪等罪行仍未受到惩处。

经政变组织者根据第 24 - 82 号法令定为最高法律的政府根本法第 111 条规定，“对根据本法采取的安全措施所引起的行为和决定，不得受理监护法请求”，该法没有任何其他条款，此后也没有任何其他法令来界定“安全措施”的范围或意义。这一遗漏为各种各样的监用权利和肆无忌惮的行为开辟了道路。宪法的作用被废除，而又没有制定类似的补救方法来执行或保证各项宪法保障。这样，其后颁布的法令就违反了本已有限的该“最高法律”的原则，例如设立特别法庭的法令。

最高法院宣布不受理被判处死刑的某些囚犯对第二审特别法庭的裁决提出的监护法申请。宣布不受理这些申请的决定从法律上认可了秘密法庭的裁决和在没有正当辩护和公平审判的情况下进行的草率的诉讼程序，而且意味着承认这些法院直接隶属于国防部，而不是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隶属司法机构。官方承认，有 400 多人被送交这种法庭。对于这些人的下落，从来没有任何消息。

政府非但没有调拨适当的资源来寻找失踪人员并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务使那些对有计划地大规模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包括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受到法律制裁，反而颁布了第 33 - 82 号法令，宽免了那些在前政权下侵犯人权的官员和当局。这一法令的第 1 条如下：

“对于下列政治罪行及有关的普通罪行给予特赦：单独或集体地成为颠覆分子，作为主犯或从犯采取暴力行动破坏国家的法律和政治秩序，或在这方面犯有怙恶罪。本条所指的特赦适用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参加了反颠覆活动的国家保安人员。”

第 1(c)段

人权委员会和危地马拉其他人权组织及国际组织的报告已经证实，危地马拉没有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目前，危地马拉人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民，正处于军方的铁腕统治之下。军方通过模范村、发展的两个极端、平民自卫巡逻、路障、谋杀、劫持、失踪以及由军队和保安部队采取的许多其他形式的压制和恐怖手段对人民、领土和物质资源，特别是粮食，实行控制。

对于一般囚犯问题，可作以下分析。公共监狱的生活条件违反了囚犯的基本权利。尽管监狱是为了容纳特定数量的囚犯而建造的，但监狱已过于拥挤，以致所有的服务都不充分而且有限。监狱中还存在着多种多样的乱纪行为，例如监狱当局参与贩毒、缺乏卫生条件及服务、过于拥挤等等，这使犯人的处境更加恶化。有证据表明，一般犯人在被捕后都受到酷刑，迫使他们“供认”他们的罪行。他们未在刑法典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法院。但警察的报告中却说囚犯“自愿招供”，或者“由于执行逮捕的人员精明地审讯”，囚犯承认了事实。

死刑队打死了一些获释的犯人，这些犯人是在从监狱前往交通地点的途中被劫持的。随后就出现了带有酷刑痕迹的尸体。许多囚犯对于获释，特别是在某几个钟点获释，感到恐慌。

危地马拉存在秘密监狱一事已获得证实。我们所掌握的许多证据表明，旧工业大学（前军事学院校舍）的地下室是一个秘密监狱。例如，受到特别法庭审讯的玛丽亚·克鲁斯·洛佩斯·罗德里格斯夫人说，她同她的妹妹伊利安那·德尔罗萨里奥·索拉雷斯·卡斯蒂略小姐曾一起被关在位于该处的一个秘密监狱，后者目前仍不知下落，尽管她的亲属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其他证人察觉某些监狱设在私人家中，例如危地马拉市科隆公园以及埃尔基切军事基地附近的家中。墨西哥报

刊登载了关于危地马拉空军建筑物内设有秘密监狱的报导。从事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调查员未获准进入此种建筑物，更不要说司法部门的调查员了。目前迫切需要进入秘密监狱，将这些监狱拆除，并释放其中受到难以形容的惩处的数百名人员。

第 1(d)段

应该强调，危地马拉政府非但不合作，反而隐匿情报并推行一项散布假情报的方案，以“改善危地马拉在国外的形象”不设法解决持续、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或对此作出反应。危地马拉国外形象恶化的原因被认为是宣传不足和外交缺乏适当战略，而不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层出不穷。

安东尼奥·加西亚·博拉霍博士在对危地马拉境内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查明确实存在着秘密监狱和许多失踪和劫持案件。他因进行这项调查而受到威胁，不得不在法国使馆的保护下离开该国。

正式视察该国的各个代表团受到了十分明显的安全安排，证人不可能在毫无畏惧的情况下接触这些代表团或者在不考虑保安部队或准军事组织报复的情况下作证。要想理解保安部队的存在所产生的影响，就必须铭记危地马拉的恐怖气氛。

危地马拉司法与和平委员会向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a) 一般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我们建议：

1. 应确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对人类造成危害，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来消除这一丑恶罪行；

2. 应宣布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武装冲突时期犯下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均是违反国际法的一项罪行，应予以制止或惩罚；

3. 任何犯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罪行的人，不论是高级官员、公务人员还是普通人，都应受到惩处；
4. 应宣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是危害人类的一项罪行，不适用时效原则；
5. 应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查明、逮捕、引渡并惩处犯有此种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b) 危地马拉境内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 应谴责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保安部队在平叛斗争中对城市和乡村地区的非战斗人员直接犯下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径；
2. 应要求危地马拉事实上的政府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设立以来所提出的一切要求作出令人满意的明确答复；
3.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向联大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时，应具体说明它从危地马拉事实上的政府收到了何种答复；
4. 应要求危地马拉的军人政府拆除设在军队和警察建筑物内以及私人住宅内的所有秘密监狱，并允许国际观察员监督这一过程并释放被监禁人员；
5. 应要求危地马拉的军人政府有效地解散武装准军事组织，在大多数情况下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都是这类组织所为；
6. 应要求危地马拉的军人政府确保其保安部队根除以肉体或精神折磨作为审讯或恫吓手段的作法；
7. 应任命一个工作组委员会，在该国对据报失踪的被拘禁者和秘密监狱进行彻底调查。委员会应该：
 - (a) 以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调查，在该国内外听取家属和有关方面的证言，使他们得以提供关于失踪人士的身份、应对失踪负责的人以及可能的下落的情报；
 - (b) 可以在最高法院主席和一名公证人的陪同下进入所有国家和私人房舍，包括各种军事设施，以搜查失踪的被拘禁者；
8. 应保障失踪人士的家属在寻人过程中的安全和人身保障；

9. 鉴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严重性和系统性，应在危地马拉设立一个常设机构或工作组委员会或联合国人权中心，受理失踪人士亲属的申诉；

10. 应要求危地马拉军人政府保障人身保护令这一补救方法的有效行使，并保证司法独立，使司法能发挥作用，并能进入各种军事设施；

11. 应要求危地马拉军人政府就越来越长的失踪人士名单上所列的曾被送交特别法庭审理的总人数、各人姓名及当前状况作出令人满意的明确答复。

国际人权联合会的回文

对于加强执行关于失踪人士的第33/173号决议的方法和途径，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以下建议。

联合会认为，国际人权法律的规则主体是一个具有连贯性的整体，其中各个组成部分可归结为一个单一的目标。因此，联合会建议：

关于第1(a)段，各国政府应编制全国拘禁登记册，其中汇集国内各拘禁场所的登记册，而这些登记册应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条编写（该条还保护未经起诉而被拘禁的人）。

工作组应能随时得到登记册副本或可查阅此种登记册。

关于第1(b)段，工作组应提请委员会注意，已经存在一套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c 以便委员会采取行动，使其尽快获得联大通过。原则草案除其他外，还规定如下：

原则3规定，有权下令拘留的机构的性质必须明确；

原则9第1和第2款规定，有关的人必须在拘留令发出之前有机会提出陈述，被拘禁者及其律师必须得到拘留令的副本并了解其原因；

原则11规定，必须载明逮捕时间、被捕人押至拘禁地点的时间以及第一次接受司法当局审讯的时间；

原则30规定，凡有人死于监禁，必须进行调查。

关于第1(c)段，委员会在向各国政府发出关于其立法和监狱及警察和狱警培训规章的调查表之后，可以每年审议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行官员行为守则的执行情

况，并建议派遣观察员协助政府当局实施这些标准。

关于整个第33/173号决议，工作组应向各联合国机关发出呼吁，并同这些机关配合行动，宣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d 和美洲国家组织已经发布了此种内容的宣言。

国际人权联合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联合会以及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正呼吁作出此种宣言。联合会认为，国际社会如果根据这一罪行的实际特性作出决定，^f 即可据以消除这种罪行并充分执行第1(b)段。

另一方面，如果某一国政府断然拒绝同工作组合作，而且关于该国境内失踪问题的指控确有充分根据，工作组应该能够在委员会公开会议上提请委员会和国际观察员注意该国政府的态度。

最后，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派遣工作组或委员会的代表前往据报已发生多起失踪案件的国家。如果必要的话，应授权这些代表在该国停留相当长的时间：他们还应拥有足够的权限，不仅仅限于从事观察，还应该能够履行搜查任务，而此种义务早已经载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平时期的人反而得不到战时所能得到的保护，的确是很荒谬的。

脚 注

- a 按照基切省、奇马尔特南戈省和韦韦特南戈省青少年初审法院所搜集的官方数据，在1984年9月，约有5万多名，甚至可能有10万多名儿童成为孤儿。
- b 危地马拉1984年8月29日的电视新闻报导，“Teleprensa”。
- c 小组委员会通过并由人权委员会提交联大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E/CN.4-E/CN.4/Sub.2/417），第109段。
- d 关于被迫失踪问题的第828(1984)号决议。
- e R.66 XXII-O/83。
- f 见E/CN.4/Sub.2/1985/NGO/16号文件，以及路易斯·霍因内特《关于特赦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E/CN.4/Sub.2/1984/15）。

❌ ❌ ❌ ❌ ❌